

贈閱

國民政府公報

08970

第四十六冊

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六六三號起
第六六六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陸日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郵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星期四

第陸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 二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二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貴州	十一名	遼寧	十五名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甯夏	五名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埠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爲選舉總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二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三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爲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

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

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爲不應起訴者應爲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爲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

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六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爲受訴法院判決後卽屬確定

第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三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七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

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爲有再選舉之必要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三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

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爲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僞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

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第八條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悛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政治犯大赦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一日

國家欣逢履端之慶。眷維黨國宣力之賢。張學良何應欽朱培德楊樹莊特錫榮褒。用彰丕績。此令。

監察院	考試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戴傳賢	王寵惠	胡漢民	蔣中正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王寵惠	胡漢民	蔣中正	

監察院	考試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戴傳賢	王寵惠	胡漢民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一日

國家綏疆戡亂·端賴羣材·稟

總理之遺謨·作干城於黨國·勝殘除暴·聿等勛勤·慶洽履端·宜頒獎·劉峙·韓竹渠·何成濬·陳調元·王金鈺·朱紹良·陳濟棠·徐源泉·王樹常·于學忠·賀耀組·楊杰·陳紹寬·沈鴻烈·張作相·顧祝同·蔣鼎文·王均·馮軼裴·張治中·陳銘樞·張惠長·賀國光·俞飛鵬·谷正倫·楊虎城·夏斗寅·著晉給一等寶鼎章·劉湘著給予一等寶鼎章·蔣光鼐·劉茂恩·馬鴻逵·陳策·陳誠·蔡廷鍇·范熙績·陳繼承·趙觀濤·毛炳文·楊勝治·香翰屏·李揚敬·余漢謀·黃秉衡·陳季良·譚道源·著晉給二等寶鼎章·魯滌平·龍雲·張飭·上官雲相·孫桐萱·曹福林·毛光翔·徐庭瑤·蕭之楚·郝夢齡·周駿彥·陳儀·李鳴鐘·劉鎮華·張之江·著給予二等寶鼎章·李韞珩·曾以鼎·陳訓泳·著晉給三等寶鼎章·葉開鑫·胡宗南·胡祖玉·金漢鼎·錢大鈞·谷良民·李雲杰·許克祥·韓德勤·阮肇昌·劉和鼎·戴戟·阮勛·徐鵬雲·武定麟·岳維峻·蔣劬歐·錢宗澤·何競武·俞濟時·林蔚·邱煒·王綸·張礪生·著給予三等寶鼎章·以示酬庸錫羨之至意·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山東省政府呈稱。案據職府建設廳廳長張鴻烈呈稱。查職廳無線電台。在陳前任內。節經裝設濟南濟寧南京各處。並組設無線電管理處。委技正夏炎兼充處長。負責籌辦。嗣因政局變易。陳任南去。迨職就任之時。無線電管理處已人物俱空。各電台亦相繼輟報。竊深詫異。旋據技士杜德三呈稱。爲夏炎攜走無線電機件。擬祈嚴究事。夏炎前爲無線電管理處處長。曾於本年五月由滬購到青(島)濟(寧)烟(台)濰(縣)四電台機件。費款約一萬元。僅於六月間裝設濟寧一台。其餘三台。依然完在。及六月二十五日。晉軍到濟之日。夏炎已全將機件帶往青島。及國軍克復濟南即又運回。乃夏爲入私囊計。竟朦蔽陳前廳長。指爲逆軍攜去。報告損失。且無論其所報絕非事實。業有多人眼見爲證。宋技佐子明即其一人。該夏炎復曾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廳領去五百弗打電動發電機二具。一千弗打電動發電機三具。一千弗打開動機三具。電表十二件。又於三月購買電池一百二十七個。分裝十箱。是均有案可查。乃在其所報損失青濟烟濰四台材料之外。現亦化爲烏有。試問尙有何詞以圖抵賴。謹略陳事實。祈予嚴究。又據濟寧無線電台主任彭望岱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台於本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之初。曾由無線電台管理處交存無線電材料多件。由職出具收條一紙。呈由夏處長帶處存卷。本月七日。職以清理積欠請款來省之際。將寄存各件一一封。交台員爲保管。以示鄭重。昨據職台庶務員宋憲文電稱。處存材料。以報務員潘明李硯田機務員夏曼純奉處長夏由南京電飭。着即運京。旅費由台借支等因。職無法制止。已被運去。並由會計處支去

汽油維持費作爲路費。迄今尙未回台等語。查各該員等未經依照程序。轉電報告。逕自挪支公款。攜取寄存公物。擅離職守。自應呈請嚴追。以昭慎重。但奉令有因。並非自動。殊難根究。職前出收據。復以處長離省。無法索回。以上各節。均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示。祇遵各等情。復經令派技佐宋子明馳查該處及各電台情形。旋據復稱。爲簽報事。竊奉鈞令第四號內開。爲令遵事。現值軍事救平。百廢待理。本廳所屬各機關。亟應整飭。以期振興。茲特派該員前往無線電管理處。調查該處原有人員及機器材料等件。尙存若干。現缺若干。暨材料損失情形。詳查具報。以憑核奪。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遵即馳往。詢知該處長夏炎久已離省他去。印信卷宗機件什器。已蕩然無餘。亦無員役在處看守。回廳提卷詳勘。祇有三月一日該處成立之件。至南京各台預算等卷宗。及八月二十五日呈報烟台青島濰縣等台所購機器卷宗。全歸損失。則與事實顯有不符。查該處長在濟寧電台裝設成立以後。確已旋省。至省府東遷之日。始隨從東去。何謂繞道回青。職由濟寧回青島後。目見青島臨時電台存有報機多架。據該處長面述。卽係烟濰青等電台未裝設者。且在省府回青之日。確已悉數運回。見者不祇一人。所稱留在省府。經晉軍入據。均歸烏有云云。更非事實。至於無線電機。究購有若干。所攜去者確有幾部。則以檔案不全。實難審知。復據該台練習生徐吉人報稱。於本月初間。夏處長炎忽忽來台。將所有機器並原存之件。悉數裝箱。連同辦公器具及印信卷宗。裝車運去。大約機器有六架之多等語。除濟寧電台現尙存在。已由該台主任彭望岱將所有機器及夏處長提去機件情形呈報在案。南京電台。迭經拍電詢問。現有機件若干。永永回復。濟南電台。亦奉鈞諭着卽覓地遷移。整理備用。所有殘餘機件。另有查點清單附呈備查外。伏維此案原委。如欲澈查。似非咨請轉飭迅令夏處長火速來濟。恐無水落石出之日。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竊以無線電台。既經次第籌設。實爲東省電氣事業之權輿。該處長夏炎身負管理專責。該處案卷物款及各電台機件。自應妥慎保管。以重公物而盡職守。乃竟監守自盜。攜取機件。

嚴厲查宗。擅帶印款。竊職潛逃。反懸制管逆。借據濟南。捏報損失。實屬有干法紀。茲據杜德三彭聖雷宋子明等先後具報。事實顯然可徵。當經呈請鈞府轉電首都衛戍司令部緝獲該犯。解濟究辦。旋奉第八八七號訓令。准咨飭辦。仰即知照在案。惟現已多日。該犯迄未捕獲。案關盜竊要犯。似未便聽其逍遙法外。理合詳陳該夏炎犯罪事實。懇請鈞府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以彰國紀而儆官邪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以彰國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通令嚴緝。歸案法辦。並候令行司法院一體通緝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據銓敘部呈。准蒙藏委員會函。以該會職員。多數未能備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之資格。請核示甄別辦法。轉請准予暫緩甄別一案。當以該會職員既有特別情形。似應准予暫緩甄別。俟將來擬定辦理。再行另案呈核。惟該會人員履歷。仍須送交銓敘部備查。呈奉鈞府第一五三二號指令核准照辦。即經轉行銓敘部函復蒙藏委員會知照。并飭計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呈稱。查蒙藏委員會所屬現任公務員。因有特殊情形。准予暫緩甄別一案。前奉鈞院第三六三號指令。遵經錄令轉知。並將俟該會開送各員履歷到部。再行計議辦法呈核等情。先行具復在案。茲准蒙藏委員會函送所屬人員履歷表九

十一份。經職部細加審核。所開學歷經歷兩項。按諸法定資格。間有未盡適合。竊念該會既有特殊情形。對於現任公務員。即予展緩時間。舉行甄別。將來任用條例施行。所定資格較嚴。又不免發生窒礙。茲擬該會公務員。援照職部前呈。由鈞院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五號指令成案。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院及鈞院會同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依據辦理。此時暫不另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蒙藏委員會人員履歷表九十一份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蒙藏人民。遠處邊徼。教育落後。參加革命。亦較內地為遲。故此大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關於蒙藏委員會所屬蒙藏人員任職資格之審定。似難與內地人員適用同一條例。致感困難。該部擬援照職院呈奉鈞院第一六五三號指令核准甄別郵電路政及技術人員另行甄別辦法成案。准由蒙藏委員會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院及職院會同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依據辦理之處。似屬可行。至該會所用內地人員。如確係生長蒙藏。或具有足以證明之特殊情形。尚可酌量情形。准與蒙藏人員同一待遇。惟查該會開送各員履歷。共九十一份。內計藏籍四員。蒙籍十四員。其餘七十三員。除青海西康各三員外。均屬內地人員。且核閱各該員所開履歷。從前多係在內地各軍政機關供職。並無特殊情形。似未便一律准予通融。仍應分別核明。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以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如奉核准。即祈飭令行政院轉令蒙藏委員會遵照。并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節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本報啓事

本報本日照常出版二三四五日一律停刊此啓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分
半頁	每頁 四分
四分	之一 每號 二分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第陸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插圖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慶祝元旦攝影
內政部警備部暨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吳主任就職典禮攝影

法規

民事訴訟法(續)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七三三號 令 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條文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七三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政治犯大赦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三五號 令 行政院 (抄發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令仰該院查照由)

第七三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農會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三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總理凌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三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四〇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七四二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典試規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奎銜金照准由)

第二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簽定使領各館人員官俸等級及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十九年度考取日本陸軍各專門學校學生清冊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專各科學員畢業名冊及同學錄請將蔣純璞等補分改分一案准予備案照准由)

第二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中央銀行呈請改派監事經國務會議決議仍予繼續任事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四六號 令 福建省政府 (呈送十九年八月份經費各費支付計算書等候分別存轉核辦由)

第二四七號 令 福建省政府 (呈懇辭職應毋庸議由)

第二四八號 令 福建省政府 (呈繳該會副印暨所購各機關已經繳到之關防官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二四九號 令 主計處籌備委員會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祈鑒核由)

第二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之繕本、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爲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適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十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

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并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爲訴訟費用之裁定。

第九十三條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王激瑩已另有任用。王激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思陶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行 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為令遵事。前據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據中山縣呈。為判處擄人販賣之盜匪。應照何項法令為合。擬將

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於搶劫財物之下。加入或擄人營利者等字樣。是否有當。請示遵等情到府。知照

。以該項補充條例。無另行修改之必要在案。嗣據總呈。稱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高經刪除

。於十八年九月呈奉指令准予備案。此後本行。時有窒礙。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復經訪交司法部核復去

後。茲據本府文官處呈。准司法部函復。查上年奉交核復該總指揮呈送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請查核

備案內。原擬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僅規定意圖營利。誘擄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本院當因純係刑法上之妨害家庭罪

。與盜匪無關。是以函陳意見。認為應予刪除。茲據該總指揮擬將依照增加修正呈准備案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侵入

現有人居住之第七建築物鑿坑船艦內搶劫財物之下。加入或擄人營利者字樣。是其行為既有擄而無誘。並附以侵入人居之

條件。且於被擄人之年齡。並無制限。性質不同。情節較重。復據該總指揮前呈。內稱廣東地方。匪風異常猖獗。此等案

件。層見迭出。辦理殊感困難等語。該省既具有此種特殊情形。所請修正同條第三款以資援用之處。尙屬可行。請查照轉

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外。合行鈔發上年核准備案之原條例。及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此項

原呈二件。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上年核准之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及補充條例各一份又原呈二件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政治犯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司法院行政院第二八二號會咨。抄送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一份。又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一件。請查照審議。並希於議決後速為呈請公布施行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妥善。修。過。至於附表。似無庸本院審議。茲將修正案繕呈。敬候鑒核。祇遵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二)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毋庸本院審議。茲謹錄案並抄同條文一份。並繳回辦理政法犯赦免案一覽表原件一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政治犯大赦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胡漢民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公布著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胡漢民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典試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奎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釐定使領各館人員官俸等級表經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將十九年度考取日本陸軍各專門學校學生姓名彙造清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專各科學員畢業名冊及同學錄請將蔣純璞等補分改分一案准予備案轉請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銀行呈稱監事三員二年任滿請予改派經提國務會議決議仍予繼續任事並令財政部及該行知照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中央銀行監事李銘虞和德林康侯等委員任滿。仍准繼續任事等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技正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昌熙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八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册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查核辦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懇請辭職祈鑒核照准指令祇遵由

呈悉。該委員效職闔疆。勤賢懋著。時艱任重。引退非宜。望勉為其難。以副倚畀而報黨國。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繳該會副印暨所屬各機關已經繳到之國防官章聞具清摺祈鑒核飭銷由
呈悉。所繳副印暨國防官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報啓用國防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何佛情等四員及李翼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星期三

第陸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

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

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

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

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

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

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

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

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

院、爲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

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

第一百二十條 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振務處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查民國十七年夏間。因西北各省災情重大。政府特頒明令。設立振務處。直轄鈞府。掌理各災區振濟及善後事宜。以內政部部长兼任處長。另設副處長一人補助之。又置振款委員會。由鈞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振務處處長為主席。凡振款之募集保管。及其分配使用。須經振款委員會之議決。此振務處及振款委員會成立之緣起也。次年。各省相繼告災。復先後成立豫陝甘晉察綏及兩粵各振災委員會。分任辦理各該省振務。嗣為統一事權計。將各委員會分別結束。改組振災委員會。並奉令將振款委員會裁併振災委員會。其時振務處即可同時裁撤。以未奉明令。遂相沿至今。尚仍其舊。現振災委員會復縮小範圍。改組為振務委員會。隸屬於本院。其職掌與振務處完全相同。遂致權責難於分明。號令每多歧異。經提出本院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呈請國府撤銷振務處。案經議決。理合詳陳理由。備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為令遊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前准函開。為立法院委員本府前委員田桐。操履忠貞。文學醇邃。追隨總理二十餘年。歷任艱險。功在黨國。現因積勞病故。除發給治喪費五千元。并派員料理喪事外。請從優議卹一案。經交撫卹委員會審議。以田同志功在黨國。允宜優卹。經決議給予一等年卹金六百元。以十年為止。其長子田僑。送國民政府交考試院銓敘任用。應予照辦。除飭發卹金證書外。特檢同通知書一件函達。即希轉知該遺族。并轉行考試院辦理為荷等因。附領取卹金證書通知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將通知書飭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羅敏一員及何秉權。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上海華僑聯合會電請規定國民會議華僑代表名額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送中央黨部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請任命秘書技正技士等缺費陳履歷清冊乞予分別任免轉請核令遵由
呈悉。陳登輝等十二員及方遠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周樹林許有金擬各照原級分別傷等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殘兵楊雲標等二十名擬各照原級傷等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兼理教育部長職務蔣中正呈報視事日期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總司令部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匪犯盧新增王運南兩名判決死刑一案按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盧新增王運南兩名罪刑。尚屬允當。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又查判決書內漏列書記官銜名。核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六條之規定不符。並應轉飭嗣後注意。原卷宗及原判決書併予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名署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缺費呈清冊履歷乞予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牛道良等四十一員及曹錦輝等。請予任免。除陳思濂等九員准予備案晉級。不加給任命。黃官城一員業經明令免去中校本職。寇占江一員因公殞命出缺。均毋庸免職外。其餘各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張連科潘祖培仇楚保聶天錫陳思濂譚仲雲吳汝璽張模段祺新鄧梓超蔣少懷張維藩詹道宇陶佐德郭漢廷陳兆新鄭厚邦陳錫鴻鼓為中校。牛道良田炳勛程獨清周典禮劉輔定田揚燾侯運洲徐步安瞿炳煥張善均馬玉書王英聶濟民王汝福侯競寰鄭師齡莊迪華李湘石劉錦濤周曠鍾恩盛曹天仁張文毅鼓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冊三份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科長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賴執中皮松雲二員及相菊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等缺費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崔裕如等六員及雷坤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等缺。呈請准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程震等四員及鄧振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薩噶因奏請予免職。呈請任命烏寶代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烏寶一員及薩嘎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十一月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卸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人傑等呈報交卸日期已令准備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王友聯等二十四員名擬各按原級戰時陣傷例給卹一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第三六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訓導總監部

呈為將來部報到測驗合格分發任用東西洋陸軍留學各生姓名造具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清册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第三六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陳金標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更正

本報第六六二號第二十八頁第三行訛復之下漏去「曾任編審汪容昌等另有任用科長」十四字「先後」二字乃「呈請」之誤辭職下
之「科長」二字及第四行「曾任編審汪容昌辭職」九字均係行文時更正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中 華 書 局
 ▲南京
 中 央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七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誌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第陸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適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

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為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為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

、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

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

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六日

教育部祕書鄭天挺呈請辭職。鄭天挺准免本職。此令。

禁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王維藩已另有任用。王維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麒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此令。

派吳凱聲為出席國際聯合會十四屆禁煙委員會會議代表。此令。

南京市政府參事陳自康呈請辭職。陳自康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參事黎度公薛慶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馬軼羣張育海為南京市政府參事。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濟南市市長趙經世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陳維新為山東濟南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陳維新為山東濟南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陳維新為山東濟南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陳學文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鄭啟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蕭晉瀛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張昭芹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呂世渙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七日

陝西陸軍測量局著改為陝西陸地測量局·並將前任局長蕭德輝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段惠誠為陝西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對於中央及政府頒行之法令呈請解釋時。往往有對於同一法令。一面呈由本部解釋。一面仍分呈主管官署解釋者。倘不規定劃一辦法。則黨政雙方之解釋。遲有未能相符合時。難保其不發生誤會。對於法令之推行。不無窒礙。本部為慎重起見。特規定解釋法令辦理三項。函達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函。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相應錄同原擬辦法。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附錄原辦法

- 一。凡呈請本部解釋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院或主管官署解釋之
- 二。凡呈請本部解釋中央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 三。凡呈請本部解釋關於本部頒行之法令由本部解釋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遵事。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業經本府明令任命。著手籌備。應即發給開辦費二萬元。俾資應用。除令審計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迅予撥發具領為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為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總務主任劉文斌等傷害人身體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审理终结該被告劉文斌係中校階級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蘇省各縣歷任交代未清人員公布期滿延不遵辦請通令嚴緝究追等情除已分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究追並飭各原籍縣府查封家產備抵外繕具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政務次長李書華常任次長陳布雷宣誓就職日期轉呈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錢文瑛擬照中校職銜辦理七例案仰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朱寶鑫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為教導第二師騎兵團少校服務員李佩珩過失殺人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明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依照陸海
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李佩珩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宗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補送各縣完成縣組織進行清冊一份轉請鑒核由
呈悉。册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檢定考試規程經院修正公布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呈為呈送該院職員朱獻文等七員補行宣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部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霖生沈祖德二員及金一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會計人員

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
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
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等十五種經院修正公布施行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蒙藏委員會所屬蒙藏人員擬援照郵電路政及技術人員另訂甄別辦法成案辦理似屬可行至該會所用內地人員並無特殊情形似仍應分別核明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以昭公允是否有當請察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擬在遵化縣屬之興隆山地方增設興隆縣治經內政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應准照辦
請察核備案並飭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為前無線電台管理處長夏炎盜竊公物棄職潛逃請轉呈通緝時案法辦以彰國紀據
情轉祈察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通令嚴緝。歸案法辦。並候令行司法院一體通緝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尙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第陸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條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爲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爲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

聞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願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第一百九十八條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

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

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

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爲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

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絕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項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

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二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 證據。
- 五 法院。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已另有任用。高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永銘爲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准司法行政兩院咨送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請查照審議一案經議決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毋庸審議請鑒核內
呈件均悉。政治犯大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附表並已令發行政院及司法院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農會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贛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報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困難情形請依照施行法第三條規定展限兩個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前因戰事影響未經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省現擬限至二十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填送審查其已經寄發審查表未能依限填送者一併定為凡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期二十年六月底以前將表填送逾期不予甄別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期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均已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八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外檢同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十九年十一月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院外理合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主計處籌備時期委用人員均用籌備員名義並請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敘資乞鑒核由
呈悉。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期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施行。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備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送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趙銖陳步蟾朱孔文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軍政部咨稱航空第一隊參謀杜聯華與飛機員胡昱對調查核薦請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昱一員及杜聯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胡昱被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法司故兵常永福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
次卹金四十五元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濟擬按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編審等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俞復等八員及毛常等。除榮涓陽因病出缺。毋庸免職外。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振務處職掌與振務委員會完全相同經本院第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呈請撤銷振務處乞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令行振務處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經議決通過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赴藏專員謝國樑及其子秘書謝舒均在途染病身故等情除指令外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改鑄商標局印信等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等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品國青等四員及郭頌銘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部務交由政務次長李書華代行除指令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周漢秋擬按中士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四十五團八連少尉排長蕭尚志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據陸地測量總局呈轉請頒發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關防小章請鑒核轉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總司令部

呈為轉呈擬具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規則草案案請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合行抄發修正原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說明書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故員吳頌枝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理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張委員長之江呈報交卸會務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周德標擬請照上士平時因公殉命擬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六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府警衛師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警衛師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警衛師師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十七號

二十年一月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劉培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現已付梓本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星期六

第陸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前項規到、於確認文書真偽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

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之爲、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書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

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為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常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

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爲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爲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一。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為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之法院。

第二百八十條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為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喚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

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

第二百九十五條

親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祕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祕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

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

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條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第三百零一條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僞證之罰。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捺指印。不能簽名或捺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 有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其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紹儀等呈稱·前海軍部長林葆懌·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逝世·請予明令褒卹等語·查該前部長潛心學問·久領舟師·從護法于廣州·知正義之所在·茲聞溘逝·軫悼殊深·林葆懌著照海軍上將例·交行政院轉飭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眷念前勳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委員林支宇因病逝世·轉請特頒卹令·優予褒卹等語·查該故委員馳驅國事·歷著勤勞·

總理在時·曾授以宣撫湘鄂之任·迺者贛疆多故·力疾從公·竭智盡忠·罔自暇逸·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林支宇著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交行政院轉飭從優議卹·以昭勸懲·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部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部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王鑑清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財政廳祕書兼科長潘元新。科長汪廷襄梁鈞任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魏頌唐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唐世鑑沈汝驥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徐懋來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民政廳祕書汪淮另有任用。祕書桂寶森。科長程鎮西鄭瑜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嚴博球賀有年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劉度成朱樹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林大文鄭篋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錢聲教趙鈺鏜張秉慈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金鶴年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吳昱恆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彭望鄴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陳備三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聞人植朱宗周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庭長。張澤浦許治新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黃用中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楊文濬雷人龍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陳吉墀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胡貽毅宋沅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韓祖植葉在聃塔福曜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周翰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庭長。吳琪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宋孟年署

浙江高等法院庭長·童光燾謝振采宋啟宏張哲聰陸榮廷王仁洪徐紹溥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武
錫蘭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潘蔭庭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陳慶署浙江杭縣
地方法院推事·葉啟植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趙協曾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院
長·區玉聿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許廷熊張伯達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庭長·錢耀署廣東高
等法院檢察官·答份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郭葆璠余覺署湖北高等法院庭長·林學明署湖北高
等法院推事·阮武仁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熊住昌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濬署湖北
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張鴻運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蔣宗述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彭
世偉凌嘉謨謝夢齡饒瀚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侯道羣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熊進榮署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陳紹騁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庭長·賀壽嵩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洪忠漢楊希震黎思贊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單先綬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
·朱道融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遠模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何子龍署河南高等法
院推事·邱祖藩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丁德翰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鄭世郁署安徽懷甯地
方法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查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發行救濟陝災公債八百萬元一案。前准貴處函復。業經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并已由府令行政院遵辦。并函政治會議等由。茲陝災嚴重。待款孔亟。頃奉常務委員諭。函催從速執行等因。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令由該院遵照辦理具復。並據函由文官處陳復。已由院令飭財政部。將該項公債從速籌發。並分令內政部賑務委員會遵辦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迅速辦理具報。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海牙編纂國際法會議關於國籍法事項議決之公約及議定書除公約第四條應於簽字時聲明保留及重複國籍人兵役議定書未便簽字外其餘似可簽字等情經國務會議決議應准簽字聲明保留各條並轉呈備案

照案轉呈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該部十九年十一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具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呈送就職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景田高延齡石宗翰等請轉呈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卸任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報案內日期特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具臨時軍械進口辦法請飭案等語除令軍械案外請具辦法轉呈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按少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第一帶負傷排長孔屬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報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辦理結束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姜憲武呈稱前攻克滬南製造局時左手負傷成廢請予撫卹等情擬照上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
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濟南省市市長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維新一員及趙經世。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將總務處處長王維藩免去本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維藩一員。已有明令免去本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檢定考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之

-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檢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

第十條 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以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準除其應試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陸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 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二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二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為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爲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当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爲不當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爲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查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詢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為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 四 就當事人問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五條 前項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僞。

第三百四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律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

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三 應保全之證據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闕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

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爲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爲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

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

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第三百七十一條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為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

第三百七十六條 於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

第三百七十七條 於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為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進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二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二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第二百八十四條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法院應依^四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第三百八十八條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三百八十九條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二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前項規定。於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運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為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為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四百一十四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爲擬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總概算。具文呈請核准備案事。竊職會奉令籌備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自成立以來。即依據鈞府決定之方針。從速籌備。所有運動會場地。選定在陵園。既無須購地。而辦事人員。亦暫就陵園管理委員會內調用。均不支薪。其餘一切開支。無不力求節省。惟運動場各項建築工程。以首都爲中外觀瞻所係。未便過於簡陋。不得不略具規模。前經聘定建築專家。繪製圖案。招標承造。業於本月二十九日開第十次籌備委員會議開標。計投標人共有八家。最大標價爲一百三十一萬九千餘元。決定由標價八十餘萬元之利源建築公司承辦。即日簽定合同。開始興築。限於明年七八月間完成。並同時決議。以前經決定之經費五十萬元。不敷甚鉅。實有不得不請求增加經費之處。當經擬定概算。計分六項。一、運動場。建築田徑賽場游泳池籃球場國術場棒球場網球場灰橋等工程。及監工等費。至少約須九十萬元。二、土方及道路工程等費。至少約須十萬元。三、遷墳整地。及植樹布景等費。至少約須三萬元。四、購置運動器械。及運動場內外一切傢俱布置等費。至少約需六萬元。五、籌備期間。一切開支費。至少約須三萬元。六、運動大會開會期內一切開支費。至少約須八萬元。綜上六項。按最撙節計算。約需大洋一百二十萬元。前項總預算。應俟編製就緒。另文呈請鑒核外。謹將經費總概算連同建築工程開標一覽表。具文呈請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前經本府第七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支付五十萬元。飭由文官處函知該院。分別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檢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建築工程開標一覽表一紙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秘書鄭天挺辭職擬予照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天挺一員。已有明令免去本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王志清（即王志慶）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廣東江西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缺費呈履歷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蕭晉源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司法部 蔣中正
司法部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浙江廣東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安徽等省各級法院職官費呈清冊履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林大文等六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司法部 蔣中正
司法部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浙江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費呈清册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政周起鳳二員。已有明令鑒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監。此令。清册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年一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呈為陳中妻務令業經編輯成書會同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中妻務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放兵姚得勝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放員趙壁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士周樹棠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許岳嵩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榮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三十二軍一師一團機連中士班長吳忠堂因公殞命擬照中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轉呈核
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者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行政法(四)經濟學(五)財政學(六)會計學(七)貨幣及銀行論(八)關稅論(九)財政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二)審計學(三)官廳會計(四)中國租稅制度(五)中國田賦史(六)中國鹽政史(七)中國關稅沿革史(八)中國公債史(九)國際貿易(十)經濟政策(十一)外國文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更 正

本報第六六八號第十二頁第四行上將之下漏去「積勞瘵故」四字特此更正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華 中 華 中
央 山 央 央 央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陸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為必要者、應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決判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即自為判決。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並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四百四十五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為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三章、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依本法得為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為七日。

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其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第四百五十五條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為並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

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五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為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為辯論。

第四百六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

、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爲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第四百七十九條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

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

同起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尙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第四百九十六條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八條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第四百九十九條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五百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五百零一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爲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

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尚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

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爲聲請。

除權判決之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一十三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一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

、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未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農鑛廳技正缺費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鑑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東鉅野縣警察隊教練崔東萊等十九員名冊案經核相符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海軍部部長楊樹莊

呈為奉錫榮褒瀝陳謝忱恭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為奉令晉給勳章瀝陳謝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陸軍部

呈據艦隊各司令陳季良陳訓泳會以鼎電稱奉給勳章請轉陳謝忱等語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

電為奉令特錫榮褒不勝惶悚肅陳謝忱伏祈鑒察由

支電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為敬謝明令特錫榮褒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

電為奉令寵錫勳章肅電鳴謝恭請鈞鑒由

東電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驊呈報到校宣誓就職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黃啓徽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爲止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湘軍第五師一旅三團團長戴志堅積勞病故擬照上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報回京日期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經濟大意(三)教育原理(四)教育史(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六)各國教育制度(七)學校管理(八)教育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二)職業教育(三)社會教育(四)鄉村教育(五)教學法(六)課程論(七)教育心理(八)教育測驗(九)視學綱要(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四)衛生學綱要

(五)社會衛生學

(六)生命統

計學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八)傳染病學

(九)生理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衛生工程學

(二)衛生教育學

(三)職業病學

(四)學校衛生學

(五)病院管理法

(六)勞工衛生學

(七)海港檢疫

(八)原蟲與寄生蟲學

(九)法醫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刑法大意 (三) 商事法規 (四)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五) 財政學 (六) 公司理財 (七) 會計學 (八) 官廳會計 (九) 審計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大意 (二) 財政法規 (三) 歲計制度 (四) 各國會計制度 (五) 貨幣及銀行論 (六) 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 成本會計 (八) 公司會計 (九) 銀行會計 (十) 投資會計 (十一) 鐵路會計

(十二)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陸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

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一十七條
第五百一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

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一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

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

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二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三十二條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五篇第三章完)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二 軍政部

三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餉銀等項其數量不及軍用運輸護照之規定者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三 各獨立司令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

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奉派出差携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連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國日字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宣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存根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 給某○ ○收執
須至執照者
限某月某日繳銷

軍用執照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
某部隊長官呈稱該○宜佐某因某事
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懇請發給執照以利
進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仰沿途關卡軍
警查驗放行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
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 給某○ ○收執
限某月某日繳銷

根 存

某機關
陸軍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同前)
某機關
某部隊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此證 為

書 明 證 用 軍

某機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某團營運官職士兵姓名因某事
往其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經核准自○月○
日起至○月○日止為公假期間特此證明書為證
某機關
某部隊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證明書規則列左

一 此項證明書僅限軍人軍屬持用軍人軍屬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二 持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著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三 持用此項證明書不得挾帶違禁物品及運帶他人之物

四 持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其檢查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行持用

六 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行持用

此證 為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十九年一年內·有劉衡戴王思怙戴董淑敏俞福謙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應請轉呈嘉獎一案·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該劉衡等輸財興學·嘉惠童蒙·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符·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關霽為司法院祕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特派邵元冲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饒炎郭心崧黃序勉謝健戴修駿馬寅初史尙寬張我華穆湘珩秦汾趙迺傳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稱·祕書彭漢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彭漢懷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擬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總概算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嚴博球等四員及汪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魏頌唐等四員及潘元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政治學 (三) 經濟學 (四) 財政學 (五) 社會學 (六) 統計學 (七) 現行統計法規 (八) 各國統計制度 (九) 各國國勢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二)物價指數論(三)数理統計(四)人口統計(五)文化統計(六)經濟統計(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外交史(六)中外條約(七)國際貿易政策(八)第一

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刑法(三)海商法(四)外國政治制度(五)經濟學(六)商業學(七)商業地理(八)中國實業概況(九)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乙 選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商法法規(四)土地法(五)勞働法規(六)刑法(七)民事訴訟法(八)刑事訴訟法
(一)行政法(二)法院組織法(三)國際私法(四)國際公法(五)刑事政策(六)犯罪學(七)監獄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法法規土地法勞働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備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 獨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刑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監獄學 (五) 現行監獄法規 (六) 犯罪學 (七) 工場管理 (八) 刑事政策 (注) 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 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四) 社會學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法醫學大意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獄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

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部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西醫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大意(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四)生理學(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藥物學(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九)醫化學(十)內科學(十一)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二)婦科學(三)兒科學(四)眼科學(五)X光線學(六)精神病學(七)傳染病學(八)治療學(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部訓令 第三二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猷

為令遵事案據該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葉蕓康違背法令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懲戒業經開會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現已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明不服檢同決議書請陸核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應准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之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轉令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部訓令 第一四九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李樹德聲請登錄在蕪湖地方法院並兼在安徽高二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暨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鑒附件均悉據稱律師李樹德聲請登錄在蕪湖地方法院並兼在安徽高二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查蕪湖與歙縣相距較遠交通不便往返需時既於訴訟進行不無延滯又非同一上訴機關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不符未便准其兼任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第一五〇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兼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林彪

呈報律師葉蕓康違背法令提付懲戒一案決議書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已照原決議處分令行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矣決議書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第一五一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王仲短等二十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律師王仲短錢鏡頤蒼生朱文劬姚垓王建緒樂俊英練植周錫齡王建航車炳榮王丹張俊英唐煥許國鳳龔聖休周波陳兆槐陳惠民錢恂九童郁文陳韶章陳斌章顧漢黎等二十四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惟查顧蒼生一員律師證書號數係律字第九七四號來冊誤載為九四七號已予更正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電為律師補呈相片期限屆滿應否酌予再行展限祈核示由

馬代電秀據陳各屬匪氣未靖交通梗阻律師相片未能依限補到自係實情應准再予展限三個月俾資繼續辦理除通令并布告外仰即遵照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二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萬文林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三五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為縣法院審判官退職後一年內可否在原管轄縣法院之地方法院訴訟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請核示由

呈悉查縣法院雖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內惟該地方法院並非該縣法院審判官之原任法院與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有別自應准其登錄但原任縣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案件在退職後一年以內不得接受以示限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三五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世銘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三五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陳觀成梁丕勳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觀成梁丕勳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姚伏林與姚阿金因請求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湯蘭生與林勤頌因否認訴訟主體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周陳氏與周善甫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典德新等與典世初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烟墩以北之荒地及被上告人報領徐家灣荒地有無侵佔上告人典德謨典德新契地四畝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徐家灣荒地除上開四畝外其餘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 一 江西邱顯貴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邱顯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楊守創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楊守創搶奪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邵玉等行使變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程漢亮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葉中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莊登太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莊登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蔣牟氏私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馬俊臣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馬俊臣和誘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梅良佐訴鄭紹周詐財案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耿鳳堂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何子連訴何云門妨害名譽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計世炳等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計世炳計涼風計甘霖計丙申計有儀計文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何秉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何秉章竊盜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延海等意圖營利畧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照方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金發等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竺阿華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金發強盜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黃張氏等意圖營利畧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 一 浙江盛光茂與盛銀春等因身分及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張芳蘭與張王氏因家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高益甫與高大盈因立嗣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爲止
- 一 河北廣仁堂與張振聲等因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仁細與岑宗保等因請求回復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來諸氏與丁葆生因絲款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楊秀峴與杜聲遠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一 安徽孟心誠等與李和鼎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冕堂與梁安記等因取舖及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盧任氏與鄧洪發等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華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陸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為

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為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

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

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派臧啟芳爲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專員。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楊愛源。彭贊璜。張礪生。童效先。索狄木拉普坦。項夔益。杭錦壽。均免本職。此令。

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彭贊璜。財政廳廳長項夔益。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翼飛。伍庸。文光。高惜冰。趙興德。德穆楚克棟魯布。杭錦壽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翼飛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伍庸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文光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高惜冰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趙興德兼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零號函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次第頒行·近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爲數尚不多見·茲爲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頒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布後另爲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尙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除分令各地黨部切實指導·並限期報告查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內丙項第四款·關於訂定懲治共產

黨辦法原則一節。經交法律組審議。認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對於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行為。均經分別規定。加重處罰。其所踐行之程序。亦與通常訴訟不同。凡屬共產黨案件。自可援照該法辦理。似不必另訂單行法規。轉嫌重複。當經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照法律組意見通過。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見復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復。本案業經第一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等因。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前經本會議第二四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函知立法院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檢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案。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轉行立法院知照爲荷等由。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修正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二零九九七九號）函開。頃據江蘇等省電信職工代表劉梓華等呈。爲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喪權辱國。請卽撤懲。并責令交通部將該員私許外人水線登錄營業權延期十五年之議。根本打消。依據原方案嚴重交涉等情。附呈節略宣言等件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查明嚴辦。特抄檢各原呈附件函達查照。即希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等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應卽查明嚴辦。合亟抄檢原件仰該院遵照。迅卽查明嚴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檢附節略宣言各一份文電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彙報駐墨西哥使館等七處先後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並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續呈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經院酌加修正除由院公布外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調祕書彭漢懷為科長請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銓敘部呈請調任祕書彭漢懷為科長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劉明德擬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彭澤霖積勞病故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
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兼代財政廳廳長王澂瑩就職任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內政部常任次長張我華呈報解除代理部務日期除指令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尙鷹

呈悉·此令·

呈報宣誓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專員臧啟芳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并將簡派狀隨令頒發·仰即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制大意 (三) 藥用植物學 (四) 生藥學 (五) 製藥化學 (六) 分析化學 (七) 藥品鑑定 (八) 衛生

化學 (九) 裁判化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調劑學 (二) 毒藥學 (三) 藥事法規 (四) 藥工學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 電氣化學 (七) 藥典 (八) 藥理學 (九)

製劑學(十)臟器化學(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經濟大意(三)現行法規解釋(四)中外歷史(五)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

一 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二)社會學(三)行政法(四)自治法規(五)倫理學

二 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二)財政學(三)簿記學(四)會計學(五)統計學

三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二)國際法(三)現行條約解釋(四)近世外交史

(五)商業學(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法制大意
 - (二) 教育原理
 - (三)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 (四) 中國教育史
 - (五) 學校管理
- 乙 選試科目

- (一) 視學綱要
 - (二) 教育測驗
 - (三) 教育統計
 - (四) 課程論
 - (五) 教學法
 - (六) 鄉村教育
 - (七) 教育心理學
 - (八) 外國文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一) 法學通論
- (二) 衛生學
- (三) 現行衛生法規
- (四) 傳染病學
-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六) 生命統計學
- (七) 衛生教育學

- (八) 救急法
- (九) 隔離及消毒法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監獄學 (四) 現行監獄法規 (五) 工場管理 (六) 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二)法院組織法(三)刑法概要(四)民法概要(五)刑事訴訟法概要(六)民事訴訟法概要(七)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周榮楚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隨文聲敘以備考查併仰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陳璇聲請登錄在石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何其傑聲請登錄在湘潭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三五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報律師趙天榜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三五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劉建聲請兼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提拉罕	男	五一	英	國	新疆沙車縣上熱瓦奇莊	農	妻熱西比 子色以提 熱木提拉 女阿衣尼沙 比比三歲	同字一十九年十 九號 二月二日	十九年十 二月二日	新疆省政府	
和加古浪買	男	六九	英	國	新疆沙車縣卡木拉莊	務農	妻足來比比 基烏魯汗 子馬木七 女拉的爾汗	同字二十九年十 零號 二月三日	十九年十 二月三日	同	
夏克爾	男	七十	俄國	安集延	新疆附縣寧爾滿莊大拉村	商	妻市來力江 三十歲	同字二十九年十 二號 二月十二日	十九年十 二月十二日	青島市政府	
市來俊雄	男	三二	日本	鹿窪島縣薩摩部上東鄉九字峯淵九	青島市市場二路九八號	鑲牙	妻阿街肥牙 子謝拉皆易	同字二十九年十 三號 二月五日	十九年十 二月五日	吉林省政府	
沙蘇林干答拉及瓦西力維赤	男	七十	俄國	力站列克果撒巴斯高斯	吉林寬城子站	車路職員				吉林省政府	

內政部十九年十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原籍	籍貫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代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	備考	
黃多士	女	二九	日本	神奈川縣橫濱市	下町一六六番	楊濱市中區山	為中國人之妻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黃發皋	四十	廣東番禺	同籍	見證人 外交部

Adelaide L. Tuttle Hsieh	謝懿社
女	
三四	
Coldwater Michigan	美國米西甘省冷水城
路北平東單新開 二路北極閣二十 號	
人為中國 之妻	
日三二年十九 十月十九	
謝志光	
三一	
省廣東	
同居	
居教員	
夫	
府市北平	

內政部十九年十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居地方	職業	出身	身經	歷史	更改姓名原由	機關	轉關日期	核准改註證明資格文件	備考
	馮文禱	李文禱	女	二九	湖北黃陂縣	黃陂縣馮家塘小學教員	湖北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湖北隨縣立女子小學校第一小學校教員	湖北漢陽縣立女子小學校訓育主任	歸宗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畢業證書一紙	

內政部十九年十二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河北	興隆	遵化縣屬興隆山鎮地方	面積遼闊居民復雜非設治不足以資治理	以原屬遵化縣第七八兩區之山地析置	原屬遵化縣管轄	河北省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 一 江西南源村等與黃龍等因確認山樹買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 福建陳天水與吳陳氏因廢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齊家譜與查光佛因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劉漢卿與王子書因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羅廷棟與王貞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以職權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本件訴訟程序中止
- 一 福建劉敦成與董仕蘭等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董仕蘭其餘控告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張盧氏與張天福等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劉緒宗與劉胡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章祖壽等與葉可鳴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劉明高與劉惠普等因產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江哲公司與劉啟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楊汝端與楊李瑞因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嘉思與黃周氏因贍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何為與倫友等因舖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仁泰莊等與潘硯耕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朱金生與嚴魯因退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先生序文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先生題詞

廣告

最高法院院長林
最高檢察廳檢察長鄭
翔先生題詞
烈先生題詞
郭 衛編輯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空前巨刊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發售三版預約一月

編輯緣起

前北京大理院。統一解釋法律之權者凡十餘年。此十餘年中。正我國改良法律之時期。各級法院對於民刑事件之疑義滋多。而大理院之解釋亦不厭其繁。論述學理。引證事實。備極精詳。於國民政府之下。除與現行法令抵觸外。仍能一律援用。惟其全文僅散見於歷年之政府公報。坊間刊本。不過節取其其中之片語耳。閱者斷章取義。誤會原意之處所難免也。編者每引以為憾。憶嘗為某號解釋。僅見其要旨。致與友人辯論終日。不從解決。欲求該號解釋之全文參閱。一時不可易得。乃向各處搜索歷年政府公報。而又多殘缺不完。卒窮數日之奔馳。始於某處檢出。不亦勞乎。今歲竟得自民元至近年之北京政府公報。完全無缺。遂認為搜集大理院解釋之最好機會。爰同友人日事搜檢。經數月之久。始克蒞事。計自統字一號起至第二千零十二號止。得往還公文凡三千餘篇。立付剞劂。用以備留心法學者之參攷焉。另編檢查表一冊。使應用者。便於翻閱。易於印證。表之內容。可分二部。一以統字號次為經。律名條文為緯。一以新舊法律為綱。解釋提要為目。全書精義。一覽了然。律定本書。隨書附贈。不再取資。

郭 衛謹啓

預約簡則

(一)全書自統字第一號起至二千零十二號止。用上等電磅磅典紙精印。真牛皮硬面洋裝。一巨冊。長十寸又四分之三。闊八寸又四分之一。重十磅餘。厚一千二百餘頁。另贈硬匣一具。併備有樣本。函索即寄。(二)每部定價大洋二十元。三版預約仍收半價大洋十元。出版後每部改售實洋十八元。外埠郵費包繁費。每部大洋一元。(三)三版預約期限。以民國二十年國曆二月十五日截止。遠道展期一月。(四)二十年三月十五日。全書出版。

預定處 上海河南路三會文堂新記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九二一年 第六七二號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十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第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三個月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陸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楊廉另候任用。楊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蒸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儀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已另有任用。陳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浩森爲軍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高家驥另有任用。高家驥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林皋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鄭林皋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張萬善王懷奇著卽免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二零三號函開。查關於

總理陵園全部建築費。除由國府指撥的款外。應由各省分擔。茲經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有案。其分擔辦法。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推定孫科林森吳鐵城三委員起草各在案。茲准孫林吳三委員提出會商決定之辦法四項。復經本會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特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查完成

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指撥新發善後庫券二百萬元。其全部建築。除由政府指撥的款外。應由各省分擔。其分擔辦法。交由常會決定之。函請將指撥善後庫券二百萬元一節。迅爲辦理等因到府。當經令行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奉前因。經即提出第五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並電各省分四期繳款。以每年五月一日十一月一日爲繳款期。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電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總理陵園建築費各省分擔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黃宗漢呈稱。竊宗漢曾蒙鈞府准予每年撥給補助費洋七千二百元。作爲子女教養經費。深感格外成全之至意。查十九年度補助教養費。已於十九年一月由鈞府令行財部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宗漢具領在案。現屆二十年度應領之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迅飭財部將宗漢二十年度之補助教養費洋七千二百元。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具領。以便支配。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給。逕交具領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呈稱。爲轉呈事。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煙委員會委員林雨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以厲行禁煙。應先從公務人員著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礙於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當不乏人。雖有調驗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違犯煙禁者。仍得廁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思戒革。欲望煙禍肅清。其可得乎。查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並定煙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

嗜好。爲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爲整飭官方。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該委員所呈各節。不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請。似尙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九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本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請自二十年一月起。按月津貼該會每月經費之半數。至湘省財力充裕時爲止等情。查該會經費。中央核定爲每月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函請政府飭省照撥有案。據陳前情。經提交中央第五十一次財務會議決議。無庸津貼。應由該省政府照中央核准預算實數撥發在卷。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請政府轉令。

該省政府。照中央核准預算每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按月撥發爲荷等因。奉此。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預算。函請轉令照發過府。業經令飭遵辦在案。奉函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湖南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五七五號公函開。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爲凡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復列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擬予免職等情。查委任官原列最低級。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例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似應通知該管長官酌量情形。改爲試用。或予免職。除指令外。呈請察核備案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解釋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祇遵前來。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將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知照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提出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奉令以張委員繼現丁內艱仰查照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逝世例發給治喪費五千元已遵令撥交國府文官處領匯轉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報遵令接收國軍編遣委員會移交各件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九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辦理可也·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禁烟委員會呈為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呈請轉呈通令全國一致實行調驗規則轉

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飭各機關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特務營營附王奉璋前充該師二旅五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時

於討唐之役在確山縣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陸軍大學校呈送該校第八期學員畢業考試成績序列表暨姓名籍貫表請鑒核一

案除呈總司令部暨咨送訓練總監部及軍政部備案並指令外檢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金陵兵工廠消防兵趙賢正因公殞命擬請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員李忠擬改照上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特派覆核委員長及簡派各委員并由院核定公布覆核期限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除明令特派邵元冲為委員長。并照簡派饒炎等十一人為委員外。餘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石瑛到廳任事日期已指令備案轉

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賑務處

呈報遵令趕辦結束情形至被裁人員有才具優長勤勞有素者可否援例分發任用乞核

示由

呈悉·被裁人員·并准交考試院分別轉飭銓敘部審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兼民政廳廳長張難先就任兼職日期轉呈備案中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

呈報籌備委員劉大鈞等到處任事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海關進口稅則業奉明令公布茲由部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全國各關徵進口稅一體按照新稅則辦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劉衡等四人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彙案呈請明令嘉獎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前工商部呈送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十七條并據實業部補呈前工商部漏未附送之原擬辦法六條一併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二十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行政法 (五) 中國近代政治史 (六) 經濟學

(七) 財政學 (八) 自治法規 (九) 勞工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各國政治制度 (二) 經濟政策 (三) 社會政策 (四) 土地法規 (五) 統計學 (六) 市政論

(七) 國際法 (八) 科學管理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茲定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為考試覆核期限此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陸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陣中要務令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布

總綱

- 一 軍以戰鬪爲主故凡事皆以戰鬪爲基準
 - 二 軍紀爲軍之命脈張則勝弛則敗而軍紀之要素在於服從故全軍應以服從長上恪守命令爲第二天性所謂萬衆一心是也
 - 三 命令之實施多有待於獨斷者蓋兵事之變遷莫測故受令者常宜體會發令者之意圖明察大局遇有情況變化自擇良法獨斷專行以赴事機
 - 四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各就其職責力行任務方合斯旨且當戰局變化默察全般情勢往往有須躍越任務之範圍出以斷然之行動而爲友軍供犧牲始能達成目的者
 - 五 戰勝之要訣在綜合有形上無形上之各種戰鬪要素以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蓋勝敗之所由決不盡在兵數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凡精練而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定能駕凌物質的威力而操戰勝之左券也
 - 六 指揮官爲軍隊團結之中心其威德之高下影響於士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揮官必須具高尚之品性深湛之智識堅確之意志卓越之識見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而常謀士氣之振作
 - 七 不爲與遲疑乃指揮官所最忌者蓋二者之陷軍隊於危險較方法錯誤爲更甚也
 - 八 出敵不意爲制勝要道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與兇絕之創意當對敵之際全軍秘密我之企圖如疾風迅雷使敵無應付之餘策
- 凡典則貴能運用而適用之妙存乎其人故人應身任其責視機宜而活用之以發揮其精神
- 第一篇 戰鬪序列 軍隊區分
- 一 編成作戰軍律定統御經理衛生之關係謂之戰鬪序列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由國民政府命令發布之其變更及解除亦以國民政府命令施行之(參照附錄第一其一)
 - 二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謂之軍隊區分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惟行此編組時務勿紊亂軍隊之建制至情況上此種必要消滅則立使歸於原建制或按新情況而另行區分(參照附錄第一其二)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

- 第三 凡指揮官之決心應考量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之狀態等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行之而任務尤為決心之基礎
- 不可因地形不利敵情不明而有所躊躇
- 決心須以堅確之意志行之然遇情況變遷亦須不誤其應付之道
- 第四 指揮官當決心時當宜立於主動地位獲得動作之自由尤以出敵不意為最緊要若一陷於被動地位則必致始終追隨敵人之動作而歸於失敗
- 第五 指揮官之命令及實施欲其悉合機宜須於判斷敵情力求正確故於軍隊自身所得敵人之情報與由他方所得之各種資料及徵候務宜蒐集整理綜合而判斷之此際尤以判定敵軍當時之價值為最要敵人之企圖雖往往不易明瞭然若從戰術上至當之行動與其所能為之動作及其所慣用之戰法等一一研究則於推定上常不至大誤
- 當判斷情況之際切不可先入為主又雖徵末事項亦往往與他種情報相需而成為重要判斷之資料最宜注意
- 第六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又須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不可忘加拘束而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推想其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情況之變化均須切實考慮
- 第七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而於希望將來或舉未然之形勢一一預定其處置切宜避之若於授與命令之外更濫與指示則爾後統帥上必致發生錯誤尤宜嚴戒
- 第八 在山命令之受領迄於實行其間情況變遷難以預測時又發令者不能豫知其情況須使受令者應乎情況請求適於機宜之處置時則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所應達成之目的外切不可涉及細事以改拘束其行動然有時接諸受令者之識量或依其情況可指示大綱以為其行動之準據
- 第九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敵情之情況以期其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故各級指揮官務宜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一併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且通報於所屬部隊及鄰部友軍為要
- 第十 凡軍隊之指揮及協同動作往往因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能適時傳達而愈形容易故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自己之位置或受領命令通報報告之地點示知於有關係之指揮官講求迅速聯絡之法因此上級指揮官遇必要時有宜為其所屬部隊指示聯絡位置者
- 第十一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影響至大故各級指揮官須以便於指揮部下而能迅速命令通報報告等為主而選定

其位置

第一二 高等司令部之所在地常宜講求使人容易發見之方法因此須樹立司令部旗（參照附錄第二）即在其他之司令部本部等亦於必要時須使用標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

凡標旗標燈等須注意能避敵眼

第十三 爲通信連絡計各級指揮官務不失機宜將爲構成通信網基礎之事項指示於其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

通信網之構成鑒於情況尤宜顧慮通信系之價值及器材之現況等製成通信網圖依此以下命令而構設之此外於該命令中須示以開始通信之時刻及與他通信部隊之連繫並關於通信所委之規定通信網構成後通信部隊之行動材料之補給法等各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常須與通信隊長密接連繫本其所屬隊長之命令爲自己部隊規定連絡勤務

第十四 各級指揮官於必要時須依無線電報視號通信等以講求與友軍飛機連絡之法又各部隊欲常能適時辨識其直接協力之飛機須注意於其連絡記號（參照附錄第三）

第十五 上級指揮官與部下各部隊長間及比鄰部隊長間之連絡欲使其敏捷適當各指揮官於必要時須互派連絡軍官連絡軍官當出發時須知悉所屬部隊之現況及爾後之行動等既到者前方部隊時須將該部隊之要求爾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情況適時報告

第十六 在指揮系統相當之部隊向同一目的行動時上級指揮官應否使之統一於一指揮下或委於相互之協同連繫須明白指示之

第十七 若能於地圖或圖上描畫彼我之情況隨其經過接續補修使用時則於考察戰鬥經過甚便並可使作戰之指導容易

第二章 命令

第十八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日命令兩種

第十九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依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第二十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馬車充戰場掃除俘虜處置以及雜役勤務等對於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冠以部隊等之稱號（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第二十一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之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知之事項
指揮官之企圖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各隊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所在地有時並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及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第二十二

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補給衛生等細部事項對於所要之部隊通常須特別命令之以補足關於軍隊行動一般之命令為保持秘密計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而另與以僅記載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又雖係一般命令亦有因此種必要宜省略該命令之日時係必要時機另行指示者

第二十三

軍隊區分通常記於命令之上欄或另紙記載之或記入命令文中而列記部隊則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隊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架橋材料隊輜重等之順序若須指明指揮官時則揭之於部隊號之前
若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以括弧依其序列列記部隊號

第二十四

命令務須印刷或筆記而付與之或依口傳及其他通信機關下達之又有用口傳而使之筆記者
命令須適時達於實施者當其下達時務須節約時間並按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情況求適切之傳達法
授與斥候及乘坐飛機人員並最前線部隊等之命令恐其入於敵手時務將關於我目的及行動等之事項避去筆記或縱用筆記亦須於受令者能了解時即使其毀棄為要

關於我軍行動及配備等之命令與足以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不可使受令者於地圖上記載或描畫

當下達命令之際對於敵之問諜等務宜警戒勿解

第二十五

重要命令之筆記務使軍官任之又其印刷時須使軍官監視之關於焚毀印刷錯誤之廢紙及保存原稿均須確實以防洩漏秘密

命令須記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又須於其底簿記載下達或傳達終了之時刻

第二十六

下達命令之至使而且確實之方法在與各部隊以合同命令然因情況有對於其一部或全部與以各別命令者而因各別命令不能使各部隊知悉全般之情況則可續依他種方法行之
雖係各別命令亦當以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為要又因下達命令需時稍長而此際以使受令者速行所

第二十七 要之準備爲利時或使軍隊遠就所要之位置爲利時則先僅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則不可不避

第二十八 凡命令均由各司令部或按軍隊區分而成之各部隊自作之對於由上級長官所授命令之原文僅摘示以適合其目的所必要之事件而已然在緊急時亦有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附以必要之事項以下達於部下
至如規定全般行動之師命令因使知悉一般之情況有宜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部隊者但其處理須特別注意以保持秘密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二十九 記報告時爲使受報者便於判斷必須註明其出處如係推測之事則常宜附記其理由

關於敵情之通報或報告須記其日時地點兵種人數及動作

將部下所呈之報告轉報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記明原報告發送之時刻地點及原報告者姓名又轉送該報告時須記入自己檢點之時刻並宜署名

第三十 當通報自己部隊之情況或報告時有以利用自己已下之命令爲便者此時應注意保持秘密

第三十一 新到之部隊應速將其意旨通報近傍之友軍而於接近交戰中之軍隊時尤宜通報而接受此通報之軍隊關於現時之情況有通報於新到部隊之義務

第三十二 當作通報或報告時縱無特別要案亦須將關於地形之事項注意加入

第三十三 戰間各部隊長於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苟可影響於指導戰鬪之事項務不失機宜報告於上級指揮官又在某期間內情況未生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事亦往往有報告之價值者然徒作悲觀之情況與張大敵情之報告則在所嚴禁

第三十四 一部之戰鬪結局該方面之各部隊長務勿失時機呈出戰鬪要報若當日戰鬪未至結局則於日沒後迅速呈出戰鬪要報若戰鬪連日數日則於所定之時刻呈出之

戰鬪要報爲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戰鬪或戰鬪結局後之指揮極關重要者故須願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就左列事項中認爲必要之件擇取而蒐錄之至若逸失時機之戰鬪要報可謂毫無價值故報告無須拘泥於事項之完備又無須待部下各隊之報告須速將自己之報告提出隨後漸次補修之可也

戰鬪經過之概要

之兵力部隊號及特之裝備與其退却方向等
現時彼我之形勢及敵情制勝並對此自己之企圖
彼我損害之概數

剩餘彈藥有時並記述消耗彈藥之概數
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門要務移於可能範圍內將主要時期彼我之位置附以明瞭之要圖

第三十五 各高等司令部務於每日所定之時刻蒐集各方面所得之諸情報製成情報錄以通報於所要之部隊使便於指揮此
通報在陣地戰尤為必要

第三十六 步兵及砲兵自營以上其他之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時則排以上)每於戰後纂錄戰圖詳報各以一通
呈報其固有之直屬上官(依軍隊區分之直屬上官亦然)此際各級指揮官須將所屬部隊之戰圖詳報附於自己之
詳報依次進呈於總司令部

第三十七 戰圖詳報之目的在盡量收集必要之材料呈報於高級指揮官俾對於爾後之作戰有正確適當之計畫且多蒐錄實
戰之經驗供將來戰圖之參攷故此詳報之記述愈精確則其價值愈大其呈出愈速則其效果愈多
呈送戰圖詳報在不得已時各級指揮官速先呈出自己之詳報其部下各隊之詳報則俟後日轉呈之
戰圖詳報之記載法雖無一定程式然總須逐時逐刻一一列記其必要之事項且務記明其所由來在戰圖區域廣大
時則按地區分為若干部自各部各自記載之又須附以明瞭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

記載事項亦無一定標準然大部隊所呈出之戰圖詳報大概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戰圖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影響及於戰圖之天候氣象(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均屬之)及戰圖地之狀態
彼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部隊號及軍官之姓名

陣地之占領攻擊之部署及其主要理由並關於戰圖所下之命令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其關聯之鄰接部隊之動作

戰鬥之成績並決戰時之景况
戰鬥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可為參攷之所見

右係列舉一般必要之事項在記載時須按其部隊為獨立戰鬥或在大兵團內戰鬥及其他事實而分別取舍之關於戰鬥經過記載之事項及記事之詳略依部隊之兵種及大小與任務等而定例如步兵營則記其戰鬥開始時所取之部署各種兵器之運用戰鬥推移之狀態尤要者為衝鋒時步砲兵協同之真相以迄於小行李之行動等必須記述之在軍或師等之大兵團則總括全般記其大綱其細部事項可適宜省略之

已達到之命令通報報告有影響於戰鬥動作者則記其要旨於本文中或列作附錄附於末尾
死傷表尚獲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參照附錄第四)作為戰鬥詳報附表呈出之又飛機(氣球)隊須附加航空記錄(參照附錄第五)作為戰鬥詳報附錄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各人各隊之功勳其尤顯著者必附記於記事之末尾

第三十八

連絡勤務之編成務求統一故須按其所要製成連絡系統表以明其系統與方法並宜採錄必要之注意事項以便隨時修補

第三十九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按其系統依次行之然當事機急迫時無庸依此順序可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對於其中間所省之部隊務須酌量情形速行另報同時對於其上級(下級)之部隊須附記業經傳達之旨

又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係向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繫之部隊行之然對於危險急迫之部隊及對於在某情況中任務上認為有須通報之部隊即須先行通報

第四十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分送各方時必須聲明業經分送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傳達命令通報報告依電氣通信行之抑依其他方法行之須視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定然電報電話往往有不通之虞且傳達易生錯誤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及報告縱能預料其通信確實亦必同時另用筆記或印刷者送達之為要

第四十一

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時接電話者必須復誦若傳達事項冗長則須逐句筆記待其完畢重行復誦全文凡接電話者須將其傳達者之姓名及接受日時分別附記之

第四十二

依視號或口頭接受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時亦須筆記並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記下
用電話通信時務由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又對於通話之人有時宜加以限制
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時必須注意屏絕主任者以外之人以防洩漏故如感覺此項通話頻繁而能豫施特別設備則

較爲便利

第四十三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遠近與其他景况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用乘馬傳令或用徒步傳令或用傳書
鴿或用傳令犬有時並利用飛機等以傳達之又沿野戰郵遞線路之地點間如有文書來往時亦可利用郵遞

第四十四

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爲傳達命令通報報告起見通常宜置傳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步傳令並宜預備腳踏汽車及
腳踏車等以供傳達之用當差遣之際必須詳審各傳令之性能常按情況適當差遣並須顧慮爾後有無傳達急務預
計其用途以期傳達如意

在預期戰鬪之前進時欲使命令易於傳達可召下級部隊之副官等人員暫至高等司令部候命然戰鬪開始後慎勿
行此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由部下軍隊招集所需之人員使服傳令勤務時務須注意勿減該隊之戰鬪力若其勤務既畢務速道歸原隊
命令通報報告之特別重要者或恐途中有失時須加數道遺數使各取異道而行或使二人以上同行或使軍官傳
達有時宜使軍官乘坐汽車或利用飛機以任傳達

服傳令勤務之人員務令輕裝俾其行動容易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夜間或因地形複雜等故恐難辨別關係諸部隊之位置時須預行所要之偵察並準備用於此途之傳令以資差遣
因乎情況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或徒步之傳令設置遞傳哨藉供傳達但遞騎哨唯情況上不能用他遞傳哨時設之
傳達之距離縱屬遙遠然若委派精於騎術兼備良馬之軍官或藉飛機與腳踏車之力亦可使傳達迅速

第四十九

遞傳哨之人員及各哨間之距離視保持交通時間之長短預想通信之繁簡與交通路及哨所之有無危險等事而異
其人員除哨長（通常以軍士爲長）外在遞騎哨及遞步哨通常以兵卒三人乃至六人任之在遞腳踏車哨則以三
人以上任之又各哨間之距離在遞騎哨相隔約十至十五公里（公里即啓羅米達）在遞腳踏車哨相隔約十至二
十公里在遞步哨則相隔約二至四公里凡任遞傳哨者常須準備一經接到傳送之書信應即從速轉送

遞傳哨通常冠以該哨所在之地名稱爲某地遞騎哨或某地遞腳踏車哨等

遞傳哨不宜設於民心可疑之村落須選定易於警戒便於出入之位置設適合情況之警戒法常須準備敵襲時之處
置且雖在並無書信來往時亦應與鄰哨保持聯絡又在敵地時爲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起見必須講求特別方
法如用嚴罰恐嚇居民或取人爲質等手段以防範之

第五十

遞傳哨長應備遞傳簿（參照附錄第六）以記所要之事項其次一哨所轉送者則攜帶送付證以備接受書信之
鄰哨或受領人於此記入收到書信之證明所有遞傳簿於遞傳哨撤收後統由設置遞傳哨之司令部等保管之

第五十一 哨長不可因戰線傳警以致傳遞為之遲滯
傳令之速度雖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程度馬匹之狀態等而畧有差異然其間普通之景況其速度大概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即慢步二快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即慢步一快步二之比例）

至急 竭馬力之所能務採最大速度只可於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用之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跑步與常步混用）

至急 僅用於近距離為體力之所能以最速步度行之

腳踏車之速度當良好之景况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為標準然須顧慮道路之景况天候之良否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而定之有時亦可因其到着時刻以定其速度

第五十二 指示傳令之事件大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由道路

速度或步度（有時並限以到着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有時宜示以應顧慮之事項而授以經過路之要圖或授以記入經過路之地圖以作參考

第五十三 發令者對於傳達之人有時宜使知曉書中內容若恐途中因敵人關係有須毀滅其書簡時則尤宜然如遇上述情形書簡上以不記載我軍之部隊號為妥

傳令如在途中遇見上官但口呼「傳令」不必變換步度又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無須下馬

第五十四 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銜名以索其所在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令有指示之義務

傳令如在途中發生事故宜速與最近之部隊交涉而各部隊為使其命令通報報告得以迅速送達對於傳令有盡力

援助之義務

第五十五

傳令須細察通過之沿路時時回顧後方記憶地形之關係以便宜尋認歸路
通報及報告有宜於途中順便告知其他司令部及軍隊者如遇有此必要之時應將此意特向傳令聲明傳令奉示應
於途中向所要之上官等簡單陳告

第五十六

遲留傳令於途次除特別時機由遲留人親自負責使之暫候外不得濫行阻止此時必須署名於該通信紙之一端
傳令須注意敵人目視尤須注意敵之飛機以防因我之行動致被偵知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而遲延其
執行之任務

第五十七

傳令傳達既畢臨歸之際須問有無連絡要務然後啓行又歸還後應即稟報授命之上官
以口頭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任傳令者須於出發前及歸還後將其事項之全部或其要旨復誦一道

第五十八

為便於蒐集及查察頻繁之情報並為縮短傳達路程起見往往以設置情報收集所為有利其位置通常設於交通路
之要點須注意該所之掩護至其人員則因其所用之傳達法或其位置及遞送道路安危之程度而定並須適時將其
位置通報於軍隊揭所要之標示又其所長須詳悉現時一般情況之軍官任之負此任務之軍官檢點已到之情報
分別輕重緩急以決定轉送之順序與轉送之方法因乎情況有時無須逐件傳達綜合先後各種情報以作彙報足
矣

第五十九

飛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須設於飛機能容易發見之地其地務選於指揮官之近傍揭以所要之標示若其位置不得
不與指揮官遠隔時則須於其間豫為佈置連絡之設備
在行軍間有時宜豫定各時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

第五章

第六十

文書記述須力求簡明平易而其文字冗長者須適宜分條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又關係一事件者可於一條中記載
文書記述之通則

第六十一

筆記字體須正確鮮明使受信者於光線不足時亦易於閱讀
又容易錯誤之文字(如日日己己戌戌)尤須記載明瞭
凡文書於其記載後須自己復誦之又使他人檢點之再推想受信者如何解釋往往隨發見必須修正之字句而使受
信者減少誤解

第六十二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須常整理一切以為爾後發信之準備故當重要事項之記述須逐次附以號數又於用口傳

第六十三

者則摘錄其要旨此外如在服同一任務之人向同一受信者前後送致數信時則宜按其次序附以號數
 又命令通報報告之受信者亦宜準前條要領整理之更爲顧慮將來必須記載其受信時刻及地點
 命令通報報告通常用通信紙記載之有時爲便宜計得以他紙代用之
 通信紙封筒及鴿用通信紙之種類依附錄第七及第八
 在不用規定通信紙時則發信者與受信者及日月時並通信地等通常如左式記述之

姓 職 鑒

職姓名

、命令(通報)(報告) 月 日 時 分(於某地)

一、

二、

三、

命令通報報告等所記述之月日時通常以開始記述時爲標準

第六十四

以要圖描景圖及照相片附於通報及報告等時有得以減省煩雜之字句及補足其意義之便利尤以空中照相表現
 地物之形狀及建築物之狀態更足以詳悉敵情而判斷其企圖又在無地圖之地方於偵察地形有特別之價值但於
 描景圖及照相片均須明示其描寫或攝影位置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第六十五

要圖以就其目的簡明描畫必要之事項使適應於時機爲要故其精粗之度悉依其目的定之或爲類似真正測圖之
 描畫或不用梯尺僅以數字註記其距離及尺度均可

第六十六

照相亦就其利用之目的以定其高度方向及所用照相機之種類等
 有備將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上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爲便者此圖必須記載地圖上可資爲標定之基準

(透明圖)

第六十七

命令通報報告等有用暗號者暗號之構製亦有種種方法然構製愈複雜雖足使敵人難於判斷而我力之讀解亦甚
 費時間故須顧慮使用期間之長短以定其構製方法

第六十八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得用軍隊符號或極明瞭之略語指示一部缺少之軍隊可於括弧內記明缺第幾隊或缺幾隊又
 爲使之便於了解有僅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之部隊爲宜者編合部隊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可冠以地名或
 指揮官之姓稱呼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政務次長李仲公已另有任用。李仲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飛鵬為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前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款內。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曾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濫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鑒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款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該會十九年度預算。早經呈送鈞府鑒核在案。遵令前因。理合再行繕具三份。送請核定。實為公便等情。當以所送預算書。均未加蓋印章。經即指令發還。並飭加造一份送府存查在案。茲據該會呈送預算書四份前來。除指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為令知事。查陳中要務令。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陳中要務令一冊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高等法院推事胡炳序等七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修水縣公安局員王章煜等十一員名卹案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及表冊均悉。應准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該部上校參謀鄭紹成受有法國軍事博學獎章請賜核示以便佩帶由
呈悉。准予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省府委員現因路遠事繁先行就職暫緩來京報到接受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逕呈到府。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酌擬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簡章送所審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附錄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特規定籌備處之組織於籌備時期適用之

第二條 籌備處設左列各員

一 籌備主任一人

二 籌備委員五人

三 籌備員分隸各組每組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條 籌備處置左列各組

一 歲計組

以籌備委員及籌備員組織之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所規定籌備各事項

二 會計組

以籌備委員及籌備員組織之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籌備各事項

三 統計組

以籌備委員及籌備員組織之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所規定籌備各事項

四 文書組

以籌備員組織之掌理本處機要文電收發繕校管卷及不屬於各組之文書事項

五 總務組

以籌備員組織之掌理本處會計庶務監印等事項

第四條 各組設領組副領組各一人承主任之命綜理本組事務

第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任各組辦事員及書記事務每組六人至十人

第六條 各組組員及僱員由主任指定分任職務

第七條 籌備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八條 籌備處得派員赴京內外各機關調查或派遣出洋考察計政

第九條 籌備處設籌備會議由籌備主任籌備委員及由主任指定之籌備員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主任缺席時由歲計領袖代

理

第十條 籌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考試院轉呈凡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復列丙等而無級可降者似應改為試用或予免職請察核一案

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認為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議決通過請鑒核

令行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考試院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河北財政特派員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並繳銷舊小章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小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官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總司令部

呈為轉報國民政府警衛師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何卓英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狀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總司令部

呈為轉呈陸軍教導第三師呈送該師少校營長袁國楨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一案經普通軍法會審判處有期徒刑
五年褫奪公權五年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理合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袁國楨罪刑。尚屬相當。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又查判決書內參與會審之審判長以下各
員。均未簽名蓋章。核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並應轉飭嗣後注意。原卷宗及原判決書併予發還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九年度預算書四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 一 浙江仁泰莊等與潘觀耕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林長青永興林德華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陳周氏與陳祺同同居居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姜詔九與姜陳氏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除生活費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胡鍾氏與胡趙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張曹氏與尹子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 江西楊鎮九等與周安貴等因請求確認駁駁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周安貴等其餘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元泰號等與單卓人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章敬子等與元泰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周嘉濂與周嘉誠等因財物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 江蘇大綸地產公司與老大房茶食號等因解除租約遷讓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對被上告人等之訴及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羅清潤等與羅李氏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 安徽翁元龍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姚蘭卿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相姦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阿干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殺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江蘇尹振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張寶桐和訪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監獄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寶桐罪刑撤銷 張寶桐無罪
- 一山東朱助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助罪刑部分撤銷 朱助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刑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山東省政府民政廳關防一顆民政廳長朱熙名戳一顆民政廳委任狀一件均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一浙江朱少堂與趙少章因請求交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原德公司與馮維德等因請求賠償定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守中堂等與曹安堂等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陝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湖北裕記號與羅錫卿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蘇穎傑與蕭百川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李儉銘與李蕓花因請給學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周運通與周徐氏因確認養子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吳潮與與林海坡因求償揭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徐真賢與徐世堂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陳慶芳承繼徐世柱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順祥與高順塘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蘇立庭與祝詒記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孫述武與孫海連等因確認砍伐樹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曾福昌號等與均興銀號因求償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沈祝三與曾憲炳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馬孝莊與馬慶生等因請求割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一浙江嚴豫三與江萬福因抵押基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程阿根與張杏村因欠款涉訟提起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鄒老義與羅德應等因確認所有權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鄭光瀾與陳桐利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化龍與農工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阿貴與何阿祥因竊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一江蘇程霖生等與邱培琳因建築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邱培琳其餘之訴及上訴中關於繪圖費用及童子鶴建築裝修等貼費並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邱培琳對上開除外部分外關於童子鶴建築裝修等貼費之上告駁回
- 一廣東劉炳南與劉惠民等因租賃及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山東李程九與孫紹臣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尹本枚等與談桂亭等因湖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楊鴻生與一大銀公司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楊鴻生與一大銀公司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加拿大汽車公司與林勳頌因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裴阮氏與裴李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秉權與吳寬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聲字第三二六號決定應對劉秉權爲公示送達
- 一浙江潘吳氏與恆豫莊等因確認產權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孫鴻增與孫王氏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趙光銓與陳林霞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耿高氏與耿鴻慶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線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陸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

第六十九

左右前後此方彼方等字樣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之

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等語以對敵方向為基準而稱呼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以行進方向為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係面於下流而稱呼之

依左右方向指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軍則自其左翼始又在縱方向則通常由我軍逐次及於敵方然有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作為基準而指示之為宜者

以座標指示地點時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從上至下指示之(例如二三五……二〇六)又或從左至右(例如205……206)指示之

第七十

記日之法勿僅記載明日或昨日須記載明何日昨何日等(例如「明十五日」「昨十四日」等)

記載時刻必須冠以午前午後等字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須寫明「何月何日正午」或「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錯誤

涉及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可僅記某日之夜蓋夜者由黃昏迄於拂曉之謂也故某日之夜云者其時間係迄於翌日之拂曉前

第七十一

地名尤須明瞭記載之且宜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必要時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於一地方有相同之地名或其地名不甚著名時須精密記載之(例如北部何村或何村之東北幾公里之何村等)使之易於明瞭

地名有別名俗稱雖為地圖所未載而用之反覺地點明瞭時又圖上地名與實稱不同時必先記載圖上所載之地名而於其下用括弧記入別名或俗稱及實稱某某等

外國地名以譯音記載之如恐錯誤並註記其國之原字

道路除極明顯之大路外應以與此相關二個以上著名之地名記載之(例如某處—某處)

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而其間有能否包含某地之疑慮時則於地名或道路等名稱之下用括弧記入（含有某地）或（不含某地）等字或記載某地及其附近又或記載其道路及其以南等使之易於明瞭

第七十二 命令通報或報告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項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縱在受領者未攜帶地圖時亦然若非參照地圖即不能了解之指示則僅於受領者確實攜有同樣之地圖時始可行之此時並須示以所用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點時須常用補足之語使不致與他標高點相混（例如在某村兩方若干距離之標高若干）

第三篇 搜索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三 搜索之目的在於明瞭敵情故須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其設施並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足而確定之且務依諜報之結果而求得搜索之端緒

當實施搜索時須注意勿為敵之欺騙的動作及宣傳等所惑

第七十四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接觸與搜索情況之責任雖在斥候苟於其任務不相抵觸亦務必依此旨趣行之

第七十五 行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有時為達成其目的計須以積極手段行之在敵之掩護手段愈周密時尤然

第七十六 搜索為航空隊騎兵及其他各兵種所任之事而高級指揮官務於作戰各時期使此等機關能十分發揮其特性而分別授以適當之任務

當派遣部隊或斥候行搜索時指揮官應明示其已知之情況及自己所欲知之事項授以確實之任務必要時須將與其行動有關係之他搜索機關之行動告知之

第七十七 飛機能迅速進至遠方且能臨敵線內部施行搜索騎兵於飛機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且能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步兵不問何時何地雖在敵火之下亦能繼續搜索故於接近敵人時使任搜索最為適當此外如氣球則不僅於一定地域能連續監視且易與地面連絡砲工兵則為特種技術搜索上不可缺之兵種故當搜索時須適當運用此等機關使之密切協同長短相補以期搜索手段之完全

第七十八 遠距離搜索係為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而向遠方必要之日標行之者此為飛行隊及騎兵所專任其搜索目標之選定須依當時之情況與將來作戰之企圖及既往作戰之經過適當決定之而於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大部隊之行動航空機之根據地與其後方各種重要諸設施之狀態等均為最有價值之目標

第七十九 近距離搜索乃供各級指揮官爲戰術上部著時所必需之資料接敵愈近則搜索愈宜周密故此等搜索最先雖由航空隊及騎兵擔任迨與敵接近則各兵種自己亦宜漸次實行

第八十 戰鬪搜索乃供各部隊之戰鬪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鬪開始後指導戰鬪所必需之資料須與近距離搜索連繫實施故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於戰鬪經過之全期間繼續施行爲要

第八十一 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當被我兩軍相接觸時隨自然之經過自相連接遂至不能區分故其應搜索之事項亦多一致今記其大概如左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敵步兵之到着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此外敵背後於直接戰鬪有關繫之情況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於實行戰鬪及指導戰鬪有關繫之地形等

第八十二 搜索部隊部署之當否於搜索勤務之效果大有關係故其指揮官宜致核任務情況及地形等先確定所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然後施行所要之部署此際最宜切戒者爲陷於兵力分散之弊故以能達到搜索目的爲度而務節約支分之兵力且須注意使之適時復歸於主力

第八十三 任搜索者既觀察一事件時或應即行報告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此等報告之時機及輕重等須善自審擇以期適合指揮官之意圖然於初發見敵人時或與敵之有力部隊（步兵尤然）相遇時或與指揮官已知之情況相背時或認爲情況激變時及已達到某目的或完成一任務時等皆宜迅速報告之

此外於某地方尚未發見敵兵亦往往爲指揮官所急欲知悉者又俟爾後之搜索證實既往之情報或確知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等亦於指揮官有重大之價值須報告之

第八十四 任搜索者對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產之情況居民之意向動靜時雖未有命令亦宜偵察其緊要事項而報告之又在近距離搜索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尤有密切關係故於預想之戰場附近須詳察其地形之特性在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在最前方行動之部隊務所經過之地點調製要圖而報告之

第八十五 搜索部隊及斥候其裝束務求輕便又往往有令其多帶彈藥及糧食者

第二章 航空隊之搜索

第八十六 欲達空中搜索之目的必須獲得制空權

制空權之保持並非絕對的亦非永遠的故我軍既獲得空中之優勢即須利用此時期實施巧妙之搜索又制空權縱在敵手亦宜利用圖隙而潛入之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免致敵機迫臨一面繼續搜索務盡各種手段以達成

搜索之目的

第八十七 偵察飛行隊通常宜統一使用惟至會戰將起時軍司令官因使其與第一線大部隊及軍所直轄之砲兵部隊為密接之協同須適時配以所要之飛行隊然在此時期仍須留一部常由自己掌握以便直接使用惟飛行隊之分配必須避去一連以下之分割

氣球隊亦準前項要領配屬於第一綫大部隊及軍所直轄之砲兵部隊

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及軍直轄砲兵部隊之偵察飛行隊及氣球隊若其必要之度已經減少或與該部隊等通信連絡困難時則須適時使其復歸於軍司令官之掌握

對於騎兵集團或騎兵旅按情況有須由作戰之初即配以所要之偵察飛行隊者

第八十八 將偵察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時軍司令官應將搜索地域分配於其直轄之飛行隊及第一綫大部隊分配於第一綫大部隊之搜索地域包括該項部隊之戰鬪部署有直接關係之地域而其在敵軍後方遙遠之地域則分配於軍所直轄之飛行隊

第八十九 第一線兵團長以所配屬之航空隊使擔任搜索及與砲兵之射擊相協力有時更作指揮連絡之用而氣球隊多以配屬於砲兵為宜

第九十 飛機搜索在乎觀察及照相或將此二法併用之至究以何法為宜則視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

第九十一 照相搜索係按其目的從較低之空中將一部之地形敵情用大梯尺攝影或由較高之處將大地全部用小梯尺攝影前法適於研究地形及障地尤適於研究術工物之細部後法則於考察全部情況可作為有利之證佐者也若將同一處所隔離時日前後數次攝影則依其比較研究可以判斷情況之變化及敵之企圖等其他照相有因該處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以迅速調製該處正確之地圖為目的而攝影者

第九十二 行照相搜索時關於其主要事項須不待照相完成而不失時機先行報告

第九十三 凡欲判定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必須慎重考慮若有可疑之處須倍加注意再行搜索或依其他手段檢點之

第九十四 與敵遠隔時先對於主要之交通網行空中搜索而關於鐵道之情況尤足為判斷敵情之依據又依照相搜索所得之結果於我爆發飛行隊所行之攻擊可為確實之基礎若一度發見敵人即須沿諸道路偵察敵之行動宿營地飛行場及其軍事之設施並預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分配等

第九十五 會戰之際第一線大部隊所配屬之航空隊須搜索敵之行動及兵力配置等又於敵之陣地須速依照相攝影而明確

表現之並進而監視其工事之進行狀態又依敵之行動區域內之交通設施渡河準備飛行場之設備及其他軍需品之集積等往往可作為判斷敵人企圖之準據

戰鬪間監視廣大之戰場乃空中搜索之要務其主要事項為不斷搜索敵後方之狀態探明戰線彼我之情況而適時作為指導戰鬪之資料或為砲兵偵察目標及觀測射擊或不斷監視彼我兩軍戰鬪之動作迅速搜索敵人射擊最活潑之砲兵及其新出現之砲兵及不蒙我砲火之有利目標等而其所用之機數須依飛行隊之兵力及當時之戰況與其他情況定之此種戰鬪間之監視以使用氣球最為有利

第九十六 搜索地域須隨作戰之進展而推進之若現有之飛行場不便於飛行之行動或我軍已到敵之陣地前或追擊告終而準備以後之會戰等時皆宜令飛行場搬移前進而此前進及新飛行場之設備通常由軍司令部(有時為師司令部)以上之高等司令部統一規定之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第九十七 凡大部隊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騎兵旅)於廣遠之地域實施之在與敵離隔時為尤然

此騎兵係遠出於軍之前方蒐集諸情報而詳審敵人本軍之情況者故以無妨礙於任務為度務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以獲得搜索動作之自由並同時與飛機保持密接之連絡

第九十八 騎兵集團(騎兵旅)為搜索起見派遣搜索隊或軍官斥候或兩種並用之

為搜索遠距離派出於搜索隊前方之軍官斥候或應由騎兵集團(騎兵旅)長派出或由搜索隊長派出悉依情況而定若由搜索隊長派出時往往須增加其所要之斥候

派遣搜索隊之隊數及各隊兵力之大小按搜索地域之廣狹道路網之狀態地形之關係及敵情與我之兵力等而定然須顧慮在與敵人地上搜索機關衝突時勿減少我騎兵集團(騎兵旅)主力之兵力為要

騎兵之主力按情況道路網及地形成一縱隊或數縱隊前進在成數縱隊前進時各縱隊須能互相確實協力

第九十九 搜索隊之任務通常以搜索敵本軍之情況為主然在騎兵集團(騎兵旅)欲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時則搜索隊常先搜索敵人騎兵之情況

第一百 每一搜索隊之兵力通常約為一連然有時用至數連且配以機關槍及通信機關或更配以裝甲汽車及騎砲若干等
第一百一 對於搜索隊應各就其搜索地域示以大體之前進路及其主力每日應到之概要地點而在派遣數個搜索隊時須顧

盧道路網及地形通常僅示以搜索地域之兩側或一側
各搜索隊之搜索正面依敵情任務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等而定在兵力一連之搜索隊其正面以不超過十公里（
啓羅米達）爲常

第一百二 搜索隊須行動於所定之搜索地域內派遣所要之斥候實施搜索且援應自己搜索地域內之諸斥候而推進之

第一百三 搜索隊須以自己所蒐集之諸情報綜合審查而適時報告之且須與騎兵主力確實連絡以便關於爾後行動得受必要之命令

第一百四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依無線電報回光通信乘馬傳令傳書鴿腳踏汽車腳踏車等行之若能利用地方電報最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連絡

第一百五 諸距離斥候與後方之連絡通常用乘馬傳令若能利用技術通信或傳書鴿則甚爲有利
騎兵集團（騎兵旅）爲達成其任務當前進之間與敵之搜索機關衝突時搜索隊應否參與戰鬥須顧慮所受之任務敵情地形及我主力之狀態等而規定之

第一百六 我本軍既與敵接近而騎兵大部隊在軍之前面無活動之餘地正面搜索可由後方部隊擔任時騎兵集團（騎兵旅）須適宜移動於側方以便會戰時更服他種任務

第一百七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以步兵或其他兵種援助騎兵爲利者此時騎兵集團（騎兵旅）長可依左列之標準使用之

一 在騎兵後方由此一據點向他一據點逐次躍進

二 與騎兵共同行動使協力於其戰鬥

三 有時先騎兵主力而行擊破敵之抵抗以使騎兵進於前方

然無論何時勿因支援隊之故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並使支援隊得十分發揮其能力爲要
爲使支援隊容易行動有以用汽車爲利者

第一百八 配屬於騎兵集團（騎兵旅）之飛行隊通常於其搜索地域內爲騎兵擔任戰術上之搜索且有時供指揮及連絡之用

第二節 師騎兵

第一百九 師騎兵通常任師之近距離搜索若騎兵集團（騎兵旅）不在其前方時則亦任遠距離搜索此時之遠距離搜索或

以師騎兵主力擔任或僅派軍官斥候則依其情況而定在必要時軍司令官有集合數師之師騎兵以使任遠距離之搜索者

在師騎兵亦有因情況而須附以支援隊者

第一百十 師行軍隊區分時對於所屬各部隊須附以必要之騎兵使得自任其近距離之搜索

第三節 斥候

第一百十一 凡任斥候勤務者必須敏慧熱心沉着剛膽蓋敏慧者能於未知之地探悉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能耐久而不覺其勞沉着而有剛膽者不為意外之事所驚雖遇危險猶能盡其任務且求得脫逸之法也

第一百十二 斥候之數及其兵力與編組依任務敵情地形及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搜索所需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居民之向背等而定

第一百十三 遇重要任務可用軍官斥候而其所派之班數必須顧慮以後是否尚須再派且派遣軍官務勿減殺其部隊之活動力

第一百十四 使用斥候有須使其於長時間常隨敵之運動與之接觸而報告其情況為宜者

第一百十五 斥候務須了解一般之情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及方法常依情況而為適當之動作

第一百十六 斥候之搜索雖以視察為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宜視任務情況之所許取攻勢之動作

斥候苟於情況無礙務依道路行動由一展望地點逐次向他一展望地點躍進努力達其目的

斥候長視情況所宜有時將其部下大部留置於容易連絡而逆敵視之地已則單身前進或帶兵卒若干更向前方挺進或預先潛伏於適當地點以便搜索敵情

斥候休憩之際須覓適當之潛伏所勿為敵所發見又注意監視敵情不可中斷在人民懷有敵意之地方凡大居民地勿再通過又村落及圍牆內不可久留在夜間則有以變換位置反可期其安全者

凡斥候因互相通報及報告後方預定簡單記號往往可為最良之通信法

第一百十七 關於本令所揭以外之斥候勤務亦適用以上所示之旨趣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一百十八 徒步斥候能藉蔭蔽以行動且便於夜間潛行故在與敵接近時能達重要之任務尤以步兵軍官斥候為有價值

第一百十九 為偵察敵人已經構成之陣地時或以特別目的偵察地形時除步兵斥候外有必須派遣砲兵及工兵斥候者而此種

偵察多於夜間行之然其派遣時務趁天尚未黑預使認識地形又此時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尤有依其要求而與以援助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 依情況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使任搜索者此部隊為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情況往往不能避免戰鬥

第一百二十一 欲確知敵之兵力配備諸種設施及其攻擊準備之程度等雖用各種手段仍不能達到搜索之目的時有不得已而取攻擊手段者此際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則與敵脫離愈難務須注意

我軍雖已決定攻擊然於其實行尚未得到所欲知之敵情時為搜索起見有不惜用強大之兵力以施行攻擊者此時主力必須早為準備俾得利用搜索之結果而不致坐失時機

有時或以捕獲俘虜之目的有須行小規模之攻擊者唯行此攻擊須顧慮不至因此而惹起意外之戰鬥及暴露我主力之情況於敵人與延誤我他種任務等

第四篇 諜報

第一百二十二 諜報之目的在取得審察情況之資料

第一百二十三 諜報勤務與指導作戰有密切之關係故當此任者務本作戰之要求選擇所要之手段

第一百二十四 諜報勤務通常由特別組織之機關任之然軍隊直接搜索敵情時常宜留意間接探求諜報資料又遇有機會即向居民等蒐集諸情報為要

第一百二十五 諜報勤務宜適合作戰地之情況及作戰經過之時期等而適當規畫之又關於敵之宣傳務須闡明其真相而居民之感情影響於實施諜報勤務者甚大故無論上下對於居民之設施態度等均宜特別留意以便諜報勤務之實施便利

第一百二十六 聽察居民言語檢查報紙信件電報之原稿及現字紙並取郵務局通信所官衙公署之書類判斷其他諸種徵候等可以探知其重要之事件而蒐集此種情報材料雖為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專責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往往有此機會須注意及之

直接竊取敵之通信而能明白了解時往往能得到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有利之情報故各通信部隊宜特立綿密之技術的計畫常監察敵之通信或更妨害之但勿為敵之偽電所欺

第一百二十七 俘虜與投降者及所遺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之圖書及戰死者之攜帶圖書或敵所遺留之圖書均為判斷情況極端重要之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

俘虜可供爾後之指導戰鬪或計畫作戰極有價值之考察資料故當捕獲俘虜時各部隊長應即取其攜帶之書類關於緊要事件尤須迅速訊問將其所得之結果一併送往上官處勿稍遲延此時務將捕獲俘虜及其所得結果之地點及日時設法使之明瞭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

審問俘虜雖依當時之情況就其必要之事項而審問之然至少必須訊及左記各件審問時須將各人離隔巧為審問依彼此供詞之多少異同以明其情況之虛實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最近所受之命令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地前夜之宿營地戰鬪及行軍之狀態特別實施之演習給養之良否志氣之振否等

雖為形勢所迫不遑立即審查以上諸件時然其所屬部隊及位置必須審問之蓋依此可以判定敵軍之兵力及其分配也

當審問俘虜時若將已得之諸資料作為補助往往能收多大之效果

此外對於俘虜依特訂之規定處置之

第一百二十九

凡書信往往有用難解之方法記載者故於調查時必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三十

就居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遺跡交通信網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詳細觀察時往往可得判斷敵情之憑據

第一百三十一

捕獲敵所用之傳書鴿傳令犬等時往往能得有利之偵察資料

第一百三十二

在敵地或敵之勢力範圍內普通居民亦往往有利用意外之信號無線電報及傳書鴿等作間諜行為者故須就其行動更為細密之注意

第一百三十三

使用間諜宜細心注意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示於間諜然我目的之所在切不可使其知之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無庸審問應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其有為敵軍間諜之嫌疑者亦準此處置之

第一百三十四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軍事上之秘密有因私人之信函而洩洩者故高級指揮官應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各人亦必倍加注意以防意外之洩洩凡私信中務勿記載我軍之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項又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往往含有不良之宣傳故各部隊長對於此點常宜喚起部下之注意且於緊要時施行檢查以防止之

(未完)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漁牧司
 - 七 鑛業司
 - 八 勞工司
-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實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清鄉條例施行期間。著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特派林森劉紀文為首都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長劉紀文已另有任用。劉紀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魏道明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林曉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夏光宇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馬湘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警衛處處長。此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區國著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工程組主任。傅煥光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主任。陳希平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文牘課主任。湯有光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主任。王太一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主任。林祐光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主任。章守玉唐迪先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園林組技師。黃遠賓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警衛處總務課主任。朱祖漢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警衛處管理課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農礦廳秘書劉新銳。科長兼技正康潮。科長兼秘書侯鏡平等。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侯鏡平為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胡漢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胡漢民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或院長傳賢呈稱。爲轉呈事。現據卸任銓敘部部長張難先將十九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收支經費。分月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每月各四份。連同每月單據黏存簿一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前來。除將每月各書表冊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書表冊各三份。黏據簿六本。呈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除指令並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其六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二師五旅十團二營營長何大熙負傷書表並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

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長宋厚傑等七員撫卹案經核相符檢表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奉令速籌豫省救濟辦法已遵將奉發振款辦理急振轉陳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劉尚清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驊呈新任中山大學校長金曾澄迄未就職無從交代由該部電令該校事務管理處主任沈鵬飛先行代理負責處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璋擬按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喻述良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李永性吳德勝擬各按原級照戰時一等傷例給卹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辦理困難情形據請轉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場夫盧茂亭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場夫盧茂亭擬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十九年內辦理各省反省院情形繕具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公電

國民政府通飭自本年一月起總司令部公文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電

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鑒頃據總司令部呈報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業經宣誓就職所有職部公文如任命狀委任令及一般正式公文佈告通令等自本年一月起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除令行職部所屬各處及行營遵照辦理外擬請鈞府通電知照以昭鄭重等情據此合行電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錄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陸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

第五篇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五 警戒之目的在豫防不意之敵襲並妨害敵之搜索

第一百三十六 警戒勤務使軍隊之疲勞甚大故其所用之兵力須力求節約

第一百三十七 凡警戒隊所常宜服膺者愈接近敵方之小部隊愈宜嚴整戰備以便逐次擔任大部隊之警戒

然警戒不可僅恃警戒部隊之活動其餘軍隊亦宜應乎情況爲直接之警戒欲使警戒完備則多賴各人警戒心之奮勉與夫對敵觀念之充溢故必細密注意不可稍有忽略又對於間諜及居民亦當時加警戒以免貽害全般

第一百三十八 搜索周密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搜索不容稍間必要時更須向遠地搜索

第一百三十九 凡警戒隊必須與主力不失連絡並須與隣接部隊連絡又騎兵集團(騎兵旅)若在軍之正面前時則以力所能及爲

限務與之保持連絡

第一百四十 對於上空之警戒雖由高級指揮官使航空隊及野戰高射砲隊等擔任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要之處置

第一百四十一 行軍間及戰鬥間大約每一步兵營駐軍間則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營(露營)區各自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

以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與對空之監視哨(見第一百四十二)切實連絡注意敵飛機之行動如見有危及我軍之舉或見其在低空飛行我之射擊可以收效時通常由對空射擊部隊長下令射擊之

凡射擊恆立即暴露我位置不啻與敵飛機以搜索之好機會且往往有危及友軍之慮故當射擊開始時須顯慮全般之情況

第一百四十二 對空監視哨在駐軍間則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營(露營)區設一哨所每一哨所由五人乃至八人(內一人爲號兵)

而成以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通常以一人或二人任監視其餘使在適宜之位置爲交代兵

在小部隊得依情況使其他哨兵兼任對空監視哨之任務

第一百四十三 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位置須對於地上之敵人有所掩護且對於上空之視界必須廣闊而附近尤宜靜肅其一般守

則如左

一 對空監視哨常宜監視四周之上空並注意一切音響若既發見飛機氣球等物切勿中止監視應即將其情況報告指揮官

二 已發見之飛機確認其爲敵機或有莫辨彼我之飛機向我方飛來時應即通報所指定之防空部隊

三 敵之飛機若已完全脫去我之視界應即報告指揮官

四 其他概與步哨之動作略同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對於該監視哨應授以特別守則以補一般守則之不足其事項及順序大概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必要之道路及地點等之名稱

有時並示以尤宜加意監視之方向

應與連絡之防空部隊所在之位置

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對空監視哨須時交代故其所要之人員宜豫爲準備

第一百四十四

在行軍及戰鬪間各級指揮官須按情況尤須預慮敵飛機之行動依駐軍間之規定講求對空警戒之監視法又軍官須注意敵飛機氣球等之行動適時向必要之機關報告或通報之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領

第一百四十五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而其任務在使本隊對敵得行動之自由且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第一百四十六 行軍間之警戒隊遇一時駐止及行軍終了後雖無別命對於本隊仍負警戒之責

第一百四十七 凡行軍間小部隊應隨大部隊之進退以定其行動各隊以向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爲原則然當難以維持連絡之際在前方行進之部隊亦須設法與後續部隊切實連絡如在夜間或遇濃霧或在蔭蔽地尤宜注意又側衛及尖兵應

向其派出之部隊取連絡

派遣連絡兵時如有必要可指定連絡長以期連絡確實

第二節 前衛

一、前進行

第一百四十八 前衛之行動大率準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 除去行進路上所有之障礙故遇敵之小部隊等應擊破之而前進

二 及既與敵接近應偵察其行動與兵力或陣地等併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 追擊敵兵時須速追及使其主力欲避抗戰而不可得

第一百四十九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按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定

前衛步兵之兵力通常在全部兵三分之一以內附以所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有時并宜附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

通信隊 衛生隊 架橋材料隊 裝甲汽車等

第一百五十

在夜行軍若關於敵之顧慮甚大則與敵衝突之際應使前衛保有必要之威力因此首宜增大步兵之兵力并附以所要之騎兵及工兵若關於敵之顧慮較少則豫派一小部隊於所要之地點或逐次配置掩護部隊於沿途之要點而在其掩護之下前進為有利

豫料行進恐為地形沮遲時宜以步兵之一部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

第一百五十一

此外當實施夜行軍時往往須顧慮天明後之情況以決定前衛之兵力及編組并規定其行動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因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異然須顧慮者在務使本隊之行進無沮滯中止之虞且保持指揮官決心之自由并使本隊能不失時機加入戰鬪

第一百五十二

前衛通常區分為前衛本隊及前衛若前衛附有騎兵之主力則以之為前衛騎兵更派遣之於前方而前兵因欲其警戒益臻確當通常派出尖兵連復由尖兵連派出尖兵以任警戒

因乎情況有可適宜省略前項所示之區分者又有直從本隊派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者(以步兵一連為基幹者恆稱為尖兵連)

第一百五十三

前衛本隊通常由步兵之大部分及野(山)砲兵與工兵而成

但工兵當前進時往往以其續行於前兵後尾為宜

第一百五十四

前兵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如有必要則附以步兵砲及工兵有時因欲對付敵軍挺進

之裝甲汽車或戰車等附以若干砲兵爲利
前兵與敵衝突之際必使前衛本隊得有整然展開之時間故其部署及與前衛本隊之距離宜本此趣旨決定之就一
師之前衛而論其距離約爲七百至千二百公尺
前兵與尖兵連之距離約爲三百至四百公尺

步兵尖兵用一班以上(有時須加輕機關槍班)之步兵由軍官指揮在尖兵連之前方行進專任進路上之搜索尖兵
長爲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尖兵連與尖兵之距離因情況而異約爲三百至四百公尺

附於前兵之騎兵或以其大部作爲騎兵尖兵而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使專任搜索進路之側方以免步兵向側方
派遣斥候抑或二者兼用悉依情況而定

騎兵尖兵由其尖兵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在縱隊之最先頭行進專任進路上之搜索常須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
絡

第一百五十五 前衛騎兵以任前方爲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爲主且須規正行動而與背後之步兵不失連絡

第一百五十六 步兵獨立行進時應照前述各條之趣旨以部署前衛但此時須增厚步兵之兵力

第一百五十七 騎兵集團(騎兵旅)成獨立行進之騎兵隊通常應乎任務及情況部署前衛以警戒然騎兵之一般搜索部署已足
爲警戒有力之保障且騎兵之特性常求機動之迅速與兵力之集結故用於警戒隊之兵力務以節約爲主

前衛之部署應準前述各條之要領行之然務須省略梯次之區分且增大各梯隊間之距離在小騎兵隊之警戒往往
僅派兵力稍厚之尖兵足矣

視其所要亦有將騎兵機關槍之一部附於前衛又因乎情況附以騎砲兵之一部更或附以裝甲汽車者

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

第一百五十八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因對於敵兵及居民之警戒與除去行進路之障礙等事須應乎所要而部署前衛其兵力及編
組則依當時之情況及其所負之任務準前述之趣旨定之

第三節 側衛

第一百五十九 前進行前衛之各部除警戒前方外更須自行警戒側方若在前敵地或有優勢之敵騎兵在我前面時則尤然
警戒側方僅用斥候猶慮不足時宜更派側衛按當時之形勢或由前兵或由前衛本隊或選由本隊派遣之

側衛常較主力遠繞長途行進於不良道路故欲使其與主力縱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則對於派遣之時機與要求之行動須加以特別注意

第一百六十

側敵行時側衛之行動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 與主力縱隊並列而行以便掩護其側敵行動

二 如有必要則在主力縱隊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以使其安全通過

三 事出非常則向敵攻擊而抑留之使其不能迫近我主力縱隊

側衛無論在如何景况務使主力縱隊得免戰鬪

第一百六十一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及地形而定為搜索及連絡起見宜附以騎兵有時且須附以汽車及無線電報等

第一百六十二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因當時形勢而異然與主力縱隊並進時通常以側衛前兵及側兵等警戒正面及側面有時

更派側衛後兵以警戒背後

第一百六十三

由前進行變為側敵行時通常以原有之前衛編成側衛再由本隊從新另設前衛有時并須設置後衛

第一百六十四

在退却行時恐敵兵遠行迂回超出後衛以迫我本隊若在優勢之敵前尤屬可慮故後衛或本隊每須派遣側衛以備

之

屬於此側衛之騎兵須對敵保持接觸同時不絕搜索敵之迂回動作

第四節 後衛

第一百六十五

退却行時後衛之行動因本隊之情況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 務以行軍縱隊一而行進一面掩護本隊之退却

二 有時須占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 事出非常則應為全隊作犧牲俾本隊易於退却

第一百六十六

退却行之後衛常易受敵之迂回或易困於包圍故搜索極宜周密若有隣接退却部隊之後衛則應與其妥為連絡

第一百六十七

退却行之後衛其兵力及編組因我軍之目的危險之大小及地形等而定然後衛常不能期望本隊之援助此與前衛

相異宜加顧慮者其與本隊之距離因須防行進之滯滯故通常宜較前衛為大

後衛常宜附有力之騎兵藉資搜索又後衛若能使其步兵不致直接參與戰鬪則殊有利故須附以能制敵於遠距離

之砲兵其兵力亦以強大為宜在按之情況必須強韌抵抗時則步兵之兵力亦宜加厚機關槍尤不可少無論何時若

能附以裝甲汽車則甚有利

第一百六十八 此外可附以必要之工兵及衛生隊苟能附以汽車及無線電報則獲益尤大

退却行時後衛部署之要領應以前進行之前衛為準通常區分為後衛本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由後衛後兵派出後衛尖兵連復由後衛尖兵連派出後衛尖兵以事警戒

第一百六十九 在前進行及側敵行之時若情況上認為必要則亦設後衛以資警戒其兵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而定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一 要領

第一百七十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而其任務在搜索敵情對於敵之奇襲掩護休息之軍隊使有整頓戰鬪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並掩蔽我軍之情況

第一百七十一 前哨為盡任務其所應取之手段因情況而異敵之遠近尤有關係欲求適用於各種時機之一定法則頗難故前哨之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須按當時景况而定之勿陷於一定之模型而其警戒則距敵愈近愈須嚴密

第一百七十二 與敵軍尚未接近唯對於其騎兵斥候等有顧慮時則不設整然之警戒線僅由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設警戒法足矣但至稍稍接近敵人已有敵襲之顧慮時則各宿營地除各為直接警戒外須另以小部隊使任前哨

第一百七十三 軍隊接近敵軍即有敵襲之危險時則其警戒亦須益為嚴重故斯時須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施設各種工事整頓通信連絡之設備有時且須將警戒地域分為數區各區設置前哨司令官附以各別之前哨部隊

第一百七十四 軍隊離敵益近其全部須準備戰鬪時則前哨專就戰術上之顧慮以定其區分與配置及勤務而其警戒組織關於敵之顧慮愈多則愈宜嚴密卒至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而以前哨之主力占領防禦陣地施行警戒

第一百七十五 敵軍雖向遠隔然恐其利用快速之輸送機關急進至接近之地點而向我奇襲在有此等顧慮之情況時尤宜搜索遠距離設法適時拒之於前方有時則必遵照接近敵軍之時期以行警戒

又在追擊後之宿營雖與敵接近亦有不設整然之警戒線而由各宿營地各設適宜之警戒法者然各部隊務須密切連繫以免被敵所乘

第一百七十六 當區分警戒地域而為數個前哨區時務依天然之地形地物且務使敵之近接行動所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務分入於各前哨區之區內使任警戒切不可以此種道路及地域作為前哨區之境界線併勿使在警戒綫上為要

此時亦有設一指揮官以統一數個前哨區之指揮者

第一百七十七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並其配置應按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程度等而定之我軍直後之企圖及豫料警戒時間之長短與此亦有影響

第一百七十八 前哨勤務務以新銳之軍隊充之而在戰鬪後爲尤然惟當行軍後駐止之時其警戒隊之指揮官縱無別命通常以其部隊充任前哨勤務

第一百七十九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附以所要之騎兵足矣但遇必要時則更附以砲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探照隊等又爲傳令勤務起見附以腳踏汽車或腳踏車等爲宜

第一百八十 前哨區所用之步兵兵力通常爲一營或一營以下

第一百八十一 前哨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由前哨連派排哨排哨派步哨以行警戒因乎情況有由前哨本隊或其後方之部隊逕向前方及側方配置排哨者而於前哨本隊及前哨連須附所要之哨兵以充搜索及傳令勤務之用

第一百八十二 前哨所屬之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通常在適於抗戰之陣地附近對於敵之主要前進地區配置之又騎兵雖供搜索及傳令之用然晝間往往用於前方以便警戒縱至夜間亦有使一部之騎兵斥候留於前方以任監視爲利者

第一百八十三 工兵則任重要工事之實施

配置前哨除警備通於敵方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近接之地區外往往尚須占領敵方便於展望之地點及得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又對於翼側之注意亦不可忽有時若以一部隊派至前方容易防禦或容易阻絕之地障則警戒上尤爲有利

敵兵往往用裝甲汽車或戰車施行奇襲凡有此顧慮時則對此須阻絕道路或設置地雷陷穽或配置步兵砲砲兵等以期有備無患

第一百八十四 前哨之配置因晝夜而其利害不同故須注意適宜變更又其配備若疑已爲敵所偵知則速行變更之

第一百八十五 前哨爲達其任務計常須周密搜索明悉情況若既與敵接近則雖在夜間亦必與之不失去接觸

第一百八十六 前哨必須常整戰備當敵襲之際則竭其全力而抗戰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必須因其情況施所要之工事即道路橋樑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

信連絡之設備是也此外若有被毒汽攻擊之顧慮時亦須豫施所要之準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並其行動對於敵方及上空均須遮蔽因此或用偽裝

之構成交通通

前哨所應設之通信網務於其警戒配備完畢前告成之

第一百八十七 凡服前哨勤務之部隊決不可妄自挑戰蓋以無益之小鬪有害於全隊之安靜且有時恐遂惹起前哨所不能抵抗之大戰也

第一百八十八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爲使夜間互相易於辨別起見須用一定之低音口笛或定互呼姓名等之識別記號或依時宜規定識別標記

對陣日久如有必要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黑暗中易於識別之暗號

第一百八十九 二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移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務速向前哨司令官示以本隊及前衛本隊所應宿營之地有時并示以爾後之企圖及豫料之駐止時間對於前衛所應爲之事下以所要之命令而情況上若有必要則於敵之攻擊時前衛應如何行動亦豫先明示之

前衛司令官既受前項命令速向擔任前哨之部隊下以關於警戒之前衛命令而此命令之粗密則視當時之情況定之因使前哨司令官可將應行之處置迅速實施可先僅示以至爲急要之事項其他事項再補充之
若以前衛之全部充前哨則僅下前哨命令

第一百九十 前條之前衛命令一般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情況(敵情我本隊之所在前方騎兵等之情況應連繫之鄰接部隊及其派出前哨之所在等)

前衛司令官之企圖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哨之編組任務並行動(關於搜索警戒及防空應特明示之件敵襲時應取之處置上應特注意之件等)

如有自後方部隊(前衛本隊等)直接派遣之警戒隊則其部隊號及任務等亦須明示之
關於通信之事項

關於給養之事項
前衛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若須分爲數區之時則命令中應明瞭指定各前哨區之境界並示關於其連絡之所要事項
然後前衛司令官向前衛本隊下所要之命令使移於休息

第一百九十一 前衛司令官雖已配置前哨關於警戒及與比鄰部隊之連絡仍有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

前哨司令官既奉前衛司令官之命令則關於前哨之配置應先下必要之命令以便迅速實行緊急之處置而此命令務即於行軍中下達之又此時應特別注意者在維持與敵之接觸若其接觸已失則速謀恢復之

因此於前哨命令所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情況(敵情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前方騎兵等之情況並隣接前哨之所在)

前哨司令官之企圖並前哨本隊之所在

騎兵之任務

由前哨連或直接由前哨本隊派出警戒部隊之編組任務及行動(警戒地域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必要時須示以

前哨抵抗綫有時且須示以步哨綫之位置特別應搜索之要點及關於對毒汽攻擊並防空之件等)

通信連絡之設備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在與下達以上命令之同時或到現地視察情況之後關於左列諸件務須速下命令

若有援助前哨連工事之前遣部隊則該部隊之行動

機關槍步兵砲砲兵工兵等之行動與前哨連及排哨有關係之事項

關於戰備程度之必須事項

關於交通設備道路阻絕陷窰設備等之特別處置

關於給養之事項

前哨之各部隊受領命令後應立即各設警戒法選取捷路且務遮蔽以赴其位置

自行軍移於駐軍之際派在前方之哨衛騎兵雖無別命亦須先位置於警戒便利之要點以從事搜索俟後方之警戒配備完畢通常同於前哨本隊之附近宿營故前哨司令官務速與之連絡

因乎情況前哨騎兵有時須位置於步哨綫之前方以擔任警戒及搜索此時前哨果能與之保持連絡明瞭前方之情況則於警戒上極為有利

宿營之軍隊更擬前進時通常使前哨駐於原地藉其掩護使新編成之前兵前進然後撤去前哨

以上所述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互相轉移之原則雖係就前進行之時而言者然當退却行(側敵行)之時亦可準此行之

第一百九十五

第一百九十六

三 前哨本隊

第一百九十七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豫備當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有時則收容之故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之近傍且屬交通便利之地點

第一百九十八

前哨司令官關於前哨本隊內各部隊之行動戰備之程度防空直接警戒及給養之事項等下所要之命令

第一百九十九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隊之配置能否適合於當時之形勢須負其責任而與隣接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間之連繫更宜使之確實有時且須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又若與敵接近長相對峙須經村落或森林等甚隱蔽之地以配布前哨時應使前哨各部隊熟悉其區內之地理雖在暗夜行動不致混雜因此須行所要之設備如設置道標開關交通路等是也

第二百

前哨司令官通常在前哨本隊之位置將所要之傳令兵號兵汽車等置於近傍若情況上須行嚴密之警戒則與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之間宜使構成電話網

前哨司令官務在一定之位置若因監視前哨各部之警戒法或因他事必須親臨現地而離其位置時宜使高級資深之軍官代其職務此項規定於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之

第二百一

前哨司令官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報告前哨司令官一俟前哨連及其他關於配備之報告送到然後再行補足之

四 前哨連

第二百二

前哨連形成主要之抵抗綫當敵襲時須任抵抗之責故苟無別命應極力保持其位置

第二百三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因敵情地形尤視道路網之形狀而定有時須附以機關槍步兵砲砲兵等

第二百四

前哨連無須附特別號數仍以該連之號數（前哨第幾連）稱之

第二百五

前哨連除依排哨之警戒外對於必要之方面仍須時派斥候巡查以資警戒

第二百六

前哨連長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製成要圖附以必須之說明報告前哨司令官並將本連配備之大要通報隣接之前哨連苟可通報前方之騎兵則更佳但在晝間與夜間配備不同之時則此種通報（報告）須以其兩種配備區別明示之

第二百七

前哨連長須規定該連各部之配備及諸勤務又按當時形勢及前哨司令官之命令以規定必要之戰備程度（應否使本連及排哨入掩蔽之下應否使用帳篷應否使士兵之一部執槍許可假寐之範圍裝炊爨焚火及毒氣防禦等之事項）關於敵襲時本連常不缺戰備一事尤當身任其責
前哨連至不得已而行飯盒炊爨時宜細心注意勿使火焰暴露於上空及敵方面而飯食通常先送至排哨然後始令前哨連之人員就食

在前哨連者通常卸下背包然其一部須常在架槍綫之側勿懈戰備非因任務或得許可則雖一人亦不許擅離本連之位置又其所屬之騎兵不許卸鞍然須交互整頓鞍裝並使飲水及飼料

前哨連為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密監視哨及槍前哨（單哨）而全連若在掩蔽之下則槍前哨宜用複哨且地形若其陰蔽更或增加其哨數

軍使來時除由上級指揮官特別指示者外通常在步哨綫外詢其來意即令軍使歸去然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前哨連長對於由排哨送來之人凡不能確認其是否屬於我軍或舉動可疑者或投降者及屬於我軍之間諜則酌派護衛兵立即押送於前哨司令官此時護衛兵切不可與彼等談話

五 排哨

第二百九

排哨為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前哨連（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擔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第二百十

由前哨連派出之排哨在該連以內從右翼起依次附以號數
由前哨連以外各部隊派出之排哨則適宜由該指揮官命名
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以軍官或軍士為之長用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至應否附以輕機關槍則依所望於排哨之抵抗程度而定苟非特別重要務宜避之然依情況之需要附以機關槍步兵砲等者亦有之

第二百十一

步哨之配置得宜則能不其減排哨之兵力而嚴密警戒
晝間有時僅就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任監視其主力則集結於抗戰便利之一地以行警戒是矣
情況和緩時之警戒無須形成連續之步哨綫只在通於敵方之道路並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為主其間之空隙則視乎需要而派遣斥候巡查以警戒之然於情況須嚴重警戒時步哨宜互相接近配置使無一人能逃步哨之眼或不受其射擊則不得通過步哨綫故夜間或濃霧之際有更宜使步哨互相接近者

第二百十二 步哨之配置法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力（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當軍士哨長之軍士或上等兵率領之由排哨之位置各自速到其豫經指示之地點排哨長則依次到各哨所之位置授守則於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並使各兵共聽之

步哨之交代法應由排哨長定之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應特別注意使其位置勿為敵所察知

第二百十三 排哨長若因地形天候時刻等之關係其應配置步哨之位置難以指示時或步哨之哨數及其位置不能豫先概定時則率豫想之配置人員自必要之方面逐次配置之

第二百十四 排哨長當配置步哨時應派兵候於前方以行警戒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置槍於槍架或架槍並設所要之槍前哨俾任排哨直接之警戒

第二百十五 排哨長須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兵候及巡查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而步哨之交代兵中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兵候巡查使各在一處架槍或使按同一步哨置槍於槍架

第二百十六 排哨之士兵得依排哨長之命令卸下背包然刺刀彈帶雜囊及水瓶仍宜掛於身上

非因任務或得許可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第二百十七 排哨長須注意士兵使其休息平均且依連長所定使其一部假寐

第二百十八 排哨長務速以要圖將其配置（晝夜之配置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連長並與隣接之排哨連絡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認定其屬於我軍確切無疑則許其通過步哨綫否則須派所要之護衛兵立即押送

至前哨連凡屬於我軍之商議亦然且護衛兵決不可與彼等談話

若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排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第二百十九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警戒區域內以認識地形然夜間須在其排哨之位置若離該位置時務使部下知其所在

又排哨長應使排哨於敵襲之際常能不缺戰備此宜身任其責

對於排哨之軍士以下各人每遇機會亦須使其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

第二百二十 由前哨本隊派出排哨之動作除以上所述者外準用前哨連動作之原則

六 步哨

第二百二十一 步哨分為軍士哨及複哨位置於最前綫以形成監視線

第二百二十二

凡步哨線中極重要之地點或交代不便之地點均須配置軍士哨軍士哨自哨長以下須位置於哨所以資警戒通常以一部使任監視其餘則直接位置於其近傍務求有所遮蔽其人數則依重要之程度而異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有時更須增大之

軍士哨能使前線之警戒嚴密然有減少排哨兵員之不利

軍士哨之交代兵常須持槍在手

第二百二十三

凡步哨線中無須設軍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而複哨以二人乃至四人為站哨依步哨長之指揮與交代兵交代服務

第二百二十四

複哨之位置距其排哨通常不得超過四百公尺
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將背包留置於排哨之位置又於步哨中特別重要者附以輕機關槍並使攜帶手榴彈或擲

彈筒

第二百二十五

每一排哨內之步哨須統合複哨與軍士哨從右而左依次附以號數
步哨務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並對於上空及敵方有所遮蔽之地點故往往須行偽裝或利用樹木房屋堆土等依望

第二百二十六

遠鏡以任監視為善欲為步哨設工事時應由排哨長命之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取音響視察火光及煙氣而夜間在低地者能從空際透視敵兵故晝夜變更其位置不惟監

第二百二十七

視上往往有其必要且因此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既受排哨長之命則一面行所要之警戒一面速到哨所利用遮蔽即任監視以待排哨長到來

為引導排哨長至其位置有時宜派兵迎之

步哨長或軍士哨長須將排哨長所授之守則使各兵十分理解之更就步哨之位置施行所命之設備使兵卒認識地

形之後軍士哨則留於其地複哨之交代兵則由步哨長率領之仍回排哨

第二百二十八

步哨線上步哨之普通守則如左

一 步哨須不絕監察敵方對於一切可疑之徵候深加注意若發見與敵有關係之事則以一人報告排哨長若認為

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可以猛烈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

斥候則刺殺之或捕獲之又除有特命者外無須對空監視

二 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查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者之通過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若有不

從步哨之命者則刺殺之或捕獲之

遇有汽車應使停止加以檢查

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槍對之問曰「誰」呼至三次仍不答者即刺殺之其餘一切處置與晝間無異

三 見有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為軍使而來者或投降者不照敵人處置應止之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

告排哨長此時應避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為敵人所欺騙若投降者攜有槍械應先令放棄之

四 步哨不許吸煙不許手離其槍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而晝間或立槍或挾槍（槍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

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托槍或提槍或挾槍若上官有所質問亦勿中止監視而僅回答之

五 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綫之斥候須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

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第二百二十九 排哨長應規定步哨之特別守則以補足普通守則而於特別守則所應示之事項及其順序大概如左

該步哨之號數

敵情

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

鄰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

排哨及本連之位置並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又按步哨之人數規定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有時且須授以載明前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等以補足特

別守則

第二百三十

步哨縱因敵襲不得不後退時亦勿先機捨其位置宜沉着進止一面與敵保持接觸一面向排哨之位置後退此時宜

注意勿使敵知排哨之位置並勿妨害排哨之射擊

第二百三十一

複哨之交代必俟步哨長親臨行之新舊兩哨應面向敵方途中斷監視勿使位置暴露於敵方舊複哨應將其服務中所見聞之事件傳告於新複哨若我軍之斥候在敵方者並須將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場所等概要傳告之

第二百三十二

軍士哨中監視兵之交代亦準前項行之
七 斥候 巡查

第二百三十三

斥候之動作因其任務及敵情地形而異
斥候須注意進退動作靜肅而勿喧譁又須屢屢停止以靜聽音響暗識地形蓋必如此始能解說地形或充嚮導也有時宜還與往路不同之歸路以免被敵中斷之危險

因監視步哨線前之地域有使斥候停止於某要點者又因捕捉敵兵有使斥候潛伏為利者而在夜間為尤然此等斥候既確知敵襲時應先以急劇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

斥候歸着之時刻宜概定之又因當時之形勢得使卸下背包或輕使其馬裝而派遣之

第二百三十四

凡斥候通過步哨線時須向其近鄰之步哨告以自己之任務及經路之概要並歸來之時刻場所等且問該步哨所見聞之新情況於歸途中則以關於敵情所見聞之必要事件簡單告知步哨若斥候之歸路與往路不同時則派遣斥候之排哨長等須將斥候歸來之約略時刻等豫告於監視其歸路之步哨而在夜間則尤宜然

巡查之任務在巡視步哨線內監視各哨所及步哨且搜索未設步哨之地與鄰接哨所溝通連絡而其人數則臨時定之

步哨線發生射擊或喧嘩時亦有可派遣巡查查究其事實並使其援助步哨者

第二百三十五

八 前哨部隊之交代
前哨部隊之配置若經數日應使交代就中排哨之交代大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行之

排哨之交代宜靜肅且宜隱蔽行之此時之警戒切不可中斷
舊排哨長務須豫將緊要事件傳告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而舊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亦宜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之事件傳告新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當行此交代同時由新舊兩哨派遣共同之斥候蓋使新哨之斥候暗識步哨線前之地形也
凡交代宜於拂曉完畢其時刻之選定尤宜合乎當時之情況而為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岳維峻晉給三等寶鼎章。此令。

范石生李柱中陳光組徐承熙朱偉經給予三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戴院長傳賢呈稱。爲呈請核銷事。查職院係就舊日關岳廟地址修造。所有修造經費原定預算爲七萬元。於十七年十一月與工。在工程進行之中。察覺原定修造工程以外。尙有應行增補必要。因復先後議擬招商估價施工。以致比較原定預算超出一萬八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六分二釐。曾經呈奉鈞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令行財政部補發在案。十八年冬間全部工程告竣。本擬即將全案費用彙具書表連同單據呈請核銷。因所奉核准補發之一萬八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六分二釐。財政部以軍事未定。國庫支絀。聲明須俟庫儲稍裕。方能陸續籌撥。迄今年餘。分文無從支領。於是職院應支此項工程費用。遂不得陸續自行設法墊付。挹彼注茲。全案因此未能結束。而報銷亦以遲延。現距竣工期間日久。財政部對於前項應行補發之數。仍未照發。職院報銷勢難再延。惟有將一切費用先行呈請核銷。以免懸宕。除仍催促財政部照案速發。以資歸墊而清款項外。理合檢同職院建築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簿一本。備文呈請鈞府鑒察核銷指令祇遵。再上年呈請補發不敷工程費用費文內。原列支工程師酬金洋一千元。後因工程師堅辭不受。遂未開支。惟原呈內列報修造廚房廁所披厦及工料補帳修築盥水池水閘月牙池等項。共洋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六分二釐。後因添建儲藏室四間。計洋二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七釐。宿舍浴室一所。計洋三十七元二角。花房一所。計洋九十三元二角六分。添鋪花園綠屏路。計洋七十七元七角。豎立旗桿另付酒資洋二十元。以上五項共增洋五百一十八元一角二分七釐。又原報修造衛生室土木工價及估計材料費二千四百一十元。後實支二千八百五十六元四角九分。核與估計之數超出四百四十六元四角九分。總計以上各項。與列報原數超過九百六十四元六角一分七釐。惟以列支未支之工程師酬金洋一千元作抵。尙餘三十五元三角八分三釐。與核准補發之數仍屬有減無增。合併陳明等情。除指令并分行暨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竊職會逐月支出計算書。前經呈送至十九年二月分止在案。所有自十九年三月分起至六月分止職會應領經常經費計銀十二萬元。迭經函請財政部撥發。迄未照撥。由職會暫在總司令部經理處借墊。以維現狀。惟每月借不足數。以致不敷尙鉅。第經費既困難如此。自當力求撙節。核實報銷。查經常費項下其計支出銀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元六角五分八釐。尙餘銀六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三角四分二釐。惟此項餘款。會呈准撥充測量隊等費之用。除另文造報核銷外。茲特分造十九年三月分起至八月分止收入計算書計二十四份。又自三月分起至六月分止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六份。連同附屬表四本。單據黏存簿二十二本。業經職會先後提交第十二次常會及第九次大會通過。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再職會前送開辦費項下。計有剔除銀十七元四角。業經列入十九年六月分收入計算書內。合併聲明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三月至八月收入計算書六份三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 附屬表四本三四五各月份單據簿各六本六月份單據簿四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
密計院

為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為呈請核銷事。竊職會工務處所辦測量隊訓練班等費支出報告書。前經呈送至十九年二月分止在案。惟查節餘經費項下。自三月分起至六月分止。計積存銀六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三角四分二釐。連同二月分止結存銀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三角四分八釐。共計銀八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九分。除測量隊支銀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元九角三分二釐。訓練班支銀三千四百元八角四分五釐。德類問工程師支銀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四元一角二分三釐。查勘隊支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七角九分八釐外。應結存銀二萬五百三十二元九角九分二釐。茲據工務處列報前來。理合編造收支對照表四份。支出報告書二十份。連同附屬表六本。單據黏存簿三十二本。業經職會先後提交第十二次常會及第九次大會通過。一併圖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俯賜核銷。實為公便。再結存之款。在導准專款未確定以前。仍請歸入次年度繼續辦理。合併聲明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等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清鄉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為遵令造送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仰祈鑒核事。竊奉鈞府第六六二號訓令略開。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并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二十年度預算趕造另呈外。理合造具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當以所送預算書只有一份。不敷存轉。經即指令補送在案。茲據補呈二份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國醫館籌備委員焦易堂等呈請撥給開辦費及指定地點為館址等情查案尙屬可行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開辦費准給五千元。館址由南京市政府酌為指撥。仰即分別令行財政部及南京市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該籌備委員
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稱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困難情形請展期至二十年六月底止查該省淪入戰區為時
甚久民力凋敝尙未恢復關於督飭辦理縣組織事項時感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惟按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
未便轉請照准除咨復仍請積極進行外請鑒核轉報等情轉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轉呈銓敘部卸任部長張難先呈報十九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十一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收支逐月經費支出計算表册
據請予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送宣譽就職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梁昌華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龐天應張大瑞等五名擬請照各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撫卹前第十一軍教導營討共陣亡兵左新漢一案經交由軍政部核復擬照上等兵陣

亡例給卹轉請鑒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送財政局十九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册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所有呈府之件。均應呈由該院轉呈。以明系統。茲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軍二師六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陳留臨陣負傷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表

轉呈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為東北舉辦清鄉限期屆滿盜源未靖擬再展期六個月繼續辦理以維治安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呈為奉錫榮褒濂陳謝忱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建築費支出計算書及舊據請鑒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九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裁撤開封鄭州兩市并附裁撤理由請核准施行等情經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
轉請鑒核准予裁撤指令飭遵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請依照修正組織章程提請任命簡任處長薦任各職員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除夏光宇馬湘另令簡任外。區國著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換發傷士易科先卸令一案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農鏡廳秘書科長技正等辭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新銳康瀚侯鏡平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朱進龍擬改照二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換發卹令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報接收天津比租界及視察威海衛行程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三月至六月測量隊訓練班暨德顧問工程師查勘隊各項費用收支報告書表單據請俯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實業部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由

呈件均悉。候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核發。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遵令補送該部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書二份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會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實業部商標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實業部商標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實業部商標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工商部商標局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

第二節 騎兵之前哨

第二百三十六

騎兵集團(騎兵旅)等獨立宿營時其警戒之方法概準於上述前哨一般之要領然前哨勤務其馬匹甚為疲勞故務須節約其兵力通常不似一般前哨用甚大之縱長區分應取簡易之配置又依情況每一宿營地各宜獨立配置前哨且務用各種補助手段以求警戒完備

其為支援而配屬之步兵常須從事於過劇之行動故將使用時必須善為考慮適宜愛惜其兵力

第二百三十七

騎兵以搜索為最重要之警戒法故無論晝夜不絕搜索為要

第二百三十八

前哨宜利用地形而設防禦工事以使應用火器蓋如是可以長久拒止優勢之敵兵也馬匹宜位置於敵之反對方向附以所要之監視兵

第二百三十九

廣大之警戒正面宜分為數個前哨區每一前哨區之警戒用騎兵一連(前哨騎兵連)或其較小之部隊(排哨)無須設前哨本隊若須設置時可使在必要方面宿營於村落之部隊作戰團準備俾為前哨之支援

第二百四十

騎兵集團(騎兵旅)長或自行指揮前哨之全部或使數部隊長指揮悉依情況而定

第二百四十一

前哨騎兵連及排哨之動作準於一般前哨連及排哨之要領行之但務避兵力之分散或由前哨騎兵連直接配置軍士哨或複哨當甚緊要時則分遣排哨而軍士哨及複哨則稱為騎哨此等騎哨有時宜將馬匹留於後方部隊之位置使以徒步服務若使其乘馬時宜使持鎗或橫鎗於鞍上

第二百四十二

前哨騎兵連通常不許卸鞍

第二百四十三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須規定本連或排哨之戰備程度與對空處置以及人馬之休養鞍之改裝馬匹之飼養炊爨焚火毒氣防禦等事

第二百四十四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應常使部下整頓戰團準備遇敵時則停止之以使後方部隊得有應戰之餘暇此事宜身任其責

第二百四十五

前哨騎兵連長或排哨長對於分遣之騎哨須授以特別守則並規定其交代法及其他必須事項

第二百四十三 前哨在晝間爲擴張其監視線計有將騎哨比夜間之位置更派於前方者

又雖在夜間有以使斥候駐止於前方要點爲宜者

第二百四十四 騎兵集團(騎兵旅)當與敵遠隔時除配置固有之前哨外須與派遣於前方之搜索隊相連絡

搜索隊在前方或處占領主要地點(隘路等)時可使前哨之警戒因之容易

第二百四十五 騎兵旅以下之小騎兵部隊在獨立宿營時亦須準前述諸條之要領務以小兵力使任警戒

第二百四十六 除以上所述者外騎兵前哨各部之勤務均照一般前哨之旨趣施行

第四章 戰鬥間之警戒

第二百四十七 戰鬥間各部隊多在戰鬥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鬥之狀態故警戒上通常無須特施重大之處置然苟自不豫料之方面

不意被敵攻擊時則不但全體頗受危險且部隊之性能上若有不能獨立實行近接戰鬥者縱遇微弱之敵兵不意現出而向我近迫亦不免喪失戰鬥力而致影響於全局之勝敗是以對於此種敵之行動亦必加以警戒

又遇敵自上空攻擊時各部隊皆宜自爲所要之警戒

然警戒所用之兵力務以最小限爲度尤以決戰之時機已迫或因戰鬥實行上已屬切要時則此等警戒所用之部隊須用之於戰鬥其警戒手段往往不得已而暫付缺如

第二百四十八 戰鬥間最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全般之戰鬥配備時宜豫先除去此危險或特以此顯慮確立

其對付之策且有時須以騎兵之一部對於側方及後方加以警戒或依航空機之搜索隊防危險於未然爲要

第二百四十九 步兵部隊對於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並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行警戒足矣而此等警戒所用之兵力各部隊概由其豫備隊取之惟決戰之際通常仍用以實行戰鬥

第二百五十 高等司令部砲兵各隊航空隊等爲自衛計雖有若干近接戰鬥用之火器然其力微弱故依地形或情況有時須附以所要之掩護隊而由步兵或騎兵編成之且須應予必要規定衛生隊野戰醫院先進輜重隊等之掩護法

掩護隊通常占領便於掩護被掩護部隊之位置對於危險之方向派遣斥候以明情況並在便於監視及展望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以行警戒遇有必要須同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以任防空

第二百五十一 軍隊雖因戰鬥而展開然於尚未實行戰鬥而已日沒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欲於黎明再繼續時則全隊以戰鬥配置而徹夜各部隊除派步哨斥候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者須於其所在地構築防禦陣地準至嚴之前哨要領自行警戒遇必要時則特使一部隊警戒側方者有之

第二百五十二 本章所述步哨斥候等之動作較在駐軍及行軍間稍異其趣故當使用時須考慮其戰鬥之特質及戰場之狀態等予以適切之任務及守則

第六篇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五十三 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其計畫之適切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效果之要素

第二百五十四 行軍時指揮官必須酌量一般情況與軍隊實情以定行軍時戰術上所應要求之程度與軍隊愛惜上應顧慮之程度

第二百五十五 若與敵無接觸之虞則應以休養軍隊爲主而用旅次行軍若與敵有接觸之虞則應以戰鬪準備爲主而用戰備行軍

第二百五十六 不問其爲旅次行軍爲戰備行軍因乎情況有須增大每日之行程而行強行軍者當強行軍時或將行軍間之休息日廢除或將休宿之時間減少如遇必要則須晝夜兼行

第二百五十七 因乎情況有時須於短時間內求達所望之地點而行急行軍當急行軍時或增加步度或減縮休息之次數及其時間迅向前行若能輕裝啓行利用鐵道汽車或其他車輛則殊爲有利

第二百五十八 實行強行軍及急行軍之時倘無鐵道車輛等可供利用則軍隊之戰鬥力必致大減故當實施之際必須妥定行軍計畫俾實施得以暢行毋礙給養亦須力求豐美

第二百五十九 對於敵人有秘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或因軍隊急須移動不及待至天明則行夜行軍又夏季欲避炎熱或須實行強行軍時往往亦有採用夜行軍者

夜行軍最足疲勞軍隊若在未知之地與道路不良之地行之不獨大減軍隊之戰鬥力且敵人稍加妨礙則其實施必極感困難故常須顧慮當時之情況以定其有無實行夜行軍之必要且當實行之際必須加以特別考慮至若連亘數夜專在夜間行軍則僅於特別時機耳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欲完全秘匿其行軍使行李輜重亦專在夜間行動則一夜之行程將爲之銳減故宜講求善法分割縱隊縮短全長徑等立細密之計畫爲要

行軍速度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明暗之度季節與戰術上之要求而異然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況應以左列速度爲行進標準

第二百六十

徒步兵 便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慢步 一分鐘約百公尺

乘馬兵 快步 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三百公尺

緊駕乘車砲兵之慢步以徒步兵之慢步爲準其快步及跑步以乘馬兵之快步及跑步爲準

諸兵連合之部隊應以速度最緩之部隊爲基準
上述速度部隊愈大愈見減縮行一公里(千米)須十三分鐘合休息計之一公里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爲標準然在小部隊者爲情況所要求則其行進可取更大之速度

汽車連及與此同類部隊之速度自較右述者爲速不能於長時間與徒步兵或乘馬兵取同等之速度通常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爲標準

第二百六十一

夜行軍之速度若道路季節天候均佳且屬月明之夜則與晝間無大差異否則因各種關係必致速度銳減
行軍一日之行程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分則畫同約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尙可增加

騎兵部隊一日之行程可達四十至六十公里在小部隊可行八十公里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尙可增加又汽車連則以八十至百二十公里爲標準

第二百六十二

平時縱屬慣於行軍之軍隊有因參加之莊鄉兵已失勞苦嚴格之習慣且因參雜之徵發馬匹未經乘御挽曳之調教等致減其行軍力故此種軍隊尙有練習之機會務使熟習行軍

第二百六十三

行軍中宜使嚴守軍紀振作志氣注意入馬之衛生對於徒步兵之靴傷及因馬裝而生之傷痍並四肢之疾病尤宜講求豫防及處置之方又人馬之給養務求豐美諸材料之保護力謀妥善凡此種種皆爲保持行軍力且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

對於兵卒馬匹及車輛等須注意其服裝馬裝蹄鐵及機能等事在行軍間之休息及宿營時尤須監察兵卒各自對於足部之保護馬匹之愛護是否注意到並須時加勉勵使其無輕忽此等事項之心兼須保持各種材料能井井有條凡此數者皆爲連長及其同等部隊長之責任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四

旅次行軍時須豫定計畫或將各部隊一一區分之或適宜編合部隊俾便於行軍以定行軍序列且務使各隊利用多數道路而行其他關於出發時刻休憩步度等之規定須使避免徒勞又行李通常合每團(獨立營)所有者俾隨其所

屬隊而行輻重則須顧慮給養之便利有時使其一部在戰列部隊內行進
旅次行軍之部署其部隊愈大愈宜綿密在數日連續行軍時則尤然即作大部隊之行軍計畫時關於軍隊區分（縱
隊及梯隊之區分等）行軍路之分配日日之到着地點出發時刻大休息地點及其時間宿營區域給養法連絡法衛
生設施等均須綿密規定

第二百六十五

戰備行軍時專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以定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須定其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決定本隊內各隊之行動序列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有時
須縮短縱隊之長徑又大行李則使集結而行進於戰列部隊之後方或在與敵相反之方側輻重等則使在適當之關
係位置行進或停止

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須就當時情況適當部署之

小行李若無別命則隨所屬部隊行動

第二百六十六

凡由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其指揮官亦須準前二條從事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七

長時日連續實施行軍時苟於情況無礙應使軍隊休息並使輻重及兵站追隨故必酌定休息日

第二百六十八

規定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雖宜以豫測之軍隊使用順序為主然亦須顧慮軍隊建制之保持及行進與警戒之容易

第二百六十九

本隊之先頭為顧慮爾後之使用及警戒通常以使步兵之一部行進為宜

第二百七十

野戰砲兵苟能確實警戒務使在前方行進在長大之砲兵行軍縱隊可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對於上空及地上

以任警戒而野戰重砲兵通常比較野（山）砲兵使在後方前進

野戰砲兵之營觀測班及各連觀測班通常每營合為一隊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團（旅）觀測班則在團（旅）之

先頭行進然依情況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

團彈藥隊通常使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

有時以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砲兵營此時其位置亦準於前項

本隊之工兵通常使在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第二百七十一

通信隊及無綫電報隊（最先開設通信所之部隊）當移於戰鬪或宿營時須得迅速着手於通信之設備通常使在

第二百七十二

本隊之前方行進依時宜亦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同行進者

第二百七十三

野戰照明隊及衛生隊通常使在軍隊區分所編合之部隊後尾行進

第二百七十四

架橋材料連與師同行時應顧慮其用途而定其位置使與輜重同行者爲多在既入本隊之序列時通常使在最後尾行進

第二百七十五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其特性上難隨一定之行軍序列以行動者通常使由他路獨立行進或使躍進的續行於本隊後方或便在梯隊間一進一止而前進至於野戰高射砲隊應乎所要爲掩護縱隊計須使逐次占領陣地以躍進此時若得利用並行路則最爲便利

第二百七十六

戰車通常由鐵道輸送然依情況亦有自己行進者

第二百七十七

飛行場之移轉時通常使飛機由空中移動人員及器材以汽車輸送然依情況有使一部之人員爲徒步行軍者

第二百七十八

氣球隊之移動大部分用徒步行軍然緊留車及其他材料車因不能與徒步部隊同爲長時間之行動故須由別路獨行或爲躍進的行動此時若能使一部人員利用汽車同行則運用上極爲便利

第二百七十九

大行李通常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集合一縱隊所有者屬於一軍官（稱爲大行李長）之指揮使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爲二公里（二千密達）行進

大行李之行軍序列大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定之然大行李長得按其時之形勢適宜變更之

高等司令部之行李應乎情況或單獨行進或與某隊之行李共同行進

第二百八十

師之輜重通常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而行動高級指揮官須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有時且須示以應取之道路使在大行李之後方行進而其先頭距大行李之後尾通常約在四公里以內若須派遣先進輜重隊時則該輜重隊通常接近本隊之後方行進

第二百八十一

騎兵旅之行李輜重通常合而行動因乎狀況有時可使藉友軍或地形之掩護而行進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

野戰重砲兵團之行李輜重視乎情況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或單獨行進

第二百八十二

第二百六十八至第二百八十一所載者爲戰備行軍前進時之規定在側敵行及退却行之時亦準以上趣旨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

實施行軍之先必須偵察行軍路其行軍區域苟無地圖或雖有而不完全或該地尙未入我勢力範圍而路上之情況不明時或在錯雜地用夜行軍等則尤宜然

在前述各時期其偵察行軍路或派遣斥候或使騎兵部隊擔任或利用先遣隊或以步兵特別編成先遣之小部隊等務用種種方法以明其情況同時若有必要則除去進路上之障礙設立道標或補修道路此外更從事衛生及給養

第二百八十四

上之設備等爲要

出發時刻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然苟爲情況所許則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定之過早出發有妨於軍隊之休養然拂曉前由熟地出發實勝於日暮後之到着生地又在嚴寒時務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爲要爲秘匿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其出發及到着不可暴露須顧日沒前後之天光而適時出發務於日出以前進入遮蔽物如是而定行軍計畫至關於到着後對空遮蔽之方法須按情況所許豫行偵察而準備之

第二百八十五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之須計算各部隊之長徑（參照附錄第九）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使各部隊不致徒勞爲要故通常須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況及新行軍序列且須遮蔽上空沿行軍路設集合場數處對於各部隊分別指定其集合場告以適當之集合時間當此之時使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所定之行軍序列爲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大部隊集合於一地時直至出發時刻爲止可以直接掌握各部隊根據最新之情報適合於現時之情況以定行軍部署此其利也然使軍隊長久停於集合場且暴露於敵之空中搜索多受其攻擊此其害也故此種集合法惟於接近敵人時偶然用之耳

又依情況有時可使大部隊每隊逐次至同一集合場集合而逐次出發因此須按出發之順序適宜分別規定各隊到着集合場之順序及時刻若爲情況所許不妨以行軍隊形集合於路上又依情況有時可僅示各隊以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至集合場之選定則委之於各隊

無論如何集合法總須利用地形地物俾勿暴露於上空有時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并須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大部隊之集合場不能依地圖判斷指示其位置時須於現地豫爲標示有時由道路至集合場宜開設新路

第二百八十六

夜間集合時其集合場有時可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但勿因此暴露我之企圖

關於大行李之集合須注意切勿妨害他部隊之行動故軍隊指揮官關於集合場之數目位置更或至集合場之道路及集合時刻並續行於本隊或先進輜重隊之距離與其也必要之件均須詳細指示各部隊長亦須各就其必要之事件作周到之規定爲要

第二百八十七

第三章

騎兵集團 騎兵旅之

大行李在所屬隊之後方獨行時通常須示以集合場出發時刻及應到之地點

行軍之實施

步兵之行軍隊形爲側面縱隊（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則爲縱隊）而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荷於警戒上無妨則使

鎗（砲）手及彈藥排（班）兵卒（除馱卒）之大部集合於其先頭行進爲有利

行軍中軍士（包括爲班長之上等兵）及缺伍之兵卒號兵若護兵等皆須入列成伍至號兵之位置則由營長使其需要而定但營之後尾連須使號兵一人入在其後尾行進工兵及其他徒步部隊之行軍隊形均準步兵行之

第二百八十八

騎兵之行軍隊形通常爲二伍縱隊或四伍縱隊而連之後尾有時使號兵一人行進與步兵同
騎兵機關鎗連及輕機關鎗連之行軍隊形爲縱隊

第二百八十九

砲兵之行軍隊形爲縱隊
砲長（砲車長）及其他諸長得在其車（馬）之前後行進至於砲手苟於警戒上無妨可以其大部集合於連之先頭行進

營之後尾通常使號兵一人行進與步兵同

第二百九十

輜重兵及汽車隊並其他車輛（馱馬）編制諸部隊之行軍隊形爲一軍（一伍）縱隊
在輜重兵其班長等得在其部隊之前後行進預備兵有時使其集合於適當之位置而行進連（或準於連者）之後尾亦與步兵同有時使號兵一人行進

第二百九十一

各部隊之行李概以左述之順序行進
小行李 通信器材衛生材料彈藥步兵器具工兵隊器材豫備車輛豫備馱馬
大行李 騎兵破壞器具工兵隊器材糧秣物品金銀職工具輜重攜行器具豫備歸鐵器鐵工器具豫備被服炊具豫備車輛豫備馱馬

車輛豫備馱馬

第二百九十二

豫備乘馬由小行李長指揮使其先頭行進又團（獨立營）本部之行李通常合於第一營（連）之行行李
各兵種之連長排長班長及準於連排班長者得在便於監視其連排班之位置行進但通常須以軍官一人在本連之後尾行進又以「正步」（徒步兵種）或「留神」（乘馬兵種）行進時通常各人即占操典上所定之位置連長則在其連之先頭

第二百九十三

在戰備行軍時軍需軍士勤務兵徒步隊附工長騎兵及騎砲兵之徒步兵等通常由師之大行李長指揮在其所屬部隊大行李之前方行進

第二百九十四

道路之景况極爲良好長距離之路幅寬大時則軍隊可不拘以前之規定而以更橫廣之隊形行進

第二百九十五

第二百八十七至第二百九十四雖已規定行軍隊形然依情況對於上空必須遮蔽時則往往宜取不規則之隊形

第二百九十六

戰備行軍時本隊通常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實施行軍然有時命一軍官率領本隊爲善軍隊出發後在徒步兵種若有「便步走」之口令或號音其餘兵種若有「稍息」之口令或號音則各人無須拘守步法且無須整其步調姿勢均可自由除特別時期外得談話唱歌或吸煙刀納於鞘鎗則任在何肩或以皮帶懸於肩上一（有時須由連長規定之）至於軍隊則選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之側同屬便利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對於行進方向在道路之左側行進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且兵卒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在廣闊之街道常宜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路亦須使縱隊之行進不致妨礙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之疾走此時對於汽車及腳踏汽車等可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路若利用樹林等遮蔽上空或依道路景况或在炎熱之時等往往宜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其中央

各人不得任意紊亂服裝然連長及準於連長者應就許可事項適時指示之兵卒若不得已擬離隊伍時須經班長（或準於班長者）以上幹部之許可

第二百九十八

行軍間若有毒氣警報時隨即裝用防毒覆面具此警報雖應由縱隊長命之然當危急之際各軍官皆應負責命之各司令部及本部須指定關於對空監視及其連絡之主任者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

第二百九十九

凡實施行軍時必須使行李輜重不妨礙他部隊之行動因此關於其行軍之規定務須周密且使遵守行軍中各種注意爲最要

欲使行李輜重長時間停止時務選停止在隘路橋梁或道路之分歧點等應按行軍長徑之大小佳間進於一地或數地以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而於行軍路狹隘時爲尤然

第三百

縱隊中之一部隊其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而漸次及於其他諸部隊則關係殊大故兵卒務須注意於一步度俾伍間之距離不致伸縮爲要又因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各部隊間須存距離如左

步兵及工兵連後

八公尺

步兵及工兵營並騎兵連後

十五公尺

步兵團及騎兵團（營）並砲兵連後

二十公尺

砲兵團（營）及團彈藥隊後

三十公尺

旅及輜重鎗連後

四十公尺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須按兵種及其編制之大小而適宜規定之
乘馬軍官號兵豫備馬等皆算入縱隊之長程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中

第三百一 各部隊間既留前條之距離且保先頭部隊步度之齊一可防有軍縱隊遽止急進之害後行軍長程愈大先頭部隊愈宜齊一步度後方部隊可不必始終墨守隊間距離或不斷伸縮以免前後相掃列伍因之伸縮致易涉及其他部隊為要

第三百二

縱隊中之一部隊被用於他方時該部隊須通報其後方部隊使其勿失前後之連絡
縱隊間之連絡可以傳令無線電報或視號通信等行之苟能利用有線電報及電話或飛機則亦往往用之在此時期須豫為所要之協定

第三百三

徒步兵若脫卸背包另行運送則行軍甚為容易然行李增大故非備有適當之運搬材料則其實施甚為困難

第三百四

行軍欲求急速須先使徒步部隊無所遲滯故苟為情況所許則使乘馬部隊及車輛勿在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其先頭行進因其妨害徒步部隊之運動也又依情況往往使騎兵砲兵等遠在步兵之前方行進為宜

第三百五

因平時宜為迅速展開或開進往往須縮短行軍縱隊此時或推廣正面或並列行軍縱隊縮短梯隊間之距離或竟廢除隊間距離

第三百六

軍隊之行進交叉不可不避若在不不得已而行進路交叉時其通過方法應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或相凡間之責任者各按其任務而酌定之或以資深者之獨斷區處之在此種時期行進交叉之部隊各留所要之空隙以便他部隊急速通過應通過之部隊每待若干部隊閉縮後逐次一舉而前進至於汽車編制等速度迅速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為便

第三百七

行軍間若慮敵方有強大之飛機攻擊或長射程砲之射擊時往往應適宜行於路外或分割縱隊或放開部隊間之距離而前進

第三百八

日夜行軍時雖在暗夜須得迅速實施因此宜設種種必要之規定且須特別監督之即附屬導於縱隊正確保持縱隊中之要點有時且因後續部隊須留連絡兵或作適宜之標識或閉塞不用之道路分歧點或縮短部隊之距離有時並於其間增加連絡兵或除道路之障礙或迂回之更禁兵卒之假寐縮短休息之時間而增加其回數是皆為必要之處
遺棄至在敵之近傍必須靜肅前進若敵之飛機業已接近往往宜開放道路之中央部或停止或伏臥對於敵之照

以謀遮蔽

夜行軍時給養務求良好而於冬季則尤然

兵卒常隨前方之兵卒與其勿失連絡此事必須不顧注意蓋夜行軍每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而全隊之行軍實施為其所誤也

第三百九

行軍軍隊之大患為炎熱及奇寒而炎熱時之徒步兵奇寒時之乘馬兵尤感困難因此往往於僅少之時間減少多數之列兵故宜講求適切之豫防法

炎熱之際最可畏者為喝病其豫防法在行軍中須適宜給水疎開列伍時時使脫帽解襟並附垂布於帽又利用夜間或避晝間酷暑勿使睡眠不足勿使空腹并極屢屢休息此外對於馬匹尤須注意配合步度

供給飲水須使貯滿於水瓶或使先道者着居民備水桶於路側等盡各種手段以行補充因此小部隊可以暫時停止然在大部隊則惟有於行進中取水而飲之且貯於所攜之水瓶耳

用生水時務取淨水并宜消毒

軍隊攜有沸水車時則沸之勿飲生水

此外在炎熱地方行軍之際須防害蟲且須注意飯食之腐敗及因出汗或驟雨而致被服之潤濕免多疾病

奇寒之時最可畏者為凍瘡及凍傷在夜間行軍則尤甚而其豫防法在野外之休息務必利用村落縮短其時間增加其次數各人極力運動尤宜放寬槍皮帶以便兩手時時活動又常使不致饑渴休息之際務須給以熱茶水此外被服手套及襪濡濕時應速替換或烘乾之身體受濕或覺凍痛時勿使直接烘火并嚴禁屋外倚眠及飲酒類注意鈕釦等有無解脫且常注意手足耳鼻(最要者為足尖)勿罹凍傷為要

此外在奇寒地方行軍之際凡乘馬隊須時時牽馬行軍並使攜行適當之點火及可燃之材料以便休息時之取暖更須注意選定便於供水之休憩地

因乎時宜炎熱奇寒時之飯食可用麵包若為情況所許往往於行軍途中炊爨為善

第三百十

汽車編制之部隊行進時每因機件損壞及車手疲勞致生事故須注意防止又因天候氣象致機能發生故障亦豫防為要

第三百十一

利用輻之行軍須愛護輾轍尤宜注意權之保護並為豫防人員凍傷使其時時步行為要又行軍間因指揮困難須特定連絡之記號以律其行動

第三百十二 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等甚盛時或烈風時可使先頭部隊或在一側行進之兵卒時時交代

在烈風時甚或砂塵飛揚時及積雪之地以用眼鏡或眼簾等爲宜

第三百十三

第三百十四

常長途輸送後實施行軍時須以周到之注意豫防人馬之損耗尤宜豫防馬匹之損耗
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汽車編制之部隊則爲二十分鐘)爲改善服裝馬裝等調節機能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適當以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與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使人馬之休息及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在長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大概以其中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作爲休息又爲膳食及酸養起見適當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余裕但在汽車編制之部隊大概每二小時至少須行一次半分鐘之休息膳食便在車上行之亦可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以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鎗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息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此外關於休息地之選定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况注意飲水給水大小便陰影及避風雨對於上空及眼之遮蔽等事尤宜注意

休息之規定在迅速移人休息俾勿減少休息時間因此須豫令乘馬者或腳踏車兵等先行使其準備迨休息之初宜豫將休息時間告知全體

休息中之各部隊遇有必要可照駐軍時講求對空防禦法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有時且須規定架鎗車輛材料等之監視法又在敵之近傍休息時爲確實準備戰備起見各部隊往往須縮短縱長

第三百十五

在大部隊宜豫作休息計畫沿縱隊路選定休息地數處以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自適宜縮短其縱長而行休息然有時宜將部隊在其後方部隊尚未出發之前已經過甚長之路程因此全隊同時休息頗爲不利故在此種時期若爲地形所許宜於道路外適當之場所選定休息地按各部隊到着之先後逐次開進於該地以行休息

第三百十六

軍隊渡過橋梁時須遵守主管橋梁哨(參照附錄第十)長等所定橋梁渡過之注意故部隊長等到着橋梁之前必須豫知此項指定

第三百十七

凡以制式材料所架之單橋軍隊渡過時通常以本篇所示之行軍隊形由橋梁之中央部行進
凡乘馬者不下馬亦可然應由將送軍橋若距離即以慢步行進使馬匹沉靜又輻重車輛及一切乘馬馱馬須使互以適當之距離行進俾勿因爲馬匹騷擾致紊亂隊列毀損軍橋
汽車及腳踏汽車須互保適當之距離而前進不可在橋梁上停止或變更速度且在汽車有時宜使乘員下車或卸下車載品

人馬及車輛等經失其前方之距離決不可在軍橋上即圖恢復
連長及準於連長者於該部隊未通過軍橋入口之前須在該入口監視之且須於其出口配置監視者以監視部下
之過橋但該部隊長若不能親自監視時於其入口亦須配置監視者此項注意凡軍隊通過危險之場所或通過易於
阻滯行軍之場所亦皆適用之

第三百十八

凡以應用材料所架之橋梁或原有之橋梁當通過時應按其強度準前述之規定而行進有時須設特別之規定
通過徒涉場時若為情況所許應使徒步兵先行乘馬兵及車輛在後

流速強大時須將軍隊分為寬廣密集之小羣俟每羣間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但各兵不可諦視水面又徒步兵宜以
手或腕互相挽連

欲避彈藥之潤濕須裝於背包或積載於舟筏等而渡過之

第三百十九

通過冰上時務須撒布灰土砂木屑稻草等物或以十字鋤整粗冰面或於靴及蹄鐵酌量加工以防人馬滑跌若冰之
抗力不足須設法增加冰厚或敷以板及梯等或疎開各兵之距離間隔

第三百二十

軍隊以舟筏渡過水流時通常須從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故渡河軍隊之指揮官應豫向該軍官詢問渡場之位
置舟筏之搭載量及乘船上陸法並關於渡河之規定當乘船前按舟筏之搭載量區分軍隊且按該軍官所指示之規
定整頓所要之準備

軍隊須按順序乘船又上陸時須遠離上陸點以豫防混雜

航行中無論何人不許擅離其位置或改變其姿勢尤宜注意勿妨害水手之動作

由制式材料所成之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應參照附錄第十一

第七篇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二十一

宿營法共分三種為舍營與露營及村落露營

第三百二十二

舍營不易準備戰鬪然於障蔽風雨休養人馬需要品之補充調理器具被服之補修皆甚便利縱屬惡劣之舍營在人
馬休養上亦優於露營故苟於戰術上及衛生上及其他情況上無妨則宿營當以舍營為最良

第三百二十三

與敵接觸而因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或缺乏可舍營之居民地時或因傳染病及其他原因不
能利用而又無其他方法時則行露營露營於人馬之休養雖非良好然於戰鬪準備則甚便易

第三百二十四

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備迅速戰鬥時或須宿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因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部舍營時則行村落露營村落露營縱使其戰鬥準備殆與露營相同而軍隊休養上則猶優於露營

第三百二十五

關於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等之方法須按當時之形勢定之然通常大舍（露）營地則分爲若干舍（露）營區適當規定其勤務之關係在小舍（露）營地相接時則合其數處作一舍（露）營區爲便

第三百二十六

高級指揮官若爲情況所許務速先遣所要之偵察者使以宿營及警戒之目的偵察現地此時若有衛生上之顧慮則使軍醫及獸醫同行

第三百二十七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若無與敵接觸之虞則專從休養上之便利若有接觸之虞則按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其區分警戒法給養法等而下所要之命令有時且宜指示戰備之程度舍（露）營司令官並緊急大集合場等項至大行李若於當時之形勢無妨則使分進於各所屬部隊之位置否則另行指示宿營地及宿營法使其獨立宿營

第三百二十八

縱使大行李獨立宿營然往往宜使其一部或大部分進於各部隊之位置其事完畢後再回宿營地由行軍移於宿營時須不失時機早爲部署務在行軍中傳達宿營命令之要旨使各部隊不爲無益之停留然後更發完全之命令

第三百二十九

與敵接近或居民有敵意時則移於宿營之際須注意設適當之警戒法

第三百三十

縱隊指揮官命大行李分進時各部隊長爲使其迅速確實到着起見須適時講求誘導至宿營地之手段

第三百三十一

輜重大概按其行軍長徑而宿營高級指揮官通常應概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使輜重隊長於其範圍內適宜宿營

第三百三十二

各部隊既到宿營地應即設備而勿猶豫若於設備開始之後再行轉移則甚妨害休息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可變更其宿營地

第三百三十三

戰時因不能豫定休息日故苟得機會常須利用之以便休養人馬及補修兵器材料被服裝具並改裝蹄鐵等事

第三百三十四

久駐於一地時應即利用其期間施行行人馬必要之教育
各級指揮官不拘宿營法如何必須顧慮宿營時日之長短使諸般之設施適合情況應乎天候氣象之特性講求衛生以保軍隊之健康

第二章 舍營

第一節 舍營區之分配

第三百三十五

舍營之時苟無與敵接觸之虞則以便於人馬之休養及軍需品之供給使其就宿其舍營地之廣狹雖主以居民地之位置及其大小而定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統御及教育之便否又在行軍間之舍營則宜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按縱隊之長徑而定以免就宿及集合多費時間無論在如何時期凡舍營於小地區者雖便於統御警戒等事然不利於休養衛生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易受數多損害故務宜避之而在有車馬之部隊尤宜顧慮及此

舍營區之分配在長久駐留之舍營最宜利用房屋廄舍等處且顧慮部隊之建制以便統御給養衛生等事而定之但在行軍中之舍營宜依到着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併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定之

舍營之時若宜顧慮敵情則由戰術上之顧慮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即務使互相密集而宿營置強大步兵隊於最前綫之村落勿使砲兵孤立或附以若干步兵騎兵須顧慮安全與休養縱令稍有隔離亦須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又飛行隊則使位置於飛行場附近

砲兵團彈藥隊依情況所宜使與本團或合或分而宿營

此外對於舍營間服有特殊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各隊或任防空之各部隊等使在便於達其任務之位置

第三百三十六

決定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須注意命令報告經勤務上之順序得於最少時間傳達之因此常宜顧慮電報電話及交通之便否然顯著之地點殊有被敵飛機爆擊之虞故須避之

通信所務設於司令部附近為便而電話所則尤然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百三十七

未經高等指揮官特命舍營司令官時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即為舍營司令官然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為舍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警備事項關於左列各項下以命令(舍營命令)

決定各部隊舍營地區

指定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巡察軍士)

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應派出此等之部隊並位置

規定各種警報時應取之特別處置有時並須規定乘馬兵種車輛行李等應行之動作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院長 | 胡漢民 |
| 司法院院長 | 王寵惠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實令行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設立行政法院。又第六條載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又第十三條載行政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各等語。現在政局統一。百度更新。此項審判全國行政訴訟之最高機關。自應從速設立。以副中央刷新政治。保障人民之至意。除行政訴訟法草案。俟起草完竣再行續呈外。茲先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十三條。理合繕陳鈞鑒。應請依法定程序議決公布施行等情。附呈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草案令仰該院即便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前准函開。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為長僱件工。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請核示等情。轉請示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函准中央訓練部加具意見。一併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轉陳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該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革命紀念日。經中央明定全國一律放假者。無論日工長僱件工。其工資照給。至星期休假。則視契約或約定之有無」。除函知訓練部並通告各級黨部外。特函復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并分別轉飭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尙廉

呈為呈報赴香港等處調查土地行政並擬聘用專門技術人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十三條請依法定程序議決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郭伯威等一百七十九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總務廳科長吳涇禮病故擬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該處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外檢同書表清冊呈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考試覆核委員會關防官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萬方治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毛乾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者輔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陸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

戰備之程度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並通信所之位置

有時須指定緊急集合場及至該集合場之道路

此外關於通信衛生及日課時間並居民等事項酌量指示之

第三百三十八

各舍營區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 (通常爲上尉在大部隊則用校官) 使輔佐舍營司令官之事務更應乎必要設巡察軍官 (巡察軍士) 若干人使任舍營區內之警視

第三百三十九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 (軍士) 應即稟告於舍營司令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聽受指示而舍營值日軍官將舍營司令官之指示事項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且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各兵種之營 (在編制上無營之部隊則爲團在輜重兵則爲連) 以排長一人爲部隊值日各獨立連或軍於獨立連之部隊 (在輜重兵則爲排) 以軍士一人爲部隊值日使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之事務以任其舍營地區內之警視

如有未設部隊值日之部隊則適宜使附近之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兼任其勤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應即稟告舍營值日電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必要之指示報告之於所屬部隊長本此以監視部隊長命令之能否實行且指揮部隊衛兵 (參照第三百五十一)

第三百四十

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時往往不另設舍營值日電官而由舍營司令官自兼或使部隊值日電官兼之

第三百四十一

舍營務須預先準備故既決定舍營區應即使舍營司令官 (或乘馬軍官) 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發在衛生上若有預慮時則更使軍醫隊同行俾與地方官協議以事準備且務在行軍中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行所

要之準備如是則較之突然舍營者其轉爲休宿易而且速

第三百四十二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各部隊宿營地區之宿營力務必平均且以明瞭之境界區分之而主要之街道道路不可作爲舍營地區之境界線

各部隊須得適當之警急集合場及砲（槍）（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

對空若宜遮蔽時則於砲兵及有車馬之部隊使得適當之遮蔽物。

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則凡井泉貯水水流等須適當分配之房屋及廐如有傳染病之顧慮者宜避之。在市街地區或交通不便之村落等有時須將交通路分配於各部隊。

然依情況不能豫先周到準備而又不能不使軍隊入舍營地時則往往按現地之狀態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

設營隊在已受分配之舍營區準照前項對於該隊所屬各小部隊分配房屋廐舍及其他所要地域作就宿之準備。設營隊若時間有餘裕而能於各宿舍前作所要之標記則可使軍隊不致混雜而迅速移於宿營然在時間無餘裕時則不得不按概略之區分以決定宿舍等事。

凡標記或揭示等須注意勿被間諜等所了解至已無必要時應速撤去又其標記不可用不易消滅之物料。

第三百四十四

在已受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為各部隊之事務至於行李因平時宜往往照舍營司令官之規定置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外又砲廠槍廠車廠及繫馬場通常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選定位置對於敵襲及火災須得安全對於上空須勿暴露有時依情況所宜為對於上空遮蔽計不另設砲廠槍廠車廠及繫馬場而須分配於各處。

屋外炊爨對於上空最易暴露務宜避之且常宜注意焚火及燈火若舍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則出發之際必須消滅餘火以防復燃。

在給水不便之地須明示各水之分配及使用之區分有時且須標示並配置步哨俾得利用適切。

第三百四十五

各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並通信所須以旗幟或標記表示之夜間則用燈火俾易認識又此等宿舍之所在須預先傳知衛兵所及各出口之步哨以便對於來者之傳令等可迅速指示其宿舍。

第三百四十六

長久滯留於一地時應照衛戍地規定各種勤務而於完全防空之設備並衛生上諸設備及防火設備則尤為緊要至於各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所在須於舍營地之入口及揭示場與停車場等處揭示之俾易認識有時須設置標以指明舍營地內此等之要點及比隣宿營地與其他之要地。

第四節 警備

第三百四十七

關於舍營時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第三百四十八

步兵每營輛重兵每排其他兵種每連常宜於其舍營地區內選定一警急集合場以報告舍營司令官。步兵砲隊及砲兵以砲廠為警急集合場騎兵通常以繫馬場為警急集合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輛重兵以車廠（在

馱馬則繫馬場)爲警急集合場

欲選定警急集合場應注意非常警報時能速到警急大集合場或該部隊應占之預定地點且此時及其他集合之際各部隊不可互相妨害關於此注意時由舍營司令官指定此集合場之全部或一部又如道路有交叉之虞時則併指定其赴集合場之道路

高級指揮官依時宜因集合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往往選定警急大集合場一處或數處此時凡經指定之各部隊當非常警報時不待命令立即由其警急集合場來此集合故有時須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以免交叉混雜

第三百四十九

各舍營區各設舍營衛兵一所或數所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使對於敵方及居民任舍營區之直接警戒並與隣接宿營地之連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持秘密維持舍營區內之安甯秩序等事

舍營衛兵之兵力及配置按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而定

舍營衛兵須於担任區域之外方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處配置單哨複哨或軍士哨主力則集結於容易交通之位置與隣接衛兵確保連絡任內外之警戒而此衛兵在各兵種混合舍營時通常由步兵隊派出附以號兵一名因平時宜往往附以機關槍

舍營衛兵須準排哨勤務之規定適合當時情況而動作

舍營時對於敵方及居民情況上若無甚顧慮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從寡少但其顧慮愈多則人員亦須加多又設數所衛兵時則於各衛兵之分担地域須明瞭區分之

因平時宜舍營司令官可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配置舍營衛兵

舍營地之防空由各舍營區各設對空監視哨一個或數個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使任上空之監視此外如有必要則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備敵飛機之襲擊

第三百五十一

舍營衛兵之外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均須各設部隊衛兵歸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在軍旗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配置哨兵担任監視使準排哨勤務之規定而服務有時則使舍營衛兵派此哨兵

第三百五十二

與敵接近探諸形勢若宜嚴加警戒時則增大舍營衛兵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而與比隣舍營地及警戒隊等保持連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樑配置展望兵於適當之高處除此等處置外應乎必要從事舍營地防禦之設備更或使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於是此部隊應集於適當房屋而爲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務以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宅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邊而睡臥盡開窗戶各舍至少須有一兵點燈

而警戒凡有馬匹之部隊須特別注意即如繫馬場宜避用閉塞之庭園等處有時須破壞圍牆開設通路或與主路取連絡若當時之景况更須嚴加警備則使馬匹衝動裝鞍或附以挽具繫於厩外適當場所或使套駕有時使在舍營地之外方

第三百五十三

依戰鬪而畧取之居民地若未預先準備而使大部隊舍營時須速選定新銳之軍隊屬於舍營司令官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當此時期宜多派巡察行鎮撫居民搜索敵之殘兵押收武器監視貯藏品且勿失時機占領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而管理之但此時期須特別注意者為勿陷於敵之詭計

第三百五十四

居民有敵意時對此須嚴加警戒預防其敵對行動及間諜行為預防之法即以嚴罰脅制居民拘留留人質限制或禁止其通信交通以炬火照耀街道使民房開放等是也此時軍隊宜嚴整戰備增大舍營衛兵頻密巡察應乎必要行警戒舍營且預備舍營地之防禦等事以行必要之處置

第三百五十五

對於平穩之居民務勿有粗野之行動以便彼等向我表示好意認為義師而生感謝之念
在最狹窄之舍營其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方法保持肅靜嚴防喧擾尤宜警戒夜間因此須設強大之舍營衛兵屢屢派遣巡察使飲食店等早為關閉提早就寢時刻檢查井泉而分配之關於車馬往來等項亦須從速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

舍營時各人須特別注意者為整頓武裝及裝具縱在黑暗之中亦能迅速整裝又在必須警戒時燈火之對於上空務必掩覆勿漏火光在如此時期除警報及其解除外一概不用號音

第三百五十八

舍營間之警報分為三種即非常警報與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是也吹奏各種號音或用各種信號以別之而非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之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則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之若遇事件突發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不利時則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應負責速令吹奏此等號音或使作信號若僅急用一部隊則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其警急集合但此事須預先準備方可

有非常警報時士兵應即整備武裝先集合於各排(班)各砲車各彈藥車然後步兵速集合於其連之集合地更赴其警急集合場或各隊速行守備其預先被指示之地點騎兵則集合於其警急集合場砲兵按其勤務之區分允速集於砲廠或繫馬廠整備武裝之後更集合於砲廠屬於機關槍隊及步兵砲隊者其動作以砲兵為準工兵及航空隊集合於警急集合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則集合於車廠(在馱馬則集合於繫馬廠)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則按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命令而動作
行李之動作豫先若未經規定須在其宿營地作出發之準備有飛機警報時除有特別任務者外應即利用所在之掩

蔽物若在夜間尤宜預防火光洩漏對於上空務須遮蔽至有別命為止
有毒氣警報時應即裝防毒面具至有別命乃止

因敵兵突然侵入舍營地內致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應就其現在位置以現有人員協力禦敵

第三章 露營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

第三百五十九

露營地須適合於戰術上之要求與休養上之便利

戰術上對於露營地之要求在遮蔽敵方及上空避開易為敵飛機或長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且露營之位置與形狀須得速行集合出發或便於占領預定陣地依此要旨而選定之

休養上露營地所必須之條件在易得充分之良水及土地乾燥能障蔽風雨等項且其近傍務得採辦各種需用物品為宜凡露營於有害健康之地方其損耗人馬較戰鬪為尤甚

第三百六十

與敵接近以戰術上之顧慮為主而行露營時其配宿之決定須以便於爾後軍隊使用及警備為主即因使戰鬪準備速而且易須使各部隊各自適宜露營然情況上不能不使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則該土地所可能供於各部隊之間多存間隔以期露營內易於靜肅及暗夜易於辨識同時避免敵飛機所生之損害（附錄第十二係示各兵種露營隊形之一例及地積之概況）

若因居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營時則宜顧慮人馬之休養特選不甚害及健康之地域將建制部隊一一分散以便統御

第三百六十一

露營地應準舍營之規定以定露營區之區域

第三百六十二

縱在全隊露營之時苟為情況所許各司令部及本部因欲得執行事務之便利使在房屋內為宜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百六十三

露營時之勤務員應準舍營之規定設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其任務亦準舍營之規定

露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百六十四

露營司令官通常較軍隊先行以偵察舍營地而選定之此時使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同行為宜
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則分配之於各部隊并規定外部之警戒有時且須規定露營地應設施之工事以及露營

特別之規定（飲水及飲馬場依場所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或規定關於採辦需用品之地域等）

第三百六十五 露營司令官務使兵卒早事休憩并得障礙風雨故有使各部隊速講切要辦法之責任
露營地對於上空須秘密故苟爲當時情況所許除巧妙設施偽露營僞工事外依地形適當之利用及偽裝遮蔽之手

第三百六十六 關於露營地衛生上之設施宜特別注意而監視之至如保持炊爨場及廁所之清潔則尤宜然
長久露營於一地時在人馬之衛生上宜時時變更其位置

當炎暑嚴寒之季節行露營時保健上之設備尤宜良好

第三百六十七 露營司令官宜宿營於最易認識之地使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知其位置
第三百六十八 在指定之地點關於露營之設備炊爨汲水等事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由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警備

第三百六十九 各露營區各按舍營規定之要旨配置露營衛兵及對空監視哨應乎必要更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勤務則準舍營行之

第三百七十 隊長之位置軍旗架鎗線鎗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之監視應準舍營之規定由各部隊各設部隊衛兵
第三百七十一 緊急集合場無須特設通常即以其休宿地充之情況上若有必要時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緊急大集合場且須指示

集合所要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 關於警報則準舍營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村落露營

第三百七十三 凡行村落露營時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概準於舍營及露營而宿營於村落內之部隊其警戒法與對空處置及內部之勤務應準舍營規定之至宿營於村落外之部隊則按露營規定之方法行之

第三百七十四 與敵接近因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須指定其部隊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以各部隊分配於隣接之數村落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使宿於屋內至不得已始令其餘部隊露營於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在村落外但無論如何決不可使露營於路上

第三百七十五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愈使軍隊密集宿營於村落內則愈易增加各種混亂故露營司令官應盡所有之手段注意預防此害因此於軍隊未入村落之先即須規定宿營之必要諸件
（未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五條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爲限
 - 一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
 -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 第八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 職員及其略歷
 -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也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 第九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 第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 第十一條 省省兩院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 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冊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冊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其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區別選舉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應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 三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 一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二 被選舉人為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 三 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 一 冒替者
 -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 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 五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投票紙投票斷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保持開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存選舉票
 - 五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

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紙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通訊投票情形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

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并應官 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數多者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法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選舉

第四十二條

舉總監督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法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為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由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各團體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數額分配表 附表一

地名團		體	
		代表	名額
江蘇省	農會	六	名
江蘇省	工會	六	名
江蘇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	名
江蘇省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	名
江蘇省	中國國民黨	六	名
浙江省	農會	五	名
浙江省	工會	五	名
浙江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五	名
浙江省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名
浙江省	中國國民黨	四	名
安徽省	農會	四	名
安徽省	工會	四	名
安徽省	商會及實業團體	四	名
安徽省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四	名
安徽省	中國國民黨	四	名

江 西 省			河 北 省			山 東 省		
農會	六名		農會	六名		農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工會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六名	
中國國民黨	五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中國國民黨	六名	
威海衛特區	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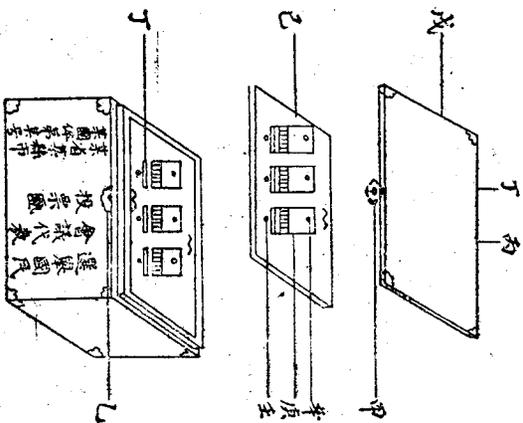
省 建 福				省 南 河				省 西 山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中國國民黨	教育會 國立大學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商會及實業團體	工會	農會
二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新 疆 省			四 川 省			雲 南 省		
農會	一	名	農會	一	名	農會	三	名
工會	一	名	工會	三	名	工會	三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一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一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	名
中國國民黨	一	名	中國國民黨	六	名	中國國民黨	二	名
農會	六	名	農會	六	名	農會	二	名
工會	六	名	工會	六	名	工會	二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六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五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二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五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二	名
中國國民黨	一	名	中國國民黨	二	名	中國國民黨	二	名

上海市

農會	—	名
工會	—	名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名
中國國民黨	—	名

投票圖式樣 附表五



一區之容積尺度另
 定之
 二圖中甲乙丙丁係
 前後銅鑰乙係鎖
 鉸丁投票口戊外
 蓋己內蓋庚小蓋
 辛壬均係銅鑰門

附說

當選證書式樣 附表六

某省 選舉總監督
 某市 選舉監督
 為
 某地方
 給與證書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
 各規則選舉之結果
 某先生當選國民會議代表依國民會議代表選
 舉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威海衛埠商會代表李振鐸等呈。請將威海衛口岸暫定為自由商港。或將出入口貨暫照關稅則減八成徵收。定期十年。逐漸增加。以恤商艱。又據威海衛善後民衆聯合會威海商埠商會代電。懇將威海衛現設海常兩關。立予撤銷。並援唐家灣成例。暫定為無稅口岸各等情。查威海衛設立海關。不規定為無稅港。業於本會議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並咨請政府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復經電召威海衛管理專員徐嗣善來京詳詢一切。旋據該專員報告當地情形。並附摺呈一扣到會。經併交經濟組審查。結果認為威海衛新經收回。情形特殊。其當地一切稅收。須以不妨礙地方經濟狀況為主。地方行政費。則宜力求縮減。其必需之額。除地方收入之外。不足之數。應由國庫儘量補助。其詳細辦法。交行政院規劃決定等語。當經本會議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徐專員摺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威海衛管理專員徐嗣善摺呈一件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林振南擬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時銘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劉正華呈驗前總司令部所給上等兵二等傷卹令請領卹金等情擬照上等兵戰時三等傷換給新
卹令並將其舊卹令註銷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據常任次長張我華報告代理部務期內接收各件均經查核無誤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前呈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十五種其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外交官領事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西醫醫師考試條例藥師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等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第六條第二項均有「前項科目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各語現已一律刪去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鈐部呈報審核已故宿松菸酒事務分局稽徵主任魯鑣等六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馬為英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並按空中服務例以五倍之一次卹金一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林志勳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首都衛戍司令部軍法官谷碧生病故書表並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爲止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浙江省各縣十八年份災歉田畝擬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豁免帶徵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復該部十七年度計算書及所屬各路十七十八兩年度決算書經編送審計院審查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陸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

第八篇 通信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六 通信為軍之脈絡其良否影響於統帥及部隊之指揮者至夫而期望通信迅速確實之主要條件在乎各種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各自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

第三百七十七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如左

有線電報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然建築頗費時日

無線電報開設備較為迅速且能對各方向通信然易為空中電氣及混亂之電報所妨害且有被敵竊取之虞

視聽通信輕易簡單通信所之間必須可以通視故易為天候地形等所左右

鴿之通信在無他法通信或通信極不確實時用之然在生地之訓練頗費時日並受天候害鳥等之限制且其通信能力亦小此外尚有用音響信號及傳令犬等之通信法然其能力有限

各司令部相互間之技術的通信設備通常由上級者向直屬下級之指揮官行之然亦有向上級官行之者

第三百七十八 技術的通信在近距離之內其迅速與確實之度反有不及傳令者故切戒濫用

第三百七十九 無線電報網每較有線通信網先行完成故有線通信網尚未完成時無線電報利用尤多

第三百八十 若在遠距離且屬一時的通信則往往用無線電報以代有線通信網

第三百八十一 在運動戰因經過迅速故其通信網不得不從簡單然在陣地戰則應盡各種方法以求完全對於主要方面至少須設

第三百八十二 經路不同之通信綫二又通話之際若有被敵竊聽之虞必須設法防止

凡在野戰軍之作戰地域內關於固有通信設備之利用及處理並將我鐵道所備之通信網作暫時之用通常由該方面作戰之最高司令部規定之

第三百八十三 通信之設施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方法又須求勿因一局部之障礙而波及他部之通信故除主要之通信設

第三百八十四 通信之設施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方法又須求勿因一局部之障礙而波及他部之通信故除主要之通信設

第三百八十五 通信之設施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方法又須求勿因一局部之障礙而波及他部之通信故除主要之通信設

第三百八十四 施外常須準備備機應用之副通信設施而在戰場內對於敵之砲火尤宜顧慮
若一地而有數多通信所則爲便於互相連絡可適宜聯合之
第三百八十五 移動間須利用有綫通信時則使其作業股將移動電話所推進
又於移動間欲無綫通信不致中斷時可使無綫電報所交互躍進而開設之

第三百八十六 通信所既開設時所長應速通報於其近傍之指揮官及所要之通信所又通信所對於間諜須行警戒

第三百八十七 電報所通常掛白地赤色之E標旗夜間則掛赤色標燈俾易認識又電話所視號通信所等亦應依適當方法標示之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深刻銘記極端尊重通信網之觀念關於電綫及其他之保護須令綿密注意在必要之際除派遣
斥候使其巡察外更使居民不斷監視並可適宜設法使各村落就一部分分負保護之責

發見電綫之障礙者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第三百八十九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安全保護通信機關爲其附近軍隊之義務

第三百九十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營給養等須予以所要之便宜且關於電綫之保護及分送事務等遇有通信部隊長等請求援助時在情況所可爲即有盡力應援之義務

第二章 通信機關

第三百九十一 步兵通信班係於該隊長與其直屬隊長及無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更或所要部隊之間等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

騎兵通信班係擔任該隊長與其直屬隊長及上級指揮官間之連絡但關於騎兵集團（騎兵旅）與上級指揮官間之無綫電報通信則由無綫電報隊任之

砲兵觀測班（排）係於該隊長與其上級砲兵指揮官更或與放列或補助觀測所及所要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

第三百九十二 師通信隊在師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所要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因乎情況有時任本師後方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三 各兵通信班砲兵觀測班（排）及師通信隊通常以有綫電話爲主而兼用無綫電報或視號通信

第三百九十四 航空通信隊係於航空隊相互間及航空隊與所屬司令部或臨時附有航空隊之司令部間構成有綫電話網且任其通信

第三百九十五

野戰電報隊構成野戰有綫通信網通常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隣接軍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六

無線電報隊構成無線電報網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隣接軍並後方管區之通信

第三百九十七

兵站電報隊主要之任務在與野戰電報隊交代而推進之構成兵站有綫通信網以與後方既設之通信網連接且從事其通信惟依情況有時與野戰電報隊服同一之任務

第三百九十八

若以騎兵通信班擔任該隊長與上級指揮官間之電話通信時通常以最近之通信所為基點而延長其綫路故騎兵隊長關於通信所之開設可向上級指揮官具陳意見

第三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第三百九十九

一 作業股架設有綫通信其速度依情況而異在良好之景况綫線一小時至少二公里大被覆綫至少三公里中受線約四公里小被覆綫在乘馬架設時約五公里至撤收速度在中小被覆綫均約三至四公里在裸綫及大被覆綫則與架設速度同

第四百

接近敵人而架設之通信綫往往為敵彈及友軍之行動所切斷故其路綫務避橫方向之架設有時且須講求掩蔽及埋綫等處置並不斷注意保綫

第四百一

戰鬪之際每須延長通信綫路故宜觀察全般之情況鑑別其用途凡不用之綫路則適時撤收之俾爾後之通信設施毫無遺憾為要

第四百二

航空通信隊宜構成軍司令部與飛行場連絡之幹綫迨以飛行隊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綫兵團或直屬砲兵隊時則由其飛行場與該司令部連絡之且為節省通信綫計各電話所往往由幹綫之交換所分歧之為善

第四百三

野戰電報隊通常以軍司令部為基點隨軍直屬部隊之運動沿其進路架設電綫軍之通信網務設於豫想之兵站綫路上為善

第四百四

綫路之建築通常用裸綫通信則用電報然依情況亦有用被覆綫而兼用電話或視號通信者

第四百四

兵站電報隊之構成通信網以半永久之建築為原則然依情況有先以野戰建築構成綫路然後再改築半永久之綫路或僅於野戰建築上施以增強法者半永久之建築其作業頗費時間故宜努力利用原有之綫

第四百五

半永久建築之新設速度雖依情況而異然一建築班一日約以四公里為標準

野戰及兵站電報隊應構成綫路之數雖依情況而異然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之間通常須直接通綫一條軍司令部之後方至少須設二條而入於一回綫中之電報或電話機數以不逾四個為宜

第四百六 兩電報所間之距離慮徒步之保線約以不逾三十公里為適當
高級指揮官對於無線電報通信須考慮通信系通常以其區分為數團對於各團各示以呼出符號及使用波長有時
且須示以通信時間等並監督其實施俾通信得無錯誤為要

第四百七 各通信部隊長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更將前項之細部規定之
用無線電報時以用密碼或略符號為原則
關於重要之決心或部署等事項務勿用無線電報

有線電報電話視號通信等亦有附號或符號者

第四百八 無線電報所之開設及撤收雖屬簡易然屢屢移動反失重要之通信機會

第四百九 無線電報所因其所在地之關係不得已而與高級指揮官或有線通信所離隔時則必依有線通信連絡之

第四百十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為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多用以補助電報及電話如在地形難以架設電線時或戰況一時不能
用有線通信時則其效果尤大

對空通信除依無線電報外則用布帶或煙火信號

本統一之計畫而適當設置之視號通信在其他通信法不能應用時每為最有利之通信法

第四百十一 鴿之通信用以傳遞書信或要圖等件重要之通信必須用二鴿以上行之

第四百十二 鴿之能力依天候晝夜及訓練之程度而異其通信距離在鴿舍之鴿為二三百公里以內在有移動性之鴿車之鴿及
夜間鴿車之鴿並往返飛行用之鴿約五十公里以內其飛行速度一分鐘約一公里

以上之通信距離就已受訓練之鴿而言惟其訓練各需相當時日

帶有移動性之鴿車之鴿到着新位置後應即着手訓練約經一日可供五公里通信之用

第四百十三 通信所用之鴿舍通常配置於兵站管區內或內地之要點鴿車通常位置於高等司令部所在地或使位置於其前方
鴿舍或鴿車設置以後其與該地所在之指揮官或通信所間以有線通信連絡為善

配置鴿哨時必須顧慮豫想之通信回數常留交代之鴿如是而決定其哨數及鴿數

第四百十四 犬能感戀飼養之人且其嗅覺甚為銳敏縱遇道路險阻土地錯雜猶能驅馳故在一定地域內行動之斥候等所發報
告之傳達及敵火激烈傳令難以行動之地域用犬均屬有利

第四百十五 犬之能力依其訓練之程度而異然其通信距離以二公里內外為適當其速度一分鐘為二百至三百公尺

第四百十六

用犬之連絡路及發着地點務勿變更

電報部隊構成之軍用通信網內實施電報通信時之注意可參照附錄第十三

第四百十七

經由電報部隊電報所之電報及與國用通信網關聯之電報其發信可準據陸軍軍用電報規則行之

第四百十八

歐文電報僅於特別指定之電報所處理之

第四百十九

軍機電報及至急官報除確認為必要之時機外不可濫發否則同一彷彿之電報輻輳遂妨害緊要之通信校對電報

第四百十九

收據電報跟送電報及分送電報等其手續煩雜且易妨害其他電報之疏通故不可濫發而於無線電報為尤然

第四百十九

凡電報宜省略尊稱僅將必要事項簡單明瞭而連續之其綴字及記載法若不明瞭遂失電報之效用

第四百十九

長文電報作為一次發信時不惟有誤謬遲到之虞且易稽延其他電報故在有線電報約以七十字為一通在無線電

第四百二十

報約以四百字為一通逐次拍發為要

第四百二十

各種通信法不能絕對防止敵之竊取故苟有被敵竊信之虞凡重要之通信文須概用密碼翻成之

第四百二十一

同一電文中密碼與普通辭絕對不可混用密碼文之記載及翻譯應由發受信者親自為之惟在無線電報如姓名及

第四百二十二

發受信之地名等應由電報所以略符號或特定密碼（關於通信事務則尤然）更換之

第四百二十二

密碼之種類固依其構成法而有種種不同惟於長時期若用同一密碼遂為敵所讀解故不惟其構成法宜巧且須適

第四百二十三

時變更之然密碼之構成法若屬簡單則不論如何屢行變更輒為敵所讀解故此種密碼祇可供極短時間之用

第四百二十四

密碼略符號或記號等除特別者外由軍或師規定而統一之為有利

第四百二十四

軍隊將敵之密碼略符號等諜知之時速即報告高等司令部

第四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第四百二十五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務須破壞之

第四百二十六

我軍作戰地域內電線之破壞在退却時為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在前進或駐軍時則以敵兵及敵地人民有互相通信

第四百二十七

之顧慮時為限得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之然於重要之通信設備其根本破壞須有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

第四百二十七

戰師長之命令至於地下線及水底線雖輕易之破壞亦須準此行之

第四百二十七

已將我軍用通信設施破壞時及發見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時應將其地點時日方法程度等急報上級指揮官

第四百二十七

及最近之通信所

第九篇 給養補充及衛生

第一章 給養補充

第一節 通則

第四百二十八

戰地人馬之給養與兵器彈藥器材被服等各種補充爲用兵上重大之要務就中以糧秣彈藥二項尤爲至要其實施苟不得宜遂不能達作戰之目的故指揮官關於行李輜重等之部署常須加以細密之注意而行李輜重等隊長亦須與所屬指揮官不斷連絡而有適時應乎其需要之準備

各級指揮官關於彈藥之使用應作周密之計畫與準備當其立戰鬪計畫時務兼立彈藥之使用計畫規定彈藥分配及其補充方法而各級指揮官遇情況必要時不必專依正規之順序以事補充應利用一切機會盡各種方法手段爲之以期維持戰鬪力爲要

第四百二十九

行李通常分爲戰鬪行李與日用行李戰鬪行李積載戰鬪間必要之物品日用行李所積載者以宿營間必要之物品爲主

豫備乘馬通常在小行李指揮之下行動

第四百三十

行李除特別時機外不許增加然運送患者及軍用材料等及攜帶定數外之糧秣或生畜等各部隊長經師長或與此同等指揮官之許可一時可以增加之而其所用車馬則由該部隊長徵發或僱雇之

第四百三十一

在豫期戰鬪時高級指揮官將直接戰鬪所必需之若干輜重進至前方稱爲先進輜重隊

第四百三十二

輜重附有他兵種之掩護隊時通常由輜重隊長指揮之但掩護隊長較輜重隊長若爲上級資深者則關於掩護上輜重隊長應服從其命令惟關於輜重之指揮使然爲輜重隊長之責任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第四百三十三

戰地人馬給養用部隊攜帶之糧秣(各自攜帶之糧秣及大行李輜重所積載之糧秣)與倉庫之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及徵發之糧秣並間有用含主供給之糧秣者

第四百三十四

人馬一日分尋常糧秣之定量(完全定量)及攜帶糧秣之定量如附錄第十四
日用行李輜重所積載之規定糧秣其一日分之完全定量中計缺食鹽野菜類醬菜類調味品及苦干馬糧等之物品其定量(攜帶定量)如附錄第十四
前二項糧秣依時宜往往給以代用品或示明標準金額使部隊適當採辦之

第四百三十五

各級指揮官須使部下給養適應時機且無粗惡不足等事故當緊急之際應自任其責獨斷處理以使給養確實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者務充足之是乃給養單位部隊長之責任其採辦區域通常在其宿營地區內但於無他部隊宿營之地區得適宜擴張之然數部隊相隣接時上級指揮官應指其境界

第四百三十六

若為情況所許高級指揮官可使其軍需處長採辦上列之不足品交付於各部隊
多用地方糧秣於給養充裕上大有效果
騎兵及其他在軍前方之部隊利用地方糧秣時須注意繼進各部隊之需要較該部隊之需要為尤大若所蒐集之物品有剩餘應附監視兵使保護之以讓與繼進之部隊

凡軍隊對於地方物件濫行消耗或未至應取之期已悉行使用則此後隨作戰之經過立即感受給養之困難須顧慮之

第四百三十七

軍隊在前進或駐軍中若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不得將地方物件燬滅無遺反之在退却時須使糧秣與其他諸品勿入於敵手為最緊要

第四百三十八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由所屬部隊長自行使用以充部下之給養然規定糧秣適於保存及搬運若能豫知高級指揮官方面可以他種糧秣補充時該部隊長務勿使用規定糧秣而在軍隊行動間通常以有輜重積載之糧秣補充故以先用日用行李之糧秣為適當至停留一地受倉庫之補充時日用行李之規定糧秣宜存置之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由高級指揮官命之故該指揮官務將所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與應受補充之部隊等所要之事項迅速指定

第四百三十九

糧秣如有過剩品得以日用行李之豫備車輛積載之然一車輛之積載量不得超過定量之半
携帶糧秣為各自携帶之豫備糧秣如無他種給養方法迫不得已時得由部隊長負責使用之惟使用之後應速報告高級指揮官

攜帶糧秣各人馬常應完全保持之各級幹部關於此事須時時監視其部下
攜帶口糧在徒步者收容於背包(乾糧袋)在乘馬者收容於鞍囊攜帶馬糧在乘馬收容於旅(鞍)茲茲馱鞍馬則適宜積載之

第四百四十

輜重所積載之糧秣係由其所屬之高級指揮官用以補充日用行李之糧秣者也
高級指揮官使用日用行李糧秣時須不失時機以輜重積載之糧秣實行補充因此對於輜重隊長務速將關於應行

前送交付糧秣之種類數量地點時刻等命令之必要時並示以交付直後之行動
輜重隊長遵照前項命令使所要之部隊前進高級指揮官則派遣糧秣主任官至糧秣交付所使其受領交付之
有時須由輜重直接交付於各部隊

第四百四十一

輜重之交付既畢通常依輜重隊長之命令爲爾後之行動
攜帶糧秣之補充亦準據前列各條行之
野戰倉庫爲師或軍各於其管區內集積糧秣起見應由該管軍需處長設置之其糧秣由購買徵發或追送而得之
軍隊停留於一地時高級指揮官宜速設野戰倉庫俾便於各部隊之給養爲要
在軍隊行動間依情況亦有以設置野戰倉庫爲有利者

第四百四十二

蒐集地方糧秣雖有購買或徵發之法然究以購買爲宜若令各部隊直接購買高級指揮官應指定購買地域及標準
價格

第四百四十三

使各部隊直接徵發地方糧秣時高級指揮官對於各該部隊應指示一定地域使該部隊之徵發隊就地實施徵發然
遇非常時機各部隊長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上級資深軍官皆有徵發之權

此徵發法有不能節省資源及不能平均使用之弊故惟限於給養品不能由後方輸送或無從購買時行之
前項徵發須特設細密之規則且須在嚴重監視之下施行之徵發隊之指揮官必以軍官充任之
若時間有餘裕時徵發隊之指揮官可要求市鎮村官吏或居民中最有名望者於指定之時日及地點供應所需之物
品

第四百四十四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以充實野戰倉庫或直接補給各部隊爲目的其實施以軍需處長爲適當

此時應使地方官衙協力辦理若地方官衙或居民不應徵發或於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須使軍官率領之軍隊
與軍需官同行以援助之

第四百四十五

對於已徵發之物件須酌量給價或付與日後給價之證據

第四百四十六

以上所載之徵發法係專指在敵國範圍內而言至國內徵發則遵照徵發令所示之規則行之
在同盟國或聯合國內等之徵發應依據臨時所定之方法行之

第四百四十七

伙食主供給之糧秣實施給養時須顧慮地方慣用之食品如舍主之供給最大致較完全定量不缺少時即應以之爲
滿足如其所供給者不足定量其直屬長官可即令舍主補足之設或舍主不能實行補足部隊長應經舍營司令官許

第四百四十八

可向市鎮村官吏要求之
此種給養方法如無特別支付現金之命令則受其供給之軍隊應將所定證券交付於舍主
炊爨一事在軍隊行動間專用飯盒在駐軍間務須利用地方之炊具至日用行李內所有之炊具在軍隊行動間如不
便於用飯盒炊爨或以飯盒炊爨為不利時則使用之在駐軍或對陣間則以補地方炊具之不足
用飯盒炊爨時各部隊長須設必要之規定并速行分配并泉與燃料以免因炊事而致缺戰備或惹起混雜在警戒部
隊為尤然

第四百四十九

不問依何種方法對於敵由上空及地上之偵察均須注意遮蔽最為緊要
在不易得良好飲料水之地方各級指揮官關於水之補充須加以周到之注意因此高級指揮官往往從他處覓得良
水向各隊之位置輸送分配此時若能使各隊攜帶沸水車則更便

第三節 彈藥補充

第四百五十

在戰鬪前或戰鬪間高級指揮官通常使先進輜重隊交付彈藥因此對於先進輜重隊長示以交付所與彈種有時將
應接收之部隊與交付開始時刻及歸路等命令之同時將所要之件通報各部隊

第四百五十一

先進輜重隊本諸前條命令下所要之命令俾着手交付之動作迨交付既畢空虛之輜重如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應
復歸於輜重隊長之隸下

先進輜重隊尚未交付其彈藥之全部而更需要多數彈藥時高級指揮官應使輜重隊長將所要部隊增加於先進輜
重隊

第四百五十二

先進輜重隊長須與高級指揮官及輜重隊長常保持密接之連絡並注意取得適合機宜之處置
步兵營戰鬪行李彈藥之補充依營長之命令將其空箱就先進輜重隊而與其實箱行交換

第四百五十三

步兵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彈藥排(班)之彈藥補充亦與前項同如不能補充正規之機關槍時祇可再將已用之
保彈鼓應用步槍彈以補充之
行李中無補充彈藥之部隊其彈藥補充由近傍之步兵隊或輜重隊行之此時受請求補充之步兵隊應儘力之所及
以應之

第四百五十四

騎兵旅彈藥之補充由其輜重隊行之但在不能補充正規機關槍彈時其處置準照步兵機關槍彈之補充辦理

第四百五十五

野戰砲兵(除獨立野戰重砲兵團)團彈藥隊之彈藥補充通常將其車馬送至先進輜重隊之位置使填實之然在戰

嗣後各砲兵營彈藥隊及連之彈藥補充通常直接由輜重隊辦理
獨立野戰軍砲兵團之團彈藥隊及野戰高射砲隊之彈藥補充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百五十六

航空部隊之彈藥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百五十七

戰嗣後不能適時由輜重補充彈藥並須補充輜重所不能補充之彈藥炸藥及其他兵器器材時應速將其旨趣報告
高級指揮官

第四百五十八

戰場上彼我所遺棄之彈藥兵器器材務期竭力蒐集利用之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人員衛生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第四百五十九 各隊爲施行衛生勤務起見配屬軍醫看護長看護兵其他步兵連則附有擔架術修業者若干名此項兵卒於開設隊
裏傷所時以供補助擔架兵之用

第四百六十

軍醫從事該隊一般兵員之診療關於保健防疫必要之事項須不失時機具呈於所屬長官因此常注意衛生之各種
設施檢驗糧食諸品及飲料水等並調查地方傳染病之有無與有關係之各官長密切連絡講求適應之處置以期健
康之保全

第四百六十一

未設有軍醫之部隊其衛生勤務由其隊長付托於其附近之部隊行之

軍官以下之上衣左裾袋內須納繃帶包至於軍醫則攜帶軍醫攜帶看護長攜帶治療囊看護兵攜帶繃帶囊又看
護兵攜帶夾板及三角巾時則將其納於背包或鞍囊之中

第四百六十二

各隊之衛生材料爲醫笈及擔架在步兵隊由戰嗣行李攜行之在騎兵及工兵隊由日用行李攜行之在砲兵隊則由
彈藥隊攜行之

此外各部隊日用行李所攜帶之豫備被服中備有傷病者所用之毛毯若干

二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三

駐軍長久則其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地無異然應乎必要各隊須設休養室師長有時開設野戰醫院之一部或全部
或設傷病者療養所若能利用地方之醫院或類此之建築物與衛生材料衛生人員等則尤便此後如欲前進則附鎮
之或與兵站衛生機關施行交代

第四百六十四 駐軍間者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或一時發生多數之病人應將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勤務員等隨時編成衛生委員努力防遏之俾應急處置毫無遺憾爲要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五

患輕症者務使隨行患重症而不能與軍隊隨行者須備所要公文送至最近之陸軍醫院或傷病者療養所或委託地方醫院或地方官保護之而於其委託保護之時應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軍醫部或最近兵站司令部

第四百六十六

高級指揮官爲收容傷病者起見須應手時宜以醫院醫官或隊內衛生勤務員編成傷病者收容班又如爲情況所許則以衛生隊之病人車配屬於各部隊使收容行軍中之病人

依情況能豫爲準備時則沿行軍路於所要地點設置傷病者療養所使任收療行軍間部隊發生之病人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第四百六十七

戰鬪間已發生多數之傷病者而衛生隊尚未到着或遲隔之時步兵隊應即以隊內衛生員及衛生材料設立隊裏傷所此時該隊衛生員之一部應位置於隊裏傷所他一部則至戰線從事傷病者之收容及救護隊裏傷所有時以附近他隊之衛生員連合作業爲宜

在豫期間設隊裏傷所時可將補助擔架兵豫行集合之

補助擔架兵須將其鎗與背包留置於隊裏傷所以白布懸於右上膊攜擔架及繃帶裝前赴戰線從事傷病者之搬運及救護

隊裏傷所俟衛生隊開始作業即撤收之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擔架兵速歸原隊衛生材料馱馬復回戰鬪行李之位置但依情況隊裏傷所或仍續行作業或變更其位置從事傷病者之收容

隊裏傷所之位置務須接近戰線交通便利能避敵火與敵人上空之偵察尤須便於防風雨寒暑與得稻草及用水等隊裏傷所未開設之時隊內衛生員位置於後方適宜之地點從事傷病者之收集及救護

第四百六十八
第四百六十九

高級指揮官隨戰鬪之發展豫察患者發生之情況可用其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

衛生隊在戰鬪間爲便普及初療起見須設隊裏傷所其選定位置之要領大致與隊裏傷所同惟特須顧慮我軍之防禦及交通路與地形等關係使於傷病者之收容及後送

擔架連以服裏傷所前方之勤務爲本則其責任在收容戰線之傷病者搬運之於裏傷所車輛連以服裏傷所後方之

勤務爲本則其責任在將初療既終之傷病者送至野戰醫院等處

衛生隊長既受周訓襲傷所之命令應即諮詢醫長選定其位置基於高級指揮官之指示及第一線部隊患者發生之情況決定各連之運用實行需要品之徵集與傷病者後送之處置然關於襲傷隊內之衛生勤務則專由醫長（衛生隊分割時則爲其所屬上級資深之軍醫）擔任之

凡衛生隊之衛生勤務由師部軍醫處長統轄之

襲傷所若能與隊襲傷所交代則甚有利蓋如此可使隊襲傷所之人員迅速復歸其所屬部隊也

第四百七十

高級指揮官當戰鬪開始時通常於所要之位置開設野戰醫院此醫院係收療襲傷所隊襲傷所及直接由戰線送來之傷病者其位置選定之要領概與襲傷所無異惟須利用適當之房屋又若須長久設置此醫院時則以不直接受戰鬪危害之村落內爲宜缺乏房屋時應以帳幕廠舍等補足之

野戰醫院因開設而由輻重分進時即脫離輻重隊長之指揮直屬於高級指揮官

第四百七十一

隊襲傷所襲傷所及野戰醫院須植立紅十字旗與國旗夜間更須以紅十字燈標示之

第四百七十二

凡傷病者在戰綫經衛生員施行初療（繃帶等）之後應速送野戰醫院故野戰醫院既經開設應努力將傷病者直接由戰綫轉送於該院

第四百七十三

軍隊既移於追擊衛生隊務速將傷病者送至野戰醫院而爲出發之準備速行追及軍隊其尚未使用之衛生隊及野戰醫院則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越戰場而前進俾於爾後戰鬪所發生傷病者之收容得無遺憾爲要

餘留之野戰醫院俟野戰豫備醫院前進與之交代後即退及其師部

軍隊在不得不退却之情況時高級指揮官務速將其意圖示諸衛生隊及野戰醫院必要時特別配屬輸送機關俟其出發準備一經完成即先使遠向後方退却縱在情況急迫無暇區處時各衛生機關亦應極力從事傷病者之收容及後送如不得已必須留置時則以最少數之衛生員及衛生材料爲限

設立野戰豫備醫院使與野戰醫院交代而推進之則爲兵站之業務

第四百七十四

五 紅十字徽章

第四百七十五

關係衛生勤務之旗章臂章及一切材料須將白地紅十字之徽章表出之

爲紅十字條約所保護之人員應將蓋有所規定陸軍長官印章之白地紅十字臂章裝著於左腕又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人員而未着軍服者除帶該臂章外尚須攜帶識別證明書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第四百七十六

各部隊爲施行馬匹衛生勤務起見應配屬獸醫掌工長及掌工

凡未配屬獸醫及掌工長等之部隊所有關於馬匹衛生依其隊長之請求可由附近部隊之獸醫等擔任之有時獸醫長經所屬長官之認可使他部隊內獸醫等服其事務

第四百七十七

獸醫從事該隊馬匹一般之保健與診療並注意馬糧之適否掌管食獸及食肉之檢查攜行生獸時則任其衛生及治療常與關係各官密切連絡施行適應之處置以期馬匹之保健完善

第四百七十八

獸醫攜帶獸醫囊掌工長攜帶療馬囊掌工則攜帶掌工具

第四百七十九

各部隊備有野戰掌工具步兵騎兵山砲兵工兵隊及輜重兵隊備有獸醫行李砲兵隊(除山砲兵隊)備有獸醫及而輜重兵隊由該隊自己攜行砲兵隊(除山砲兵隊)由彈藥隊攜行之其他則由大行李攜行之

二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

駐軍長久時馬匹之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地者無異惟於必要之際各隊設病馬廠師長爲顧慮全般計有時以馬廠之人員材料選擇適宜位置設病馬收容所使任病馬之收容治療然須長久治療者可送交最近之兵站病馬廠

病馬收容所之勤務由師部獸醫處長統轄之其位置宜用標旗(燈)揭示俾易明瞭而於爾後前進之際則閉鎖之或與兵站病馬廠交代

第四百八十一

駐軍間發生傳染病或病馬夥多時須以各部隊之軍官及馬匹衛生勤務員等編成馬匹衛生委員努力防遏之務使應急處置毫無遺憾爲要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二

病馬之診療於到達宿營地後即時行之爲宜

行軍間若有難於隨行之病馬得委託地方官保護之此時應由該部通報於有關係之獸醫處或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第四百八十三

在大部隊應按當時情況將病馬集合一定地點以之送交兵站病馬廠
行軍間縱已發生多數病馬而兵站司令部尚未設置其附近亦未設有兵站病馬廠則師長應擇適宜地點設病馬收容所或其移動班以收容病馬俾勿妨礙部隊之前進同時將收容馬數及其他必要事項通報兵站監待兵站病馬廠前進再迅將病馬交付之而撤收病馬收容所

四 戰鬪間及戰鬪之勤務

第四百八十四

戰鬪間或戰鬪後各隊應乎必要以隊屬人員材料設病馬救護所又師長應按當時情況於戰線後方交通容易之地點開設病馬收容所使從事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第四百八十五

各病馬收容所收容之病馬務速送至兵站馬廠又依時宜有由戰線直接送至該廠者

第三章 兵站

第四百八十六

兵站勤務在保持軍之活動力且推進之是爲其主要之任務即如馬匹及軍需品之前送補給作戰上所已爲不需要之人馬物件等收容後送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診療與其他野戰後方連絡線之確保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戰地各種資料之調查利用並在敵地之民政等均包括在內

第四百八十七

兵站線路起於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迄於野戰軍所在地利用陸路鐵道水路等而設定之
兵站線路上通常設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及兵站地備有兵站事務所必要之各機關（參照附錄第十五）

第四百八十八

兵站基地於各師管區設置之並於該地設兵站基地司令部蒐集由該師管區內所在留守部隊送出戰部隊之物品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並將出戰部隊送還之物品各向目的地分送之

第四百八十九

集積基地設於內地主要之地點並於該地設置積基地各廠與其他必要之機關凡補充各廠及兵站基地司令部所應輸送出戰部隊之軍需品均須預爲集積酌量需要緩急分別向戰地輸送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應各向目的地分送之

第四百九十

集積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地點並於該地設集積主地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以由集積基地所應輸送於出戰部隊之軍需品集積之酌量需要緩急向兵站主地輸送之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應於該地所容整理或向集積基地輸送之

第四百九十一

兵站主地通常爲兵站監部所在之處設於野戰軍兵站管區內交通便利之地點而於該地點設有軍補充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擔任軍需品之蓄積之整理前送後送分配等事務

第四百九十二

兵站地爲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在之處在陸路則間以適當之距離在鐵路水路則於其要點設之擔任往返人馬之宿泊給養及各項物件之遞送事務並其管區內之警備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等

第四百九十三

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各廠軍補給各廠及兵站病馬廠等有時視情形之需要各派出支廠於必要之地點

第四百九十四

往返兵站線路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應使攜帶軍用旅行證以作通行兵站線路及受宿舍與其他供給之憑證但依鐵道船舶輸送各部所管轄之鐵道船舶輸送者並須攜帶軍用輸送券或便乘券而軍用旅行證由高等司令部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及兵站基地司令部發行之軍用輸送券由各部隊發行之便乘券則由鐵道船舶輸送各部發行之

第四百九十五

兵站線路通過中軍用旅行證所記載之人馬及攜行物品之額數等如發生差異應就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更正之軍隊指揮官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到達兵站地後應即往告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示以軍用旅行證並受必要之指示

第四百九十六

通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須遵守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定兵站事務上之各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

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未得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允許不可於兵站管區內備辦物資及運搬具等並不可擅用兵站電話

第四百九十八

大部軍隊通過兵站管區時該軍隊指揮官及兵站監關於行軍宿營及糧秣之準備等應各預先受領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本此命令以為所要之設施至關於宿營設備則由該軍隊自任之糧秣中之主要者由兵站部支給之其他為使該部隊便於自行購辦起見通常由兵站部豫行準備之

第四百九十九

暫時位置於兵站管區內或行動之軍隊關於宿營及給養應交兵站監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等之區處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不得以通行兵站管區內之軍隊及軍人軍屬充兵站事務之用然於警備上緊急時得負責暫時使用之但軍隊指揮官若較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為上級資深者則應申明刻下情況請求應援此時應援與否該軍隊指揮官宜自己負責決定之

第五百

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有時將往返於兵站地之單獨軍人軍屬(除軍官及同等官階等文官)在四十八小時以內留於兵站地且指定指揮者使率領之

軍隊受兵站之軍需品補充時通常用各自之輜重就軍補給各廠或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受領之而欲使此補充容易須將軍補給各廠之支廠近於兵站線路之端末設置之且將其補給點更向前方推進俾直接與軍隊之輜重相連絡在行動間兵站輸送機關往往須越兵站末地而前進又有時將此項機關配屬於師等或受軍司令官之直轄兵站輸送機關行動於軍之直轄管區內者須使受該管區高級指揮官或其所屬輜重隊長等所要之區處

第五百一

由發送部隊輸送附有主管者之物件應由該主管者任其責而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須顧慮輸送緩急供給其必

要之搬運力且將其供給證交付於主管者
主管者到宿營地或目的地後須於該供給證上爲必要之記載交付於輸送者使其搬運發行之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第五百二 兵站地衛生之良否影響於通過軍隊之健康且波及於戰地裏內地之衛生狀態故兵站管區須留意地方之衛生設施嚴行監督實施之

第十篇 戰場掃除

第五百三 高級指揮官於戰圖後應派出戰場掃除隊搜索戰線近傍實行死傷者之收容及遺棄物件之蒐集對於夜間無賴者之掠奪尤宜使其防止之

第五百四 戰場之掃除務速使兵站部隊所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任之如爲情況所必需則於該地戰圖部隊派出必要人員於每營或每團設所要之指揮官各任其行動地域之掃除有時以該地未經參加戰圖之部隊任戰場之掃除然關於死者之處置通常仍由該地戰圖部隊派遣少數人員以參與其行動地域之掃除爲宜

第五百五 我軍或敵軍負傷者於施行應急手術後務速送至最近之醫院

第五百六 對於死者務依其被服之標記及符號等調查其姓名身分階級及所屬部隊號等明記其死亡原因地點時日（如係推定須附記其理由）並收容時日作成收容者自署之證書將遺留物件等收集之後務即埋葬之

第五百七 前項證書務由施行埋葬部隊之軍官或軍醫調製之屬於我軍者須速報告或通報死者之所屬部隊長

第五百八 屬於我軍者之遺留品中私有物應另爲一包標明其姓名階級（如不得已則將其符號號數）及所屬部隊由所屬部隊收集之經順序送至留守部隊屬於敵軍者通常連同證書送交兵站之主管理辦

第五百九 蒐集之兵器彈藥糧秣金銀等須分別報我兩軍者編成目錄報告之而現品則集積於適當地點交付於兵站部隊但重要書類務速呈送高等司令部

第五百十 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有時得以戰利品補充其隸屬部隊之馬匹車輛糧食等

第五百十一 我軍所留置之彈藥糧秣等應速蒐集保管之師長得以之供行李輜重等軍需品之補充

第十一章 鐵道及船舶輸送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百十二 鐵道及船舶爲用兵必須之要素凡軍之集中移動軍輸品之輸送等皆依賴之且現今大軍之運用欲離此等運輸機關以事進行殆不可能而鐵道輸送之迅速正確船舶輸送之效力偉大與行動自由各能發揮其特性

第五百十三 戰時需鐵道或船舶輸送時可使所要之運輸機關暫供軍用或徵用之而欲此等機關適當利用以期輸送之圓滿則輸送計畫機關與運輸機關及被輸送部隊間必須互相保持密切之聯繫

第五百十四 戰時除以重大軍事輸送爲必要外其一般輸送等亦往往增多以致運輸機關之負擔愈益加重故常須力求節用有時且須行極狹縮之措施

第五百十五 需輸送之部隊通常向輸送計畫機關提出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第十六其一二)而該請求表務須正確調製之且影經於爾後輸送計畫之事項若有所變更須隨時妥爲訂正之

輸送請求表通常經順序而提出之須避遺漏及重複
第五百十六 輸送計畫機關通常以輸送計畫表(鐵道輸送計畫表參照附錄第十七)對於被輸送部隊指示輸送之要領

有時部隊依規定而自訂鐵道輸送計畫
第五百十七 各列車或各輸送船所輸送之部隊其上级資深之軍官(在僅以軍佐爲長之部隊則以上級資深之軍佐)卽爲輸送指揮官但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爲輸送指揮官

輸送指揮官擔任乘車下車或乘船上陸之指揮及輸送途中之取締且區處關於給養之事項至列車及船舶內各部隊軍紀風紀之維持諸法則之實施則爲各部隊長之責任

輸送指揮官不得干涉列車或船舶之發着及運行
第五百十八 鐵道及船舶輸送通常以軍用輸送券爲輸送證券因此在此鐵道輸送通常各部隊長須受領輸送計畫機關所發行之鐵道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一)或依規定而自行發行之而交付於輸送指揮官在船舶輸送則由乘船

地碇泊場司令官(在船舶輸送司令官所在地則爲該司令官如乘船地有船舶輸送司令官支部或碇泊場司令官支部時則爲該支部長以下同)發行船舶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二)交付於船長

運輸機關之組織及事務極爲複雜且一局部之故障往往累及全局故被輸送部隊宜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爲整正之動作決不可惹起發車或開船遲延之原因並不可任意請求其遲延

第五百十九 輸送計畫含有軍隊之企圖兵種兵力等而涉及多數機關事項故該計畫及與有關聯之書類等苟可爲探察秘密之

資料者應特別注意處理之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布在案。屬會對於各種考試。自應依照上項施行細則積極籌備舉行。嗣後各省呈請舉行之各種考試。亦當嚴格規定辦法。以符法令而昭劃一。經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公同討論。僉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各種考試亦均定期舉行。自民國二十年起。所有各省呈請舉行考試。應即一律停止。其各項考試。概由考選委員會按照需要。隨時呈院核奪施行。並將此項決議。由會呈請轉呈通令遵照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明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考試法自奉明令公布自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後。所有各省局部考試。本應一律停止。統歸職院辦理。嗣因各省中有以需材孔亟呈請舉行考試者。而職院對於各種考試。一時尙未定期實行。遂有暫准變通辦理之舉。現在各種考試法規業經次第公布。所有覆核考試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并經分別定期舉行。而覆核考試。即爲結束。職院未依法考試以前各官署所舉行各種考試而設。現既定期舉行。自不應再予各省以通融。致涉歧異。該會呈請轉請通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之處。係爲劃一政令起見。似應照行。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費填具署駐棉蘭領事申作霖等三員委任文憑轉呈署名加蓋國璽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委任文憑。均已分別簽署。加蓋國璽。併予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係為劃一政令起見似應照行轉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政院轉行所屬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步級工專門學校現正積極籌備以期各該專校早日成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前衛生部咨送印章共四顆轉繳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榮光擬按上校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將陝西農礦廳暫行合併建設廳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并令知實業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上士黃光宗擬照上士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安徽捲烟統稅局等十八年度預算書經部逐案審核酌定應支之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設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陸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

第五百二十一 關於重要車站及海運地之整理軍機之保護及此等要地之警戒等於必要時應由車站司令官砲台場司令官等配
置所要之衛兵此項衛兵通常由該地或其近傍之軍隊派遣之或要求被輸送部隊配置之
在前項警戒或遇其他不時之事變由鐵道船舶輸送機關(部隊)請求援助時其附近之軍隊宜視情況所可為者
而應允之且有予以所要援助之義務

第二章 鐵道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第五百二十二 鐵道為軍作戰之基線不但在戰幕上有重大之意義凡戰場附近之鐵道均能供戰線上兵力移動及戰鬪直接之利
用而發揮其戰術的價值

第五百二十三 欲使戰場上鐵道之利用歸於適切必須洞悉其情況適時適處準備鐵道隊鐵道服務員及輪轉材料同時為盡量利
用敵之鐵道材料及人員計并須依機宜方法以防其散失為要

第五百二十四 高級指揮官欲將多數兵力使用於決戰方面則該方面所要之軍隊往往以由鐵道輸送者為多此時須按各部隊之
位置要度輪轉材料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並車站之狀態等適當規定輸送之順序及乘車下車地點務使迅速達
到所望之方面為要

第五百二十五 鐵道之戰術的使用須極端利用其輸送力時往往有超過常規之搭載量者

第五百二十六 欲使兵力移動迅速適當須依情況於戰場要點準備若干列車俾無論何時皆可發車斯為有利

第五百二十七 追擊或退却時如能利用鐵道則可發揮偉大之價值而當追擊之際務勿予敵以破壞鐵道之餘裕為要退却時須依
鐵道使軍之行動容易同時并須不失時機而破壞之使敵之追擊困難且輪轉材料及其他重要器材甚至軌道概須
後送縱不得已亦勿落敵手為要

第五百二十八 視敵之素質及情況將裝甲列車直接使用於戰鬪往往能使作戰之進步愈加迅速

危險地域之鐵道輸送通常將警戒隊與本隊分別乘載於列車隔以小距離而運行之為線路偵察計須使單行機關

車或裝甲之軌道汽車先行又警戒隊務須用裝甲列車但依情況往往不分警戒隊與本隊之列車而連結裝甲之車輛連行之

此項輸送列車內宜備若干人員及材料以供修理鐵道之用

第二節 鐵道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

第五百二十九 一地方之鐵道要地設鐵道線區司令部（在作戰地域內之鐵道通常設鐵道監部）又主要車站設車站司令部而鐵道線區司令部及鐵道監部擔任該管內鐵道上之輸送計畫等車站司令部除關於搭載卸下與該站站長交涉及對於被輸送部隊予以所票之指示并監督其實施外如在給養車站通常擔任輸送人馬之給養

第五百三十

軍隊輸送通常用軍用列車然依時宜亦有利用普通列車之一部或與一般貨客混乘者至最後之時不用鐵道軍用輸送券而用鐵道乘車證後付證或臨時所定之證券

軍用列車之組成因鐵道而有差異殊難一定惟為保持乘車部隊建制計通常各部隊列車之組成各不相同然為增大鐵道之能率有按兵種將列車之組成劃一而分配於乘車部隊者

第三節 乘車下車

第五百三十一

在大部隊之輸送往往由高等司令部派遣所要職員於乘車下車車站與車站司令部等協同對於逐次到着之部隊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指導軍隊之輸送事務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得派代理者）率領所要人員先至乘車車站受領車站司令部關於乘車諸項之指示如集會場乘降場交通路軍隊到着時刻警戒法勤務兵列車之組成及其他特別之規定等據此以定乘車之部署而乘車之人馬材料（包含行李以下同）若與預定之數異不同須向車站司令部通報之

第五百三十二

軍隊應遵車站司令部之規定及與該司令部協同所決定者自行乘車下車但未設有車站司令部時則由該車站輸送之部隊長先將所要之軍官派至車站與鐵道職員協議訂定關於乘車必要之規定使部下各輸送指揮官遵守之而此項官長非俟該部隊全部輸送完畢不可使其交代

第五百三十三

輸送指揮官通常以官長或軍士充分人員馬匹材料等搭載（卸下）管理員配屬所要人員及器材各搭載（卸下）管理員照輸送指揮官之旨按現地情況規定細部搭載（卸下）法且擔任其實施

第五百三十四

搭載之人馬材料中其卸下地不同時應注意途中解放車輛時無需交替為要

輸送指揮官關於乘車下車須下所要之命令因此在乘車時通常先將分派勤務及到着車站以前之事項命令之軍

第五百三十五

隊既到車站則通報車站司令官按照預定發布關於軍隊集合乘降場分配搭載法及搭載開始終了之時刻並其他乘車之命令將應行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於各車此時準備之車輛若有剩餘則通報車站司令官

輸送部隊進入乘降場之時期依乘車所需時間之長短而異
軍用列車乘車所需之時間隨部隊之編成裝備尤在材料之多寡及種類馬匹之數乘降場之情況乘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然集合場之準備終了後概於左列時間內乘車而被輸送部隊務使其乘車準備圓滿適當以期縮短其乘車時間為要

徒步兵 四十五分

騎兵 一小時

砲兵 一時三十分

行李輜重 兩小時

欲使乘車迅速容易務將列車之全部車輛聯置各車同時由一側行之若因乘降場較短不得不分割列車時則於人員馬匹材料三區分外不可再多區分

軍用列車至遲須於發車前五分鐘搭載完畢但分割列車或於發車位置以外搭載時應顧慮搭載終了後列車連接或移動所需之時間注意予以相當之餘裕

第五百三十六

非常之際往往有在途中車站或車站以下下車者故軍用列車有時令其攜行急造斜坡之材料

第五百三十七

充當搭載管理員之官長及軍士須指揮任該項搭載勤務之士兵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置按其所分配之車輛配列於適當位置同時或逐次搭載之

第五百三十八

屬於軍隊之材料通常於無蓋貨車搭載之但有時宜用有蓋貨車而於彈藥炸藥汽油及其他危險品有包裝之必要者為尤然而此等危險品之搭載勿令超過貨車積載重量三分之二又材料務須注意平均搭載車內勿令其一部偏重為要

第五百三十九

有行軍裝置之砲車無線電報野戰電燈用車輛汽車（包含特種者）鴿車暨此項附屬車輛悉仍其舊搭載之然能脫離之車輛如前車及後車等通常須分離之又轆木等通常亦使之離脫而搭載之其車輛務使密接不可留無益之空隙然亦不可因此致令貨車不使速從一側卸下為要
前項車輛搭載後須用木料麻繩等互相連結並用木楔固定於貨車以防其轉動其空隙通常搭載該車輛之附屬品

及監視兵之行李並急造料坂之材料等

輜重車通常分解車輪與車體其他材料則就原包裝載之

搭載軍材料或特別長大之材料等往往有用特別車輛者又其搭載法因材料之大小起重機之能力貨車之構造積卸場之狀況等而有不同故須預立周到之計畫

第五百四十

搭載易惹火災物品之無蓋貨車必須覆蓋之有時須備水桶浸以束裝運行中於車上設置監視兵以防因機關車帶散火片而生之火災又有蓋貨車若其車扉或他處有空隙亦須注意預防火災

第五百四十一

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搭載於無蓋貨車者惟須加以必要之設備

第五百四十二

馬匹按貨車之大小及型式如何使馬體與軌道或直角或平行搭載之各車置監視兵其人按車輛之大小餘積之多寡定之

搭載馬匹時預將馬鞍卸下解其挽具僅使銜勒架踏板於貨車入口閉鎖反對側之車扉務令馬匹不致驚恐而牽入之并高繫馬頭迨全部搭載完畢即裝拴馬捧胸板或拴馬索然後於車之餘積收容輸送中所用之葛絲麥囊水筴及馬裝具與監視兵之攜帶品等其車扉在嚴寒時期僅存空隙而閉鎖之若在其他季節馬匹安靜時可徐開其扉（若在複軌則運行中祇開外側）但開扉部分必須結以欄馬索且須設法預防該扉因激烈震動而急劇閉鎖待馬匹沈

靜時將繫索漸次放鬆馬匹搭載前不可減其飼料并須令行若干運動又若將最溫順之馬匹首先牽入可使搭載容易再對於身軀長大或騷擾之馬有時須設法保護其頂

若搭載馬匹於無蓋貨車內運行中為預防火災起見祇可將即用之干草結束置之切勿置蓋又馬具等須搭載於其他車輛以防潤濕

短時間之輸送有時乘馬或執馬得仍著裝具搭載之但此時須按貨車大小及形式酌減搭載馬數又長時間之輸送得脫銜僅以頭絡繫之

第五百四十三

軍官軍士士卒使乘客車或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用無蓋貨車者

第五百四十四

士兵應遵輸送指揮官或搭載管理員所下「乘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在車站內禁用哨笛）靜肅迅速依次乘車而乘車前通常卸下背包（背袋）其武器及所卸之裝具按車輛種類入口大小及車內設備之如何或由各人攜帶乘車或命擔任勤務之兵先搭載之為避免混雜計搭載管理員須於乘車前按車輛種類及設備指示各兵應占位置之順序及裝具之整頓法

第五百四十五

輸送指揮官將列車中各車分配於各軍官使任輸送中之監視此軍官則命所分配各車或車中各室之上級資深者取締一切又使士兵各自記憶所乘之車輛

第五百四十六

乘車完畢後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車站司令官或鐵道管理員

第五百四十七

輸送指揮官通常在下車站前之最後停車時下準備下車之命令然馬匹無須解其繫索材料亦依舊不動無下車車站司令部時或因卸卸須加以特別顧慮之部隊宜派所要人員先行至下車車站司令官對於輸送部隊行所要之連絡

第五百四十八

軍用列車到下車車站後輸送指揮官應基於車站司令官之規定而下關於下車之命令使各卸卸管理員實施其擔任之職務

第五百四十九

輸送指揮官須盡諸種手段使下車不致濡滯且迅速退出車站在大輸送時此項注意尤為緊要

下車時輸送指揮官須使軍官卸卸管理員衛兵及任勤務之士兵首先下車此等任勤務之士兵（有時攜帶急造料坂之材料）應速到馬匹及材料所應卸卸之位置然後以「下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使士兵下車

下車所需之時間在兵員下車及整頓隊列需時十分至十五分各車同時卸卸時在馬匹需時十分至二十分在材料需時二十分至四十分此其標準時間也但在特種材料則需更大之時間又視卸卸設備何如其所需時間亦大有差異而在騎兵砲兵及輜重兵自駄載積載繫駕整頓隊列以至離去車站或集合場更需時十分至三十分

馬匹卸卸之際非俟其貨車停車於下車點之後不可遽開車扉又對側之車扉必須鎖閉之而於貨車入口先架踏板卸卸車內諸物品除去拴馬棒胸板或張索後即卸卸馬匹裝以馬具其卸卸之乘馬須誘導之至其集合場軌馱馬則誘導之至其繫駕或馱載物品之所在地最好施行牽馬運動或摩擦其四肢又卸下車輛應示以適當位置令其迅速軌去其他諸材料亦須注意迅速搬出以使乘降場空出為要

第五百五十

因敵之接近或連行發生遮斷危難等事往往有不得已而在輸送之中途下車者此時或在線路上現到之位置立即下車抑或駛至路線適當部分或最近車站下車應由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上級車掌）協議決定之欲速知此等危害以便為迅速處置須應乎情況令官長或軍士乘坐機關車有時使列車長與輸送指揮官同車

凡車站外之高堤深凹橋梁上及急斜面之地不可下車

遇非常急劇之時機往往有在車站外不用急造斜坡而下車者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第五百五十一 輸送指揮官在停車中須使軍官軍士監督監視兵之勤務并巡檢列車注意車內之整頓積載物品之固定人馬之狀態而馬匹保護之當否尤須特別留意

畏距離之輸送亟須注意早期發現病馬及如有餘暇務將馬足摩擦在下車前尤為必要

輸送間務於換車地等處行馬匹之運動又若輸送時日甚長久時視情況所許為上述目的計往往有在途中車站卸

第五百五十二

下列車運行中應遵守一般鐵道規則嚴禁擅離位置及踞於車輛戶口或側板上其他載有蕪秣彈藥等易惹火災之物品及馬匹時不得在車內吸烟或擅行點火又須注意裝馬貨車內之燈火

遇非常危害(車軸之折損火災列車分離出軌等)之際凡最先發見者無論為何人均須採取敏捷之手段喚起鐵道職員之注意

對於車窗外不可露出紅布或紅旗之類不可搖手此種動作往往誤為危險信號故不可濫行之

第五百五十三

在軍用列車允許兵員全體下車者惟限於停車十分鐘以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應就軍用列車發著時刻表及鐵道職員查明此等車站將可下車之車站站名預為告知之但在十分鐘以內之停車輸送指揮官限於情形有不得已者亦得許其下車

既到允許下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須向鐵道職員問明能否即令下車及發著時刻有無變更先令各車監督軍官將停車時間及乘車時刻與其他要項告知全體兵員然後以口令或號音令其下車若車站無衛兵時可先令衛兵下車

既到乘車之時刻輸送指揮官應即發乘車之口令或號音用普通列車輸送時於一般旅客能下車之車站可以下車

第五百五十四

在車站外列車不意停車時輸送指揮官應向鐵道職員探聽其理由為維持乘車軍隊秩序計應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節 給養

第五百五十五

大輸送之途中給養通常在所定之給養車站由該車站司令官或特設之機關擔任之因此輸送指揮官應於發車車站出發前及給養車站到達後將給養人馬數及給養區分(早餐午餐晚餐)告知該車站司令官

但在小輸送無前項機關時被輸送部隊為自行實施給養計通常先遣所要人員準備之又有時應予情況使在列車

內炊爨

第五百五十六 輸送間兵員之給養或於特設之食堂行之或出發前及途中於車站發給食物令於車內食之至所需之茶水則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

第五百五十七 馬糧通常於出發之際令其攜行若干其他則在途中車站發給之馬匹之飲水及飼料均應預備於車內以水壺及麥蘆行之而輸送指揮官須於輸送間注意飼料之配合且勵行水及干草之飼與以圖馬匹之強健是為至要而在酷暑之季節則尤然

第六節 破壞 修理及保護

第五百五十八 鐵道之大破壞係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之師長命令行之此項破壞通常使用鐵道隊或工兵隊又有時令騎兵隊或飛機隊限此任務

第五百五十九 數時間或一二日遮斷運行之鐵道小破壞得由前揭階級較低之指揮官決行之但實施之地點時日方法及程度應即報告直屬指揮官

此種破壞在我作戰地域內前進時務宜避之駐軍時如有其必要則行之退軍時及在敵之作戰地域內須常實施之而在敵之作戰地域內之鐵道破壞應專用騎兵隊及飛行隊為情況所許則用工兵隊或鐵道隊又或用其他各種凡破壞鐵路非於數處實施往往無重大之價值而當破壞之際不僅補工物而已即鐵路車站輪轉材料及通信設備亦須一併破壞之

第五百六十 破壞鐵路通常用爆破炸藥燃燒毀壞等法而為一時之目的計往往以機關車或列車衝突等方法阻塞線路為有利凡占領之鐵路其線路大部往往已被破壞又或施以爆炸之裝置以妨害我軍之利用而從新敷設必需長久之時日難應神速作戰之要求故欲迅速修理鐵道必須整其必要之諸種準備此時若備有作業列車及工場列車等則其價值甚大又迅速偵知鐵道破壞之情況以便修理及利用迅速適當尤為重要

第五百六十二 鐵道必須線路及通信機關完全始能十分發揮其能力然故障之復舊每需長久時日故對於保護官須加以深切之注意最為緊要

關於未任運轉中鐵道之保護及交通路等之利用須由高級指揮官適時指示之
在鐵道近傍之軍隊以不妨其任務之遂行為限不僅保護我軍利用中之鐵道即將來應利用之鐵道亦須保護之
任鐵道守備之部隊如配屬軌道汽車(含軌道臺車以下同)或裝甲列車並並備兵力移動用之列車則其勤務必愈

第五百六十三

容易而軌道汽車依其輕快之運動力專供連絡巡察等勤務之用裝甲列車則於鐵道沿線之警戒及戰鬪發揮其威力

第五百六十四 軌道汽車及裝甲列車應由守備隊自行使用然關於運行事宜須豫與鐵道當事者協議決定之

第三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利用

第五百六十五 在沿海岸之地帶作戰或在近海岸之陸上作戰時往往用船舶轉運兵力於他地以導戰況於有利或將戰場移於新方面為適當者有之在依長大之水路作戰時亦然

第五百六十六 在戰場之水路通常於軍隊及軍需品之輸送大有效果而於陸上不便移動之戰鬪材料之輸送為尤然故須力圖利用之

第五百六十七 船舶輸送常因天候季節之感應及敵人各種妨害等而受數多障礙此不可不考慮者此等障礙往往不時發生而於輸送計劃常發生甚大之翻騰故計劃時須留相當之預備以期毫無遺算實施時各機關暨各部隊尤宜排除萬難以旺盛之犧牲心極端發揮其能力俾於輸送之安全期間速達所期之目的為要

第五百六十八 船舶輸送之通信連絡極關緊要而在敵前上陸為尤然至於海上之通信連絡比之陸上困難遠甚故於其方法須豫先周密計劃以期實施毫無遺漏又用無線電報之通信應力為限制俾對於敵方能密匿我之行動為要

第二節 船舶輸送機關及分配

第五百六十九 為海上之船舶輸送而設海運基地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

海運基地設於軍事海上輸送樞要之內地港灣通常為船舶輸送之策源地

海運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港灣通常為海上船舶輸送之終點海運補助地設於海運基地或海運主地以外必要之港灣

海運基地通常設置船舶輸送司令部海運主地設置碇泊場司令部海運補助地設置碇泊場司令部或船舶輸送司令部

支部或碇泊場司令部支部各掌管船舶輸送事務

在長大水路施行大規模之運輸時亦按以前各項要領酌量辦理

第五百七十 運送船須應乎所要派監督軍官一員乘之擔任與關係艦船之連絡且監督船長之任務實行及船員並其他乘組員之勤務

輸送指揮官對於運送船之保安須加以注意當失火生礁等時遇監督軍官(如無監督軍官時則船長以下同)有所請求應立即應允之而與以所要之援助

第五百七十一

各運送船搭載部隊之分配按輸送之目的運送船之搭載力季節航路及上陸地之情況等定之

一運送船所搭載之部隊務勿分割其建制俾航行中得維持軍紀及給養之便且使上陸後即應從事之動作毫無障礙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有分割搭載於數船者

有時須將小組合部隊搭載於一運送船

第五百七十二

運送船遭敵之艦艇或受其攻擊若不能接受護衛艦艇之指令時監督軍官關於船舶進退艱難情況所許與輸送指揮官協議之但乘船部隊最後之處決往往由乘船部隊上級資深之軍官定之

第三節 乘船上陸

第五百七十三

軍隊須照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並與其所協議決定之方法自行乘船上陸

在大部隊之輸送高等司令部須於開始乘船二日前派遣所要職員至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與之協議乘船諸要件本此而對於逐次到着之部隊及輸送指揮官予以所要之命令又有時豫道若干職員至上陸地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爲關於上陸之協議前項職員與乘船地碇泊場司令官應協議之事件通常如左

集合場材料(含行李以下同)集積場乘船場及通路

各輸送指揮官視察乘船場及船內之時刻

乘船開始時刻

關於給養事項

宵必要時衛兵及其他勤務兵之派遣

小部隊之輸送亦概準前項行之

第五百七十四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可用代理者)遵照前條命令隨帶所要職員(如其可能則使各搭載管理員同行)及其他勤務必要之兵到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通報各乘船部隊人馬材料之確數詢知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視察乘船場及運送船與碇泊場司令部之職員及船員爲所要之協議整理關於乘船諸準備并下命令

關於乘船實施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事項通常如左
棧橋(碼頭)之使用區分

乘船所使用材料之種類分配數目及使用區分
關於解舟之搭載力及航運事項

關於危險豫防及救護事項

棧橋(碼頭)解舟運送船船輸送部職員等之標識

軍隊勤務員之標準及其派出時刻地點等

第五百七十五

輸送指揮官按視察船內之結果將運送船內之住室馬欄材料置場等適當分配於乘船部隊且照所定區劃揭示官
長官職姓名部隊號人馬數等務使乘船能迅速整齊而將諸準備整理之

關於乘船事宜凡乘船場運送船之諸設備及乘船所用諸材料(除軍隊所能準備之輕易者外)之準備由碇泊場司
令部擔任之但解舟之航運通常由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輸送指揮官則本此以規定乘船部隊之動作俾解舟之全

能力得以不斷利用此時輸送指揮官與碇泊場司令官之連繫最宜嚴密

第五百七十六

輸送指揮官所下乘船命令其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運送船名

乘船部隊

搭載開始時刻

集合場(含繫馬場材料置放場)及使用碼頭或棧橋

船內搭載區分

勤務員(各主任軍官以下船內衛兵或陸上衛兵)之分配派出時刻及地點

搭載順序(用解舟時則其分配搭載區分及順序)

各部隊集合同刻及集合法

搭載時陸海間之通信法

關於船內給養事項

輸送指揮官之位置及其乘船時期

第五百七十七

輸送指揮官概準左列諸項計畫搭載事宜
一 船內搭載區分須顧慮上陸順序船舶構造暨設備等俾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配於同一區劃內俾航行中得維持軍紀與給養之便然因情況爲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亦有分數區劃搭載者若一區劃內雜載數部隊時須注意勿令彼此混淆
火藥油類及其他危險品須周密預防發火或引火關於堆積搭載處所及處置等應細心注意使容器及捆包常在完全之狀態爲要

二 搭載以船內搭載區分爲基礎每區分概按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行之又馬匹及材料則按與上陸反對之順序行之

馬匹通常從第一甲板逐次向下層搭載若馬欄有餘裕時務於各馬欄列之一端或兩端存留豫備馬欄以便清掃馬欄時將馬匹移入之

三 人員須令最初應上陸之部隊分配於甲板上層且近於入口之位置
爲縮短搭載時間在人員則用全舷梯在馬匹材料則用全起重機此項動作須預爲規定俾得無間斷施行之依情況有時將材料之一部由舷門搭載之

四 頭慮順序及搭載所需之時間以規定搭載場人馬材料之集合法及集合時刻
軍隊集合須計算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馬裝解脫材料捆包等所需之時間徒步兵約四十五分騎兵砲兵約一小時輜重約一小時至兩小時)使部隊同時或逐次到乘船場

五 用解舟搭載時須按其搭載能力及各部隊搭載之順序將人馬材料豫行區分各解舟務配屬軍官(軍士)以圖動作之靜肅及敏捷

六 人員馬匹材料須各設搭載管理員有時設人馬救護員
各管理員按解舟之種類數目搭載場暨運送船內之情況定之通常分任陸上解舟(除人員搭載管理員)及運送船內之勤務各管理員須附以適宜之標識

人馬材料之搭載概依左法行之

第五百七十八

一 諸材料於搭載前適宜捆包且附以標識以防破損紛失及混淆
輜重車通常將車輪及車體分解搭載馬裝具(除鞍轡)則適宜捆包通常與馬匹搭載於同一區劃內

二 馬匹於搭載直前務行緩徐之運動并稍減其飼料使之沈靜又須充分與以飲水
當搭載時爲防馬匹蹴踢滑走之危害可裝以草履

（船舶接於碼頭（棧橋）時馬匹之搭載於船內通常用起重機有時依踏板牽入之此時須於踏板上敷以草蓆或數砂土以防滑走）

船舶碇泊海上時將馬匹用解舟（宜用平底船）輸送於本船側然後用起重機搭載於船內

用解舟搭載馬匹時宜敷草蓆於船底架堅固之踏板固定之從溫順之馬逐次牽入

馬匹既牽入解舟應一律使之向同一方側有時將轡（牽索）通於舷側內之繫馬環而保持之若兩解舟並列曳航時則令馬頭互相對向俟到達運送船側即將解舟位置酌為移動俾馬頭均向舷側

三 裝馬絡於馬體時須按照裝鞍辦法最初置於馬背然後迴轉之使當於馬腹先緊其結繩次緊其鞴帶及鞵帶而結著之

從馬體脫卸馬絡時先解其鞴帶及鞵帶次解其結繩於側方脫取之

四 用起重機搭載馬匹於船內時須將裝馬絡之馬匹置於起重機之直下以起重機鈎鈎於馬絡之吊箱（將一方之箱穿於他方之箱）迅速從碼頭（棧橋）或解舟底揚至適宜之高度徐徐卸於甲板上（甲板上宜敷草或蓆等）迨四蹄觸於甲板上即將馬絡脫下而從最遠之馬欄順序牽入

五 乘船前徒步兵將靴穿於裹腿之外脫其背包之鈎乘馬兵則除去馬刺（即拍車）

乘船用解舟時兵員應依軍官或軍士之領導提鎗上船順次從遠處面向船頭將前後左右之間隙密縮而位置之海上若有危險之虞則豫將背包卸下且須踞坐在解舟內宜靜肅勿譁又注意手及其他攜帶品勿出於舷側外登舷梯時必須各人縮短距離不可滯滯而乘船用解舟時須令一兵位置於舷梯之最下部以作解舟移乘舷梯之扶助

士兵既已乘船應速就各自之座位以讓開通路而刺刀（刀）背包（背袋鞍囊）等則適宜置於座側受領救命具（救命浮衣浮圈）等時各人宜加檢點於所定位置整頓之

第五百七十九 搭載完畢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碇泊場司令官監督軍官及船長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况軍士兵卒於此項檢查未完以前不得離其座位

第五百八十 船舶將到達上陸地以前輸送指揮官有時令各乘船部隊為上陸之準備此際士兵勿擅離其位置

船舶既到達上陸地同時被輸送之船圍內最上級指揮官關於上陸務速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連絡協商一切有時關於上陸後之宿營給養鐵道輸送等並與各關係機關連絡協議所要事項而下必要之命令

輸送指揮官本乎前項命令按照乘船時之要領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協議而下關於上陸之命令有時派遣所要人員至碇泊場司令部協議關於上陸一切事宜

第五百八十一

上陸之順序通常與搭載相反又關於人員馬匹材料之注意以及衛兵勤務兵之分配等項概準搭載時所定之辦法行之通常俟陸上整頓諸種準備即開始上陸一經開始則務期於短少時間內完畢之

第五百八十二

輸送指揮官力圖上陸後之整理最爲緊要即已經上陸之人馬材料須令迅速從碼頭（棧橋）退去俾無妨礙以後之上陸動作

第五百八十三

敵前上陸之難易視乎當時之情況就中敵人之兵力地形及我海軍之協同動作關係尤大故軍隊指揮官須與碇泊場司令官及海軍指揮官協議按作戰上之要求暨當時之情況以計畫上陸事宜

第五百八十四

軍隊在敵前上陸其順序通常步兵爲最先騎兵砲兵次之最後爲行李及輜重
有時因準備上陸點令工兵最先上陸

第四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第五百八十五

輸送指揮官於乘船後關於船內軍隊諸種勤務日課時間給養運動方法衛生及運送船之失火遭難等項處置務速與監督軍官及船長協議下所要之命令

各船舶設值日軍官一員軍士若干名（各兵種之連或連以下之集團至少須設一名）并準備衛兵及所要之巡查值日軍官稟承輸送指揮官受其指示指揮值日軍士衛兵及巡查通常於軍旗危險品貴重品給水栓出入口等之位

置配置哨兵隨時巡察船內監視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諸規則之實施

值日軍士受值日官長之命報告於所屬部隊長部隊長對於此項命令是否實施有監視之責

巡查監視衛兵之勤務且巡視材料置場馬廐及食事分配場等

衛兵維持船內之軍紀風紀豫防火災監督衛生在諸兵種混乘時專以步兵充任其人員接哨所之數定之

諸勤務員之服裝及服務方法由輸送指揮官定之

第五百八十六

船中一般應服膺之件大概如左

注意豫防火災

吸煙洗面等須在一定場所並勿汚損船內

使用清水須節約

船橋船首樓船尾樓操舵室機關室廚房及其他危險之處不得擅入又通路樓梯等處不得停止
不可妄點燈火又凡在所定之位置者不可持住他處
不可妨害船員之動作

告知
依情況而無燈航行時不獨自己船舶之燈火應嚴防洩露即友船中之燈火亦須注意如果發見有洩露諸事應立即
輸送指揮官須與監督軍官協議苟有機會對於乘船部隊及其他乘船員使演練上陸動作非常配置及救命具之使
用法等

第五百八十七

時日較長之航行須令士兵練習學術科及行徒步運動如欲利用甲板上等處須按其在所在之廣狹及人員之多寡分
為數班規定時刻順次實施此際宜清掃空虛之船室

第五百八十八

施行狹窄搭載時苟為情況所許宜從船室分出人員之半數於甲板上適宜減少室內之人員俾便交換臥睡休息
軍官須時時巡視馬匹檢查其健否尤須注意其換氣整頓清潔等事若馬欄弛緩或破損宜即施以修補之處置
若換氣不能充分宜時時變更馬匹之位置

馬糧每日宜飼與三次至四次每飼與前應使充分飲水
馬欄須敷稻草若干以防馬匹之滑走且使便於清掃

在船內須時時以稻草摩擦馬之四肢在上陸期近時尤然而船內如有牽馬運動之設備務力求利用之
使用懸帶在海上穩靜時則用以減輕馬匹四肢之負重在風波激烈船體甚動搖時則用以補助馬體駐立之安定前

第五百八十九

者懸帶宜緊後者宜適宜弛緩之蓋過緊則當船體動搖時馬欄受馬匹重量之大部必至破損也
航行中船舶雖有時寄泊港灣然輸送指揮官除特別必要外雖一人亦不可令其上陸惟馬匹在長時日航海時因保
健上之必要苟為情況所許可在寄港地暫時上陸行適當之運動

第五節 給養

第五百九十一 船內軍隊之人馬給養或由船主供給或依官給現品或兩者併用至其究以何者為宜則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船
內給養品之調理炊爨例由船員行之

第五百九十二 依船主供給時輸送指揮官應照船長提出之食單於每餐調理前後檢其品質及調理法若於衛生上有害或較食單
粗惡或不足定量時應向船長要求以圖改善然因情況有時亦須令其適宜變更定量(食單)

第五百九十三 依現品官給時其現品由碇泊場司令部交付船長保管之輸送指揮官按其所需要者向船長領取之於上陸前將使

用量之證票交付船長

第五百九十四 船內之給奉通常自乘船當日晚餐起至上陸當日午餐止有時將數餐份之食物攜行上陸

第五百九十五 按上陸後情況之需要有時使乘船部隊於前條之外更將一部分之豫備糧秣攜行上陸當此之時通常關於此事豫

為命令故輸送指揮官須按第五百九十三條所示之手續向船長領取現品分配於各部隊

第十二篇 憲兵

第五百九十六 憲兵於野戰軍所在地及兵站地域常以使軍之行動容易為宗旨取締不正之徵發及掠奪並其他諸犯規者整理道

路之交通監視販賣所及各項軍之從屬者逮捕無憑證之單獨軍人可疑之居民逗留兵及敵我逃兵等送致近傍之

軍隊或司令部此外如旅館郵政局車站倉庫等舉凡眾人公用之屋子均須嚴為監察保護電綫及鐵道彈壓有敵意

之人民沒收其武器搜索間諜取締於軍不利之宣傳凡此皆為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七 軍士以下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所示之規律有必須服從之義務又若有詢問（姓名所屬部隊來處及去向

與其事由攜帶物件之內容等）時應誠實詳細答復之

軍官軍佐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亦與其他諸軍人同有答復前項所載質問之義務然遇有抵觸規律時憲兵

無禁止之權但詢問姓名官職部隊號數等而報告之於長官

第五百九十八 憲兵對於部隊不得干涉若有抵觸規律者唯通報於其所屬指揮官

第五百九十九 凡軍人軍屬遇有憲兵請其援助時以無妨礙任務為限須應其要求

第六百 憲兵與其他軍隊協同服務時諸兵中上級資深者有指揮之權

第六百一 矯正憲兵勤務上之越權或怠惰除憲兵軍官及其所屬長官外唯校官以上與連長及與連長有同等職務者方有其

權若憲兵在服務中犯罪時通常限於所屬之長官得拘押之

第十三篇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第六百二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如左

甲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遭遇之實況並所見一以資戰史編纂之用一以供他日銓敘各人勤務及功績之

參考

乙 記錄編制教育補充給養衛生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舉凡關於軍事物之經驗以為將來改良之資

料

第六百三 欲達前條甲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一 所作命令通報報告之全文

二 每日之位置（應書去某地留某地等不可書同於前日等字樣又於各地分散位置時尤宜詳細記載）

三 關於行軍宿營行李之事項

四 主要時期之部隊編成表及軍官軍佐職員表

五 戰鬪之景况（詳記戰鬪顛末須明確與隣接部隊之關係且必附以緊要時期部隊位置之要圖故通常提出戰鬪詳報後即加附其要圖以補日記之不備）

六 戰鬪間所發生之事件

七 戰鬪間所用地圖之種類有時須記明與原圖之差異

八 人馬之行動每日之現員（可記其概數）

轉任（記載調出補入之實在月日）死傷（軍官軍佐准尉則錄其官職姓名士兵及馬匹則記其數目）有勳功者之業績等

九 野戰作業等之設施

其他凡一日間所發生緊要之事項（飛機（氣球）連應附以每日之航空記錄）

記載以上各事項時凡因軍隊區分而入於自己指揮下之他部隊其情況應準於隸屬部隊記入之至隸屬部隊一時脫離指揮後之行動有時亦於日後蒐錄而補修之又以上各項之順序勿庸拘泥祇須明瞭其所發生事實之緣由及情形詳記其時刻（當時之日出時刻日沒時刻宜時時記入）地點有時且須附以要圖俾易了然又影響於自己部隊之事項（天候氣象明暗地形道路居民之狀態等）須適宜附記之

第六百四 欲達第六百二條乙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一 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

二 編制與諸規則波及於作戰之影響

三 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事項

四 關於教育及軍紀事項

五 遇非常時機所行非常之處置例如在敵地課居民以巨額之罰金等

第六百五

陣中日記由左列各部隊作之
總司令部之各處高等司令部（編制上分爲各處者則各處各自作之）兵站監部之各處兵站司令部及兵站支部
團營連（在要塞則獨立守備堡壘砲台之排或長時日間獨立行動之排）步兵砲隊騎兵機關槍隊砲兵團（營）彈
藥隊衛生隊醫院其他獨立部隊及諸廠

第六百六

師及獨立作戰部隊之大行李集合行動時其指揮官惟限於其期間記述之
在留守部隊按右列區分作留守日記專求達乙項所示之目的而記載之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各部隊自受領動員令之日起

第六百七

在動員時特設之部隊等先由擔任編成之委員自受動員令之日起着手記載然後移轉主任人員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須隨事件之發生隨時記載之蓋其記載之時刻距事件愈遠則其價值愈減
到達之命令通報報告並由居民間諜等所得之情報暨其他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等概須將其要領而低格載於
記事之後以備參照但各原件須按其種類分別保存

第六百九

屬於秘密計畫及特別任務等當時不能記載於日記者應另記於別冊秘密保管俟日後無妨時再行轉載於日記
凡此項日記須明記月日時（按其順序）與地名由各部隊長（或參謀長）檢查之如發見謬誤則訂正之於每日
記載之結尾蓋章或署名

第六百一十

各部隊長須隨時檢點所屬部隊之日記予以所要之注意
此項日記須作成兩本其一本則按月（如繼續戰鬥無暇記述時則於告一段落後即行呈出又留守日記應於復員
完結後呈出之）依次送呈總司令部（參謀本部）他一本則由該部隊保管之
日記記載之終局即爲各部隊復員完結之日

第六百一十一

留守日記之用紙爲紅格毛邊紙於其上輪廓之內側約隔二生的半畫以平行綫其下作爲記事之用平行綫上輪
廓間之區畫內稱記月日天候宿營地名及其他記事中之重要事項俾便視目
陣中日記之用紙及形式應按照留守日記但不符已時亦可改用他項適宜之紙又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均可利用
炭酸紙等複寫之

（未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呈復交辦第八路總指揮部呈請核卸殘兵董文斌一案經飭據軍政部呈復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
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宋若歐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鄒春和擬按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為顧相慶因共同擄人勒贖一案經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判處死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

規定理合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顧相慶罪刑。尚屬相當。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宗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豐城縣十八年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程林等十二員換發卹令袁文彬等三員就原卹令更正受傷等級檢表轉請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郭光華擬照中尉職時負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六班畢業學員成績清冊轉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先生序文
 最高法院院長 林 房先生題詞
 司法部 王寵惠先生題詞
 最高法院檢察總長 鄭 烈先生題詞
 郭 衛 謹 題

廣 告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空前巨刊
 十二月一年十一月五日
 發售三版預約一月

編輯緣起
 前北京大理院。肇統一解釋法律之遺旨凡十餘年。此十餘年中。正值我國改良法律之時期。各級法院對於民刑事件之疑義甚多。而大理院之解釋亦不暇長講。論述其歷年之政府公報。坊間刊本。不過節取其中之片語耳。閱者斷章取義。誤會原意之處所難免也。編者每引以為憾。憶嘗為某號解釋。僅見其要旨。致與友人辯論終日。不覺解決。欲求該號解釋之全文參閱。一時不可易得。乃向各處搜索歷年政府公報。而又多殘缺不完。卒察數日之奔馳。始於某處檢出。爰同友人日事搜檢。經數月之久。始克藏畢。計目統字一號起至第二千零十二號止。得往返公文凡三千餘篇。立付翻閱。用以備留心法學者之參攷焉。另編檢卷表一册。使應用者。便於翻閱。易於印證。表之內容。可分二部。一以統字號次為經。稱名條文編緯。一以新舊法律為緯。以新舊法律為緯。解釋提要為目。公書精錄。一覽了然。預定本者。適逢際際。不取取資。郭 衛 謹 啓

預約簡則

(一)全書自統字第一號起至二千零十二號止。用上等重磅瑞典紙精印。黃牛皮硬面洋裝一巨册。長十寸又四分之三。闊八寸又四分之三。重十磅餘。厚一千二百餘頁。另贈一便一具。併備有樣本。兩案即寄。(二)每部定價大洋二十元。三版預約仍收半價大洋十元。出版後每部改售實洋十八元。外埠郵費包紮。每部大洋一元。(三)三版預約期限。以民國二十年國曆二月十五日截止。逾期展期一月。(四)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全書出版。

預定處 上海河南路三會文堂新記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二〇 第六八〇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陸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

附錄第一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其一) 戰鬪序列釋例

(注) 戰鬪序列者在蒙古軍盛時及歐洲中世紀末原以規定軍隊之組織而同時即以此為戰鬪時部署上之序列者故稱

為戰鬪序列迨乎近世則戰鬪時之部署須接情況而定之然仍沿用此名稱耳至其定義已與古代不同見本令第一條

第一 國軍戰時之最高統帥者或稱為「陸海空軍大元帥」或稱為「陸海空軍總司令」或以「大元帥」為其官面以「總司令」為其職又「陸海空軍」或稱為「陸海軍」均於憲法或他種法律規定之或本於習慣其統帥機關稱為「總司令部」

(注) 在君主國稱為「大本營」或「皇帝本營」民主國雖亦有沿用大本營之名稱者而本令中稱為「總司令部」

第二 國軍之作戰其戰地分在數個方面時稱其分在各方面作戰之軍隊各總體為方面軍冠以方位或地方等表示方面之名稱例如「東北軍」「西南軍」或「渤海軍」「新疆軍」等方面軍之統帥者(上將)稱為「軍司令官」其機關稱為「軍司令部」其上均冠以方面之名稱例如「東北軍司令部」「東北軍司令部」

第三 一方面軍以若干軍為基幹編成之一軍以若干師為基幹編成之軍之指揮官(中(上)將)稱為「軍長」其機關亦稱為「軍司令部」其上均冠以隊號即如「第一軍軍長」「第一軍司令部」

第四 全國軍之戰地縱僅為一個而因正面廣闊軍之個數甚多必須區分方面以便分統各軍時則亦適用方面軍之要領而分為「南方軍」「中央軍」「北方軍」等名稱雖與方面軍同而因其隸屬於方面軍之下故其職權有異又如一軍或一師在

某一方面獨立作戰時則仍用原有軍號或師號而不另附以方面之名稱

第五 本令中凡關於權限各條其對於軍司令官之規定以指方面軍司令官而言為通則但一軍在一方面獨立作戰之軍長亦得適用之又對於軍長在條文中未與規定應按其事項之性質而分別適用對於軍司令官及師長之所定

第六 戰鬥序列之表示法或用隊號列舉式或用圖表式茲以隊號列舉式而舉方面軍及軍之戰鬪序列其例如左餘做此

某方面軍戰鬪序列

年 月 日頒布

軍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陸軍中將某兵站監陸軍中將某

第一軍

軍長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騎兵第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

獨立工兵第一營

飛行第一大隊

航空通信隊

野戰電報隊

無線電報隊

架橋材料連

軍兵站部

兵站司令部幾個

兵站電報連

後備步兵第一隊

同騎兵第一隊

某隊

某隊

第二軍(略)

第三軍(略)

(其二)軍隊區分釋例

第一 軍隊在行進間或不分行區分或行區分按部隊大小距離遠近及道路地形等而定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甲 以便於警戒及備戰之目的而區分為前衛後衛側衛等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乙 以便於進行之目的而區分為若干梯隊其名稱為第一梯隊第二梯隊等各梯隊係在同一道路而先後行進唯其間距離較大而便於行進而已其組織以保持建制為原則唯亦得按其性質(如為徒步或為乘馬或係車輛等)及豫定將來使用之先後而編成之者(例如以豫定充前衛者編為第一梯隊等)又在先頭之梯隊於接近敵人時亦常為警戒部署焉

丙 合於前甲乙兩項之目的者則常分為縱隊在分為二縱隊時稱為(右縱隊)(左縱隊)分三縱隊時則稱為(右縱隊)(中央縱隊)(左縱隊)各縱隊利用平行路而並列行進在與敵接近時各縱隊自設警戒至戰鬪開始時則按命令而行戰鬪

第一師為施行戰鬪因師長對於全般及使旅長對於臨時附屬部隊之指揮便利起見通常按地形及戰鬪指導之便而分前綫為二部而稱為(右翼隊)(左翼隊)或分為三部而稱為(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如編成甚為單簡則無須設此區分以免複雜而軍以上及旅以下之部隊在戰鬪時通常無須特行軍隊區分

支隊者亦因軍隊區分而成立之臨時編組也其兵力通常在二連以上乃至一個戰畧單位以下其名稱或以支隊長之姓(如趙支隊)或以任務所在地之名(如長山支隊)或以方位(如右方支隊)如部隊較大而超過戰鬪單位相當之兵力然仍非由戰鬪序列所成立者則通常稱為(兵團)亦冠以稱號如對於支隊者同

第五 茲舉一師分二縱隊前進時軍隊區分之一例如左餘從略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缺第四連)

右縱隊

前衛

司令官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

騎兵半排

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右側衛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半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砲兵第一團(缺第一連及第三營)

步兵第一旅(缺第一團及第二團之第一營)

步兵第四團

砲兵團團彈藥隊

通信一排

左縱隊

長 陸軍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

騎兵第四連(缺一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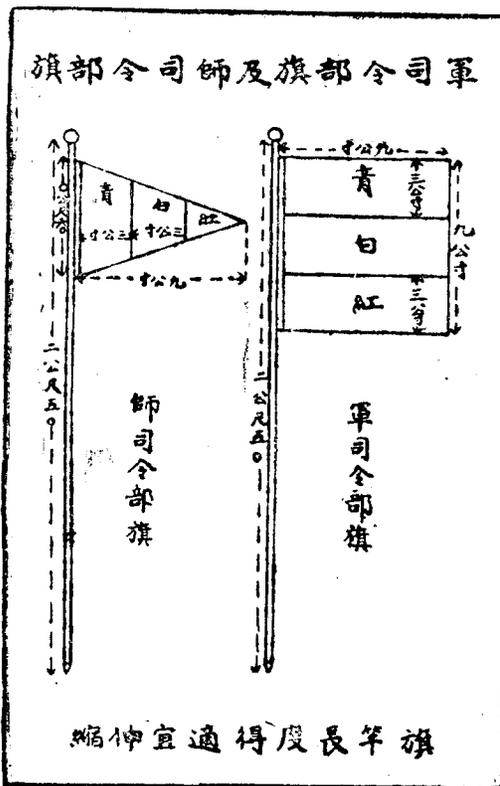
砲兵第一團第三營

工兵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生隊半部

附錄第二



附錄第三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法

- 第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須以簡單為主且不可濫用
- 第二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通常在飛機用無線電報通信筒煙火信號鴿在地上部隊則用無線電報布板標示幕地上烟火信號又按諸情況臨時採取應用之手段
- 第三 煙火信號係由飛機上以手槍發射煙火依其色彩及星數對於地上部隊要求布置隊號布板及標示戰綫或用於其他簡單事項之通信
- 第四 布板信號係由地上部隊對於飛機通信用之分爲隊號布板及信號布板兩種
 - 一 隊號布板係對於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並其指揮官之位置及通信筒投下之地點或與信號布板併用而行通信

二 信號布板（通常白布）係常與隊號布板併用者以長三公尺寬半公尺之三幅爲一組而其布板之間隔通常信號布板與隊號布板之間爲一公尺信號布板與信號布板之間爲二公尺

第五 標示幕信號係對於飛機而用者在行軍縱隊標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在戰線則標示其第一綫此信號爲長五公尺寬七公尺之白布一幅

第六 地上煙火信號係對於飛機在重要之時欲行他種信號由地上發燒信號彈依火煙之色彩喚起其注意者又於極簡易之事項通信用之

第七 用通信筒之連絡照左述要領行之

飛機接近隊號布板之位置或接近地上部隊所示準據之地點將通信筒投下若至預期地點之上空不能望見隊號布板致不能投下通信筒時則依煙火信號要求其布置或僅用行動表示（例如低空回旋等）喚起地上部隊之注意

地上部隊見友軍飛機要求隊號布板之布置或依其飛行狀態推知其擬投下通信筒時則迅速布置隊號布板表示其可投下之位置又縱無隊號布板之部隊若見飛機示有投下通信筒之形勢時應取臨機應變之手段（例如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處置）迅速應答作爲投下地點之準據及既接得飛機投下之通信筒或雖未拾得而已可推知其所落地點則速以收到信件之布板信號表示之或依臨機手段應答之

第八 飛機見地上部隊收到信件之信號及確認其於地上拾得通信筒後乃飛去

用煙火信號行通信時通常待地上部隊將隊號布板已展置後而行之
連續發射兩種以上之煙火信號彈時每發射一彈至少須隔十秒鐘

第九 地上部隊若了解其信號則行了解之布板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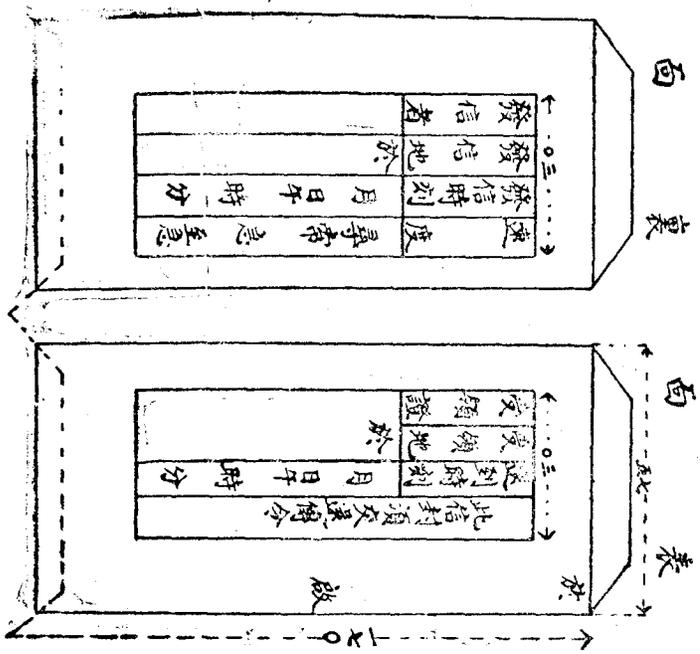
用布板信號行通信時地上部隊對於自己上空之飛機按照規定配置信號布板此際因喚起飛機之注意往往使用地上信號彈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作爲臨機必要之處置待見飛機已發了解之信號即行撤去布板若飛機未發了解之信號而無被敵機認識之虞時在停止間之部隊於布板布置後至少須存置十分鐘在移動中之部隊至少須存置五分鐘

第十 飛機因欲知友軍戰綫及縱隊之先頭後尾要求展置標示幕時照第九條所示之要領施行所定之煙火信號既見此信號之第一綫及縱隊之先頭或後尾部隊即布置標示幕俟飛機了解後撤去之

第十一 地上煙火信號準前列各條之要領實施之

第十三 從地上對飛機行信號時須不爲敵飛機所發見且須選定我飛機容易受信之時機及場所
地上部隊布置布板時因使飛機由空中容易識別故須正確配置勿布置於與布板同色之地面且凡色彩形狀與布板相似之物件不可存置於附近以免混淆並勿爲敵機所發見往往選定於反對敵方之斜面爲善

附錄第七其二 信封之式樣



備攷

- 一 數字所示者為公厘
- 二 速度之種類 僅以用者存之 其他則遵之
- 三 信封口附以漿糊及線 此線係備啓封之用 但在無須 祕密者 不封而送達之

附錄第九

行軍長徑概數表

部		隊		號		除大行李之長徑(公尺)		除大行李之長徑(公尺)	
步		連		七五					
機		關		連		一一〇			
營		除小行李		四四〇		五八〇		(一三五) 九五	
步		兵		砲		隊		一七〇	
團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七〇) (五〇〇)	
騎		連		二伍		四伍		二二〇	
除豫備乘馬		二伍		四伍		二二〇			
團		二伍		五〇		三二〇		二二〇	
除豫備乘馬		四伍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三〇)	
野		連		三〇〇					
營		除彈藥隊		一〇五〇		一三三〇		一五〇	
團		彈藥隊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兵		團		除彈藥隊		四〇〇		一〇〇〇	
連		除彈藥隊		三三〇		四五〇		一〇〇〇	
山		連		三三〇		三三〇			
營		除彈藥隊		一三三〇		一四〇〇		(三九〇)	
團		彈藥隊		九七〇		九七〇		(二五〇)	

附錄第十

橋梁哨勤務

第一 橋梁哨之任務在對於軍隊之渡過及增水風浪或敵由上空及地上之破壞企圖而保護橋梁

第二 橋梁哨由橋梁哨長（通常為擔任保護橋梁之部隊內上級資深軍官）統轄之而橋梁哨勤務則由橋梁值日軍官橋梁衛兵橋梁保護兵及橋梁備用兵分任之有時可不設橋梁值日軍官其勤務由橋梁哨長自己執行之又苟為情況所許得省略橋梁備用兵

第三 橋梁哨長須顧慮情況尤要者為天候河川之景况橋梁之種類及大小渡橋部隊之多寡種類等以定勤務之方法

第四 橋梁值日軍官應根據橋梁哨長之命令配置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予以守則然後位置於監視便利之地點完成其通信連絡之設備以直接擔任橋梁之警戒及保護

當軍隊渡橋及橋門關閉並遇意外事變之際橋梁值日軍官須自行指揮橋梁保護兵施行所要之處當

第五 橋梁衛兵為橋梁直接之掩護兵須監視渡橋者使其實行渡橋之規定若有敵襲之虞則對此擔任警戒及保護通常以步兵任之此衛兵須位置於能監視橋梁之地點就橋梁之一端或兩端配置單哨或複哨此外復於恐有危險之地點派出所專之警戒兵並配置對空監視哨

第六 橋梁保護兵擔任關於橋梁保存之監視及業務若有損壞之處立時補修之此外凡應付漲水或風浪必乘之作業橋門之關閉及漂流物之撈除等關於危險豫防上一切之處置皆須實施通常以工兵充之視乎情況位置於進出便利之一岸或兩岸就橋梁上及橋梁之上流配置監視哨遇有必要時在下流亦須配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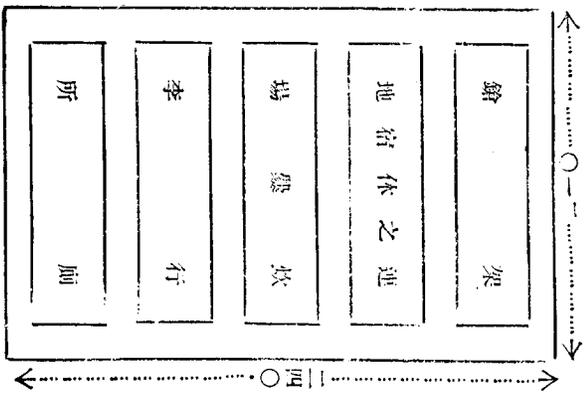
第七 除上述者外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一般之動作應準一般前哨勤務之要領又關於橋梁保護兵之作業則依據架橋教範

第八 橋梁備用兵須應乎必要援助橋梁保護兵通常以工兵充之務位置於橋梁附近進出便利之地點常有可向橋梁急行之準備

附錄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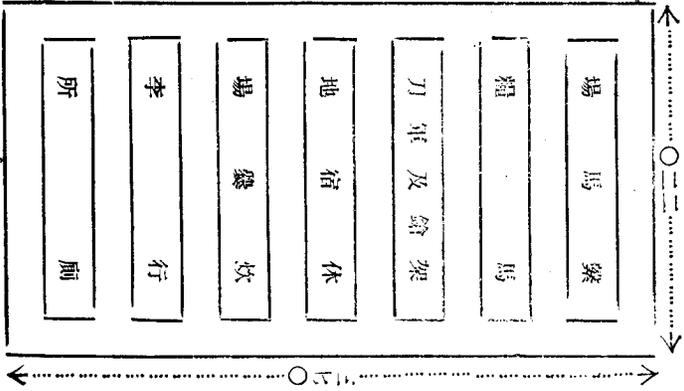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其一 步兵營（除機關鎗連）



備放
一機關鎗連之
位置及隊形
適宜定之
二數字係示步
數

其二 騎兵團（二連）



備放
一騎兵旅內之團及其機關鎗隊之露營
概準於本例
二數字係示步數

其四 野(山)砲兵團彈藥隊及野戰重砲兵團彈藥隊

備 ←.....(0九一)(0---)00.....→

廠	馬
場	馬
糧	馬
地	宿
場	工及場
李	行
所	廁

備 考
 一 數字係示步數
 二 數字係示步數 () 者為山砲兵之步數 附 () 者為野戰重砲兵營之步數
 三 特種彈藥隊於本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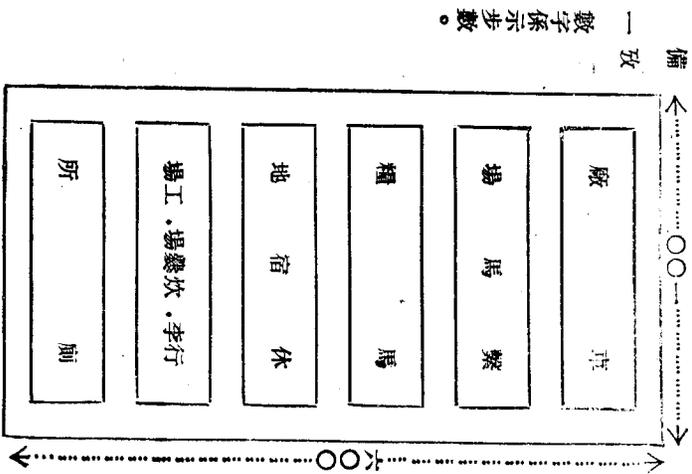
其五 野(山)砲兵營及野戰重砲兵營

備 改 ←.....(0三三)0三三.....→

廠	砲
場	馬
糧	馬
地	宿
場	工及場
李	行
所	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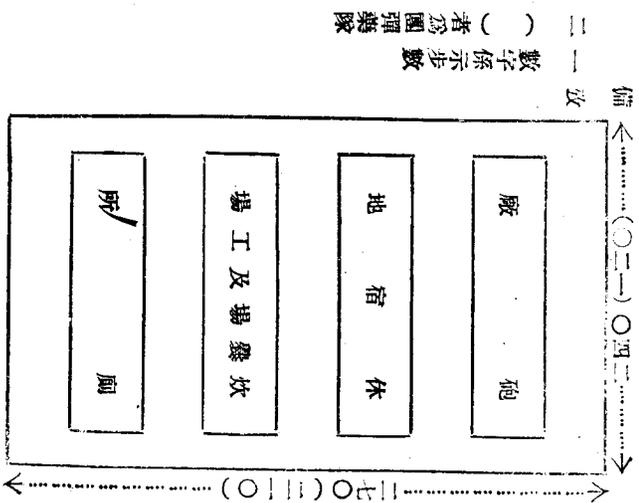
備 考
 一 數字係示步數 又括弧內之數字 為野戰重砲兵營之步數

其六 艦重兵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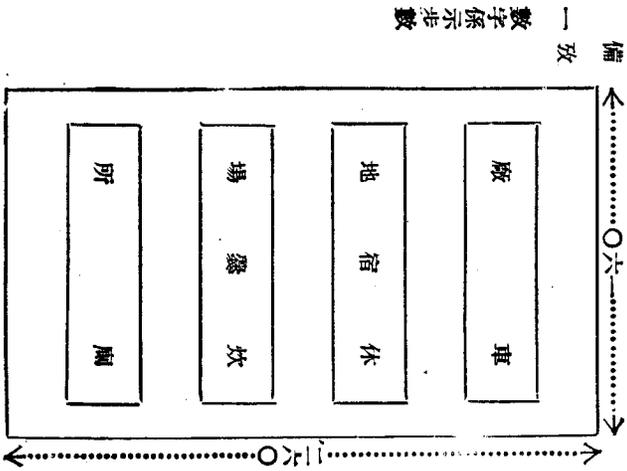
一 數字係示步數。

其五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營及同團彈藥隊



一 數字係示步數
二 () 者為團彈藥隊

其七 兵站汽車連



附錄第十三

關於電報通信實施之注意

第一 電報依其緊急重要之程度計分三種爲軍機電報至急官報通常官報以示傳送之次序有發電報之權者概定如左

(其詳細可參照陸軍軍用電報規則)

一 軍機電報

軍司令官兵站監獨立作戰之部隊指揮官等

二 至急電報

前項各官師長參謀長分遣之參謀兵站司令官兵站司令部支部長軍官斥候等

三 尋常官報

前二項之各官高等司令部之各處長軍參謀處各科高級參謀副官獨立部隊長分遣隊長等

發信權雖規定如前然在危急之時得以軍用通信網內爲限由軍官自任其責向通信所長給以相當證明而發各種電報

第二 軍司令官得以臨時權限外之發信權授於其隸下而有前條二三項資格之各官此時應將電報之區分及時期記載於證明書而發給之

前條一項所載之各官爲於戰時重要時機調節通信起見可暫時停止部下之發信權

前條一項所載之各官兵站司令官兵站司令部支部長等對於無發信權者在必要之時機通常可以特許其拍發官報此時負責特許之各官應於發電紙之空白記載其官職姓名蓋章或畫押

第三 得有發信權之特許者當發電時須以特許者所發給之證明書示諸通信所回信人得以回信爲限照來電之等級發同等或次等之電報若回信人無此發信權或較自己發信權欲發更高一等之回電時須將前途來電示諸電報所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關於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規則。亟宜早日訂定施行。該項規則。並應具統一而有伸縮之性質。使海員及民船船員之組織。各有一致之準繩。而各地主管機關。又得因其特別情形爲適當之處置。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上年四月通過之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會同交通部於工會法施行法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迅速協商。分別制定海員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計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一件附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巴拿馬新任總統就職。我國對於巴拿馬新政府應予承認。以睦邦交。合行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九軍二團二連一等兵胡子華在寧海陣亡擬請照一等兵陣亡

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警衛師師長馮軼斐

呈繳該師師旅長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

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參謀本部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六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考試覆核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會關防牙章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

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考試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牙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八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興隆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興隆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九號

二十年一月 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草案會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野戰砲兵取法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遼寧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案據律師劉景堯因違背職務不服遼寧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一年又六月之處分請付覆審查等情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覆審決議書到部查覆審決議書主文載原決議廢棄劉景堯應予停職一年等因除該案卷宗已由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逕發遼寧律師懲戒委員會並囑託送達決議書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即便轉令遼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為令遵事案據律師鄭景晨因違背職務不服湖南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六月之處分請付覆審查等情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覆審決議書到部查覆審決議書主文載原決議維持等因除該案卷宗已由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逕發湖南律師懲戒委員會並囑託送達決議書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即便轉令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鄭光禮蔡維中汪道昌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鄭光禮蔡維中汪道昌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維東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盧益美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吳寶勳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葉大鵬章登梯邵斌儀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葉大鵬章登梯邵斌儀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朱壽年陳沙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朱壽年陳沙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還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愚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院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闢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册每册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瑾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債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邵勤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歷年之合訂本現已餘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號 八元
半頁	每四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陸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陣中要務令 (續完)

第四 記載電報所用之文字數字記號等如左

文字 電文

數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記號 句點段落「括弧()」及以小括弧「」所圍之羅馬字並亞拉伯數字

第五 電報通常記載於發電紙署名後蓋章或畫押然後發出若無發電紙則用通信紙之背面爲便

第六 記載電報時欲便於計算字數應於若干字之下方留一空白畫段落則依記號區別之連續記載於同行之中

第七 在軍用通信網內發電時頭應注意左開各項

一 軍用電報所專在辦理第一至第三之電報除特有指示者外概不拍發

二 須明記電報之種類凡未記種類之電報通常作爲官電處理之

三 軍機電報因欲容易識別應於發電紙之下端粘貼赤色紙片不得已時可於受信人欄之右欄外朱書軍機二字而發之

四 受信人之住址須以其確實者詳細記載若不甚分明時須連記推定之住處

五 須指定親展或留置等指定事項時不必用指定之略符號可於指定欄內記載之

六 緊要電報中之數字務須重記之放於數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以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計數略語爲便

例如

二〇三(乙癸丙)

六 同文之電報除最初一分外得於本文欄內記載「與某電同文」而省略本文之記載然用在對線之方向不同者往往反

致發送遲延

以同文之電報託於無線電報時務須顧慮其時之通信系及通信時間

附錄第十四

出征人馬糧秣之定量

一 尋常糧秣(一日分)

區分	野菜	乘馬鞍、鞍馬	之行李、輜重
	菜類、鹹菜	(除屬於行李、輜重者)	
罐頭	肉	食鹽	醬油
精米	精麥	肉	食鹽
完全	〇合	〇合	〇合
定量	(五合)	(四合)	(三合)
攜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定量	同右	同右	同右
完全	〇合	〇合	〇合
定量	(五合)	(四合)	(三合)
攜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完全	〇合	〇合	〇合
定量	(五合)	(四合)	(三合)
攜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備考

一 數字指公斤(概數括弧內者為市斤)

二 輕重所積載之大麥對於乘馬、鞍馬(除屬於行李、輜重者)之攜行定量少一〇五公斤(一升)

二 攜帶糧秣

攜帶口糧為各人精米一日分(〇、八五五)(甲)麵包一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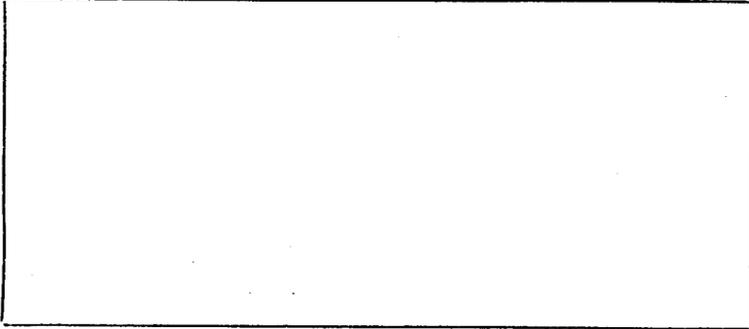
(〇、七五)(乙)及副食物(罐頭肉〇、一五〇(四兩)、二四(六兩)攜帶馬糧為

各馬大麥二升五合(二、六二五公斤)(二騎兵及其同行部隊之乘馬為二升(二、一〇公斤))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輸送區分欄內 須依輸送之性質 分別揭載所區分之輸送種類
- 二 輸送件名稱內 係揭載輸送部隊或人馬物件之概括的名稱
- 三 輸送計畫之號數 為以列車簡單稱呼 非為便於此等交涉者也 故輸送計畫機關附以連續之號數 凡同一列車中 若有發著(著)地不同之車輛 須各別計畫之 以便在同一號數之內 分別記載
- 四 列車號數(記號)為運輸勤務上列車之符號
- 五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須明記之
日 月
- 六 凡有分者 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 可省略之
時

(丙)



切 縫

(乙)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支付輸送費之部隊且須蓋關防及管理之印章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 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石守者(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車輛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交付於發車停車場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托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切 縫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支付輸送費之部隊且須蓋關防及管理之印章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 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石守者(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車輛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交付於發車停車場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背 面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本輸送券係由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發行之
- 二 本輸送券除便乘者外凡擬搭載於陸軍運送船者均通用之
諸種之部隊混乘於同一運送船時各部隊應各調製輸送券縱有乘船上陸地不同之部隊亦應如此此時最後上陸之部隊長若較途中上陸之部隊長為下級新任者時每至一上陸地須指定輸送指揮官
補充員等之部隊號應記其原師所有之隊號且須附記所屬軍等之名稱
- 三 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須於本券上作所要之記載及蓋印請求輸送指揮官(主管者)與監督軍官及船長署名蓋印而後將(甲)片保存將(乙)(丙)片於出發前交付於船長
船長於上陸地將(乙)(丙)片提交於該碇泊場司令官
上陸地碇泊場司令部於運送船上陸終了後將(乙)片保存而於(丙)片上作所要之記載蓋印以後將其提交於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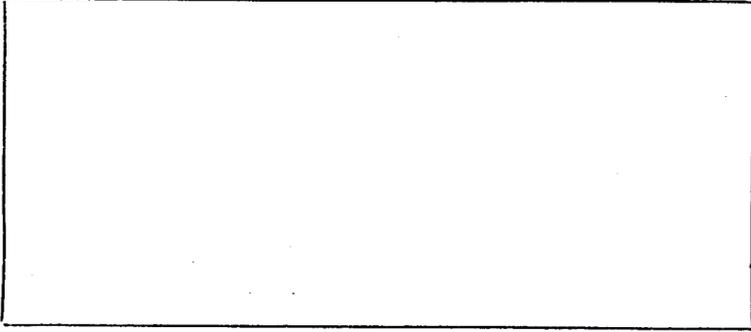
與(甲)片同

(丙)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輸送區分欄內 須依輸送之性質 分別揭載所區分之輸送種類
- 二 輸送件名稱內 係揭載輸送部隊或人馬物件之概括的名稱
- 三 輸送計畫之號數 爲以列車簡單稱呼 非爲便於此等交涉者也 故輸送計畫機關附以連續之號數 凡同一列車中 若有發著(著)地不同之車輛 須各別計畫之 以便在同一號數之內 分別記載
- 四 列車號數(記號)爲運輸勤務上列車之符號
- 五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須明記之
日 月
- 六 凡有分者 若不記何月亦能明瞭時 可省略之
時

(丙)



切 縫

(乙)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支付輸送費之部隊且須蓋關防及管理者之印章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 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石守者(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車輛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交付於發車停車場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托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切 縫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支付輸送費之部隊且須蓋關防及管理者之印章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 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石守者(馬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車輛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交付於發車停車場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 十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背 面

面 表

(甲)		(乙)		(丙)																																																																																		
<p>第 號</p> <p>鐵道軍用輸送券</p> <p>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p> <p>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發車停車場站長</p> <p>所 要 鐵 道 車 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種類</th> <th>員數</th> <th>種類</th> <th>員數</th> </tr> <tr> <td>貨車</td> <td></td> <td>客車</td> <td></td> </tr> <tr> <td>標記車</td> <td></td> <td>定員</td> <td></td> </tr> <tr> <td>噸數</td> <td></td> <td>噸數</td> <td></td> </tr> <tr> <td>及</td> <td></td> <td>及</td> <td></td> </tr> <tr> <td>車數</td> <td></td> <td>車數</td> <td></td> </tr> <tr> <td>備考</td> <td></td> <td>備考</td> <td></td> </tr> </table> <p>民國 年 月 日</p>	種類	員數	種類	員數	貨車		客車		標記車		定員		噸數		噸數		及		及		車數		車數		備考		備考		<p>第 號</p> <p>鐵道軍用輸送券</p> <p>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p> <p>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發車停車場站長</p> <p>所 要 鐵 道 車 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種類</th> <th>員數</th> <th>種類</th> <th>員數</th> </tr> <tr> <td>貨車</td> <td></td> <td>客車</td> <td></td> </tr> <tr> <td>標記車</td> <td></td> <td>定員</td> <td></td> </tr> <tr> <td>噸數</td> <td></td> <td>噸數</td> <td></td> </tr> <tr> <td>及</td> <td></td> <td>及</td> <td></td> </tr> <tr> <td>車數</td> <td></td> <td>車數</td> <td></td> </tr> <tr> <td>備考</td> <td></td> <td>備考</td> <td></td> </tr> </table> <p>民國 年 月 日</p>	種類	員數	種類	員數	貨車		客車		標記車		定員		噸數		噸數		及		及		車數		車數		備考		備考		<p>第 號</p> <p>鐵道軍用輸送券</p> <p>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p> <p>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發車停車場站長</p> <p>所 要 鐵 道 車 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種類</th> <th>員數</th> <th>種類</th> <th>員數</th> </tr> <tr> <td>貨車</td> <td></td> <td>客車</td> <td></td> </tr> <tr> <td>標記車</td> <td></td> <td>定員</td> <td></td> </tr> <tr> <td>噸數</td> <td></td> <td>噸數</td> <td></td> </tr> <tr> <td>及</td> <td></td> <td>及</td> <td></td> </tr> <tr> <td>車數</td> <td></td> <td>車數</td> <td></td> </tr> <tr> <td>備考</td> <td></td> <td>備考</td> <td></td> </tr> </table> <p>民國 年 月 日</p>	種類	員數	種類	員數	貨車		客車		標記車		定員		噸數		噸數		及		及		車數		車數		備考		備考	
種類	員數	種類	員數																																																																																			
貨車		客車																																																																																				
標記車		定員																																																																																				
噸數		噸數																																																																																				
及		及																																																																																				
車數		車數																																																																																				
備考		備考																																																																																				
種類	員數	種類	員數																																																																																			
貨車		客車																																																																																				
標記車		定員																																																																																				
噸數		噸數																																																																																				
及		及																																																																																				
車數		車數																																																																																				
備考		備考																																																																																				
種類	員數	種類	員數																																																																																			
貨車		客車																																																																																				
標記車		定員																																																																																				
噸數		噸數																																																																																				
及		及																																																																																				
車數		車數																																																																																				
備考		備考																																																																																				
(甲)		(乙)		(丙)																																																																																		
<p>對於右列之輸送費、應將本券附入支付請求書、而向某鐵道線區司令部請求之、</p>																																																																																						
<p>本券每於輸送一段後、應由發車停車場司令官、將其發券送交於支付輸送費之官衙或部隊、但未送停車場司令部時、則應由托送之官衙或部隊、免齊照前送之手續處理之、</p>																																																																																						
<p>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任官)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發車停車場站長</p>																																																																																						
<p>鐵道軍用輸送券</p>																																																																																						
<p>輸送券發行官衙 部隊</p>																																																																																						
<p>所 要 鐵 道 車 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種類</th> <th>員數</th> <th>種類</th> <th>員數</th> </tr> <tr> <td>貨車</td> <td></td> <td>客車</td> <td></td> </tr> <tr> <td>標記車</td> <td></td> <td>定員</td> <td></td> </tr> <tr> <td>噸數</td> <td></td> <td>噸數</td> <td></td> </tr> <tr> <td>及</td> <td></td> <td>及</td> <td></td> </tr> <tr> <td>車數</td> <td></td> <td>車數</td> <td></td> </tr> <tr> <td>備考</td> <td></td> <td>備考</td> <td></td> </tr> </table>						種類	員數	種類	員數	貨車		客車		標記車		定員		噸數		噸數		及		及		車數		車數		備考		備考																																																						
種類	員數	種類	員數																																																																																			
貨車		客車																																																																																				
標記車		定員																																																																																				
噸數		噸數																																																																																				
及		及																																																																																				
車數		車數																																																																																				
備考		備考																																																																																				
<p>民國 年 月 日</p>																																																																																						
<p>本券為輸送之憑證、應由輸送指揮官施行、而經到者停車場司令官交付於站長、但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時、則應由託送之官衙或部隊、經承受之官衙或部隊、交付於站長、</p>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本輸送券係由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發行之
- 二 本輸送券除便乘者外凡擬搭載於陸軍運送船者均通用之
諸種之部隊混乘於同一運送船時各部隊應各調製輸送券縱有乘船上陸地不同之部隊亦應如此此時最後上陸之部隊長若較途中上陸之部隊長為下級新任者時每至一上陸地須指定輸送指揮官
補充員等之部隊號應記其原師所有之隊號且須附記所屬軍等之名稱
- 三 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須於本券上作所要之記載及蓋印請求輸送指揮官(主管者)與監督軍官及船長署名蓋印而後將(甲)片保存將(乙)(丙)片於出發前交付於船長
船長於上陸地將(乙)(丙)片提交於該碇泊場司令官
上陸地碇泊場司令部於運送船上陸終了後將(乙)片保存而於(丙)片上作所要之記載蓋印以後將其提交於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乙)

與(甲)片同

(丙)

製表上之注意

一 各司令部須區分內各處科各隊須區分各連輛軍大概區分各排各節隊須劃紅線或粗橫線等使其人馬材料之總計易於明瞭

二 不屬於建制之補充人馬及傷病者應准於本表適宜設區劃而劃之但在傷病者之輸送除按傷病者之種類記入其員數外而於鐵道輸送時更須將用醫院列車者與用傷病者列車者區別之其用傷病者列車者更當明示其照坐或橫臥之區別

三 僅用鐵道輸送時祇須於行李之欄中記載車(駟)數及車(駟)數欄內所未記載者之立輦數(噸數)又僅用船舶輸送時祇須記載掛員數及總立輦數(噸數)已足

四 噸數惟限於容積百立板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五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幅重量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輛之重量又際特種之鐵道貨車者則適宜記入所希望貨車之種類及輛數

六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則劃紅線等以明示之

七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箇車站須於輸送區間欄內明記所希望之車站名稱
八 在配給車輛之場所若有特別希望時須明記之
九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等

請求上之注意

一 請求表應向搭載地所管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二 輸送若涉及相異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時須於各該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重量總數惟限於容積百立呎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 二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橫量最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磅之重量
 - 又需特種之鐵道貨車者則適宜記入其所希望之貨車種類及輛數
 - 三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险品須劃紅線等明示之
 - 四 發送部隊俟與請求部隊不同時始記載之
 - 五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箇停車場時須於輸送區間欄內明記所希望之停車場名稱
 - 六 配給車輛之場所有特別之希望時須明記之
 - 七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及主管者之姓名等
- 請求上之注意
- 一 本表應向搭載地所管之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 二 輸送者涉及相異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時須於各該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二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三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任光宇爲海軍部參事。此令。

任命陳大咸爲海軍部技正。此令。

任命黃顯淇爲海軍部副官。此令。

任命葉稱銓爲海軍部總務司文書科科长。蔡世深爲海軍部軍衡司卹賞科科长。林秉衡爲海軍部艦政司材料科科长。鄭衡爲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长。鄭禮慶爲海軍部軍學司航政科科长。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技正陳大咸。總務司文書科科长葉稱銓。軍衡司銓敘科科长員蔡世深。艦政司材料科科长員林秉衡。軍械司保管科科长員鄭衡等均已升爲簡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署長俞飛鵬已另有任用。俞飛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孔陽爲軍政部軍需署署長。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朱孔陽已另有任用。朱孔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忱爲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參謀趙鳳林。因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技正朱起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起鰲爲鐵道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起鰲爲鐵道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起鰲爲鐵道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起鰲爲鐵道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起鰲爲鐵道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起鰲爲鐵道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陳屺懷爲浙江杭州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財政廳祕書方永元。科長左宗濂李誨陳克樹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翁之銓王藻麟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兼科長。宋福祺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豐盛格爲昭烏達盟翁牛特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戴傳賢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此令。

任命王翰鳴張治公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張與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導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照該委員會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報副委員長黃郛未到任以前。以常務委員陳其采兼代副委員長職務。業經核准在案。茲據陳委員其采呈。請解去代理副委員長職務。已予照准。并加指莊委員崧甫爲常務委員兼代副委員長職務。除逕指令陳委員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遵照。并轉莊委員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呈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呈送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導准委員會兼代副委員長陳其采

呈為奉令籌備主計處事務段繁擬請解去代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并加指莊崧甫為常務委員兼代副委員長職務·仰即知照·并候令行導准委員會遵照·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爲該部參事林實前經奉令免職聽候查辦現查所訂承印郵票合同尙無
無弊情事請將該員聽候查辦原案准予撤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
准予撤銷轉呈政府施行除指令外轉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廣告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還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愚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集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院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闢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冊每冊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瑾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債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鄧勳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歷年之合訂本現已餘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陸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 二 縣市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教育會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揚樹莊呈稱·副官陳嘉樞另有任用·總務司統計科科員劉勳名調任·管理科文書科科員史式瑾·交際科科員萬紹先晉級升任·管理科科員陳培堅另有任用·軍械司檢驗科科員王學海晉級調任·艦政司電務科科員陳策騏另有任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林鵬南懇准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揚樹莊呈·請任命周恭良為海軍部技正·陸傑為海軍部總務司統計科科員·薩本炳為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科員·王道斌為海軍部艦政司機務科科員·王學海為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王鈞為海軍部總務司管理科科員·張鎔為海軍部總務司文書科科員·何傳熊為海軍部軍衡司銓敘科科員·鄒偉民為海軍部經理處總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高槐川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考試院參事桂崇基另有任用。桂崇基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祕書高槐川已另有任用。高槐川應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楊開甲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銓敘部科長楊開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王訥言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案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概算數目。前奉鈞府第三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在案。職會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工程及佈置設備兩項費用。當經詳細計算。至少需銀一百二十二萬餘元。所有籌備期內之籌備費用及開會費用尙不在內。茲經職會撙節支配。籌備費用定爲銀二萬八千五百元。大會用費定爲銀五萬元。連同工程佈置設備等項共計銀一百三十萬元。雖較前呈概算數目增出十萬元。實已逐項緊縮。無可再減。所有職會編造總預算經過情形。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四份呈請鈞府核准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爲令遵事。查現任公務人員。正在舉行甄別審查。而公務員任用條例。亦已定期施行。惟現任

黨務工作人員爲黨努力。實爲國家最有用之青年。值此訓政開始。百廢待興之時。自宜令此項青年爲國家建設服務。前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凡現在黨部服務之工作人員。經中央甄別合格後。卽移送國民政府分別銓敘。給予證書。凡各機關任用人員時。若資格能力相同者。應儘先任用。其甄別條例。交常務委員會制定之。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十八條函送到府。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八四號來函一件附條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附錄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濟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爲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卽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祕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者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年以上者

四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用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檢同原表總彙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一 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 合於第七條者照荐任官辦理

三 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國民政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實在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 有特殊情形者

二 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後改任並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於審查結果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審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教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
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
查照。此令。
查核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册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
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
於本年一月六日開第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共同討論結果。決議
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
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

古今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為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應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囊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及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于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為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南京市政府再請展限劃分區坊閭鄰一案擬請准自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止再予展限三個月尙屬可行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准訓練總監部咨送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中校軍事教官戴世助病故書表擬請按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爲止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朱起鰲爲科長并請免其按正本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審查議復前農鐵部呈送修改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條文一案尙屬允當自可照辦錄同修正條文轉請備案令遵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翁牛特右旗協理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豐盛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等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翁之銓等三員及方永元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杭州市市長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屺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第二十六軍二師五團一連一等兵劉正卿一名死亡請卹表並擬請獎一等兵陣亡洩給卹一案檢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工程佈置設備及籌備期內之籌備費用及開會費用共計銀一百三十萬元由會編造

總預算呈請核准備案并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稱准軍政部咨航空第四隊少校參謀趙鳳林舉動粗率請予免職等由查核無異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趙鳳林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照行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擬將土地局歸併民政廳辦理農墾處歸併建設廳辦理以節開支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為呈送該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呈送教育會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呈送十九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擬調銓敘部科長楊開甲為秘書并荐請任命王訥言為銓敘部科長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

呈悉。楊開甲王訥言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原准北運副移駐江都改為淮南運副請鑄發印章轉呈鑒核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一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一 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 二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 一 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 專門著作

三 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送交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還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慈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部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開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冊每冊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瑾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債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律師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登年之合訂本現已錄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速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陸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指
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查核辦理。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士畢青林等五員名冊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該會確壽長小官章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浙江紹興公安局課員黃允鑣擬改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下半段之規定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
給與終身卹金等情核與條例相符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為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轉
祈鑒核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悉。應予照准。並候通令飭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薦請任命各廳處秘書科長等職員費呈清冊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各省政府呈薦職員。應呈由行政院核辦。不得逕呈本府。仰即知照。此令。贛件發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少校職員缺費呈清摺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除史式瑾萬紹先二員晉級升任。劉勳名一員調任。准予備案。毋庸加給任命。仍各免原職外。周恭良等九員及
林鵬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史式瑾萬紹先劉勳名周恭良陸傑薩本折王道斌王學海銜為中校。王鈞張銘何傳熊鄒偉
民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摺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為造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接收天津比租界專員臧啓芳呈報接收天津比租界暨將接收區域令飭公安局交由特別第三區暫行併管情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轉呈鑒核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委任黃孝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河北正豐公司與翟瑞甫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戴容光與戴翹先等因贖行及田畝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周維城與林記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立禮等與陳秉和因確認遺產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王致和與閻蕙芳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胡敬臣與吳吟蒼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胡敬臣與周晉叔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胡敬臣與余性廬因求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德豫成與崔壽山因請求給付匯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曹有聲與盈豐號為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平綏鐵路管理局與東成印字館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久泰錢莊與章拔齋等因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程春軒與黃普安等為求償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慶月收洋一百六十元一筆及黃允陞收洋一百四十一元一筆暨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及黃普安之附帶上告均駁回
- 一江蘇白潘氏與林愛金因求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一月七日止
- 一安徽王徐氏與石家臣因房屋基地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合意與杜大女因請求確認婚約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戴靜軒等與胡盛泰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延期補交訟費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 一江蘇興泰電燈公司與大元號因求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訴求被上告人代償裝修費之

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一湖北彭少田與漢口第一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應銀旺與應瑤欽因請求排除侵害身分權及追還祭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潘儉與趙雨和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廣益行與何永修堂為求確認租額及舖底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熊曾氏與程文彬等為求給撫慰金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余家燧等與森記盈益貿易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葉來瑞與葉華琴因山樹所有權涉訟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一河南陳岳生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岳生罪刑部分撤銷 陳岳生無罪

一山東劉昌邑重利盤剝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崇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蔡崇隆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白立克爾為哈二松誣告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大肚子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一河北謝希伯與天津農商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陸棠等與姚華亭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瑞生大宋裕齋與四立堂張玉才因請求確認先買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徐廣財與吳海如因確認資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裕豐當與信記銀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朱懋卿與陳保欽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趙受康與劉澍記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楊麟魁與張九河因請還財禮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陸有緒與徐瑞樛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由東許縉臣與于范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呂徐氏等與呂致祥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王利人與陳境如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袁英與陳宏遠堂因求償債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甘治卿與甘培澤等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沈頻仙與周維賢因求償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陝西劉廷杰與王來庭等因求償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 一浙江高杏生與康記花莊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姚錢氏等與姚卓氏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變更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縣判關於上告人姚錢氏私有畝田十石之部分及廢棄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縣判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告人在原審之判帶上訴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林紹庭與林恆揚等因確認立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毛漢祿等與毛國禮等因入譜及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臧兆祥與齊汝霖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趙麗氏就趙曉岩與楊老海因蕩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趙雨洲等與袁士琮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
- 一河北趙雨洲等與袁士琮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 一河北郭光藩等與同和成等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林長蘭與陳國漢因違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高耀堂等與梅占魁等因魚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梅占魁與唐國燧等因魚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陸寶華等與陳時豫等因贖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典價折屋及令陳時豫還洋二百七十八元五角錢三千四百

一 九十五文並駁斥陳時豫其餘上訴部分外均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施金海之上告駁回

一 江蘇中國三友烟廠與國立華僑大學因定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慶福與徐子欽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王陳氏與王施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振斌與福州中國銀行因拍賣抵押品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龍桂生與譚乃生等因終身定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朱章金與朱羅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樊葆恆與徐用霖因基地涉訟不服浙高院終審判決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陳福臣與沈昌恆煤號因票款涉訟不服本院決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一 江蘇謙泰恆與蔣用之破產債權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楊心歡等與吳連土等因請求確認墳墓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馬黃氏等因魏常軒等與馮繼之為夥質涉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漸于等與李代枝等因難認收租權利及給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姚槐詠與李怡驊因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提充訟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錢策安等與楊郭氏等為求贖典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錢策安等與楊郭氏等因求贖典房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北蕭堃田與傅子餘因請求交地或返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賀同順與張鳳翔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余雲英與王銀堂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龍去亭與大章綢莊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潘子青與大章綢莊因求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兆寶等與林慶增因店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 一 浙江樓其雅故意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樓其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樓其雅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陳絨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吳安等盜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安黃有郭棟臣部分撤銷吳安黃有部分發回湖北高法院更爲審判 郭棟臣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劉緣爵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陳以一偽造文書等罪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徐時藻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時藻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一 山東劉純熙與劉全清因房地租糧什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應由山東福山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一 山東劉純熙與劉繼熙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繼承之部分廢棄 關於繼承事件毋庸予以審判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陝西楊芳姪與趙楊氏因養葬費用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商鳴芬與商莊氏因確認所有權及通行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通行權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廣東陳治和與陳劉氏等因買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陝西相貞等與恆盛公號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華安藥房等與德義洋行因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決判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馬心澄與大利公司因礦股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一 四川協成美等與蕭步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黃永業與黃禮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彭益安等與彭少美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浙江范純觀與如雲輕車公司因給付酬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鄧華廷與呂大茂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姚仙峯與鄧綱候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劉鑄與劉李氏因請求分給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四川洪儀賓等與周寬甫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河北張起發等與孫景新等因先買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甘肅吳崧山與李元華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同泰清理員與江華公司等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甘肅吳崧山與李元華因欠款涉訟上告聲明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陳賢才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金蠟松行劫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蘭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貞常等擅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貞常論罪及主刑部分撤銷 王貞常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

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黃洪生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黃洪生賂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趙國祥行使僞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趙國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山西省銀行十元鈔票兩張沒收

福建沈葉氏姦非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仇雲亭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仇雲亭鞠歧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王李氏通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李氏部分撤銷 王李氏無罪

河北劉大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陳五等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瑞蘭妨害販運穀類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甘肅楊贊類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贊頭強盜罪刑及私禁罪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楊贊頭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私禁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二月裁奪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陳煥章聚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煥章罪刑部分撤銷 陳煥章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呂庚春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盧玉連等私禁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盧玉連處卸奶盧四克仿盧樹科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金家海等因盧玉連等私禁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金乾堯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蔡盛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永才脅迫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二審關於李永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李永才強暴脅迫脫逃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河北劉王氏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遼寧劉福清誘勒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周恆身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王元善營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彭朝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慶存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慶存之公訴不受理

一 廣東能始浩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榮年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子方罪刑及陳榮年處刑部分並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榮年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六百元裁奪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對金如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紅丸二箱沒收焚燬 張子方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姚桂卿殺人聲請撤銷上訴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河南陳同江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還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愚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部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闢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册每册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瑾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債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邵勤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歷年之合訂本現已餘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目	價目
一	每頁	八元
半	每頁	四元
四分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陸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

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水坭統稅稅率

三

水坭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

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坭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易縣十八年份水冲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豁除糧賦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嵩縣歷年被災田畝請將懸糧豁免以紓民困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復遵令議卹前海軍部長林葆懌案擬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照海軍上將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發給以五年為止一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晏振閻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警衛師師長馮軼裴

呈報頒發原教導第一師負傷官兵紀念章并擬定給與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上將盧師諦擬照上將戰時積勞病身故例給卹一案除將原表發交該
遺族填送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一山東陳房氏與陳淑德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安亭與安錫丹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廣東白瑞孫與周解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萬美與陳友禮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余百順等與余雲仙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試行和解
- 一山東張葆雲與李海芬等因礦權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吳氏爲陳性成與沈其山等因履行契約涉訟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河南李世美與楊月培等因公款涉訟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河北郝嶽齋與金懿德等因欠租收房涉訟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江西郭春生與徐書至因貨款涉訟上告聲請發卷飭閱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南孫瑞興係春和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河南孫瑞興係春和因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張文謙與張鄭氏因尾款涉訟聲請扣却推事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莊慶生堂與楊同德堂因賣價涉訟於本院駁回上告後聲請救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陳觀民與丁承恩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河北金銘與公記因債務涉訟聲請暫緩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楊慶民與楊清平因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一浙江金小荷等與金春對等因請求確認祖墳及墳地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徐光玉與同合興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陳陳氏與陳周氏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 一福建林碩康與王老佃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林雙桂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雲南曹紹九與遲克齋等因債務及合夥涉訟聲請令催提前訊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許筱舫等與柳樸卿為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僅令柳樸卿擔負償還二分之一責任及駁斥李慶成之上訴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柳樸卿與許筱舫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鄭章清與劉依三因求償債務再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繼五與劉玉琨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楊承彰等與楊寶珍因請求確認遺囑及家產管理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一山東宋六仔強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六仔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徐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孫業熙因陳壽伯等浮收苗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高有庚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有庚幫助傷害致人於死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鄭明德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恐嚇取財部分撤銷 鄭明德之公訴不受理
 - 一湖南陳烈傷害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烈妨害公務傷害人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陳烈妨害公務處有期徒刑二年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判決共罰金五百元執行有期徒刑四年罰金五百元裁判確定前日對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浙江朱若林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李祖培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刑部分撤銷 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一湖北金山教與胡三接堂因請分合夥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榮益與伍有源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馬竹清等與馬植氏因確認財產承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雲南楊培仁等與楊春發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 一江西春記磁莊等與李鼎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周文石與陸泰莊因請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羅啓芳與羅齊榮因請求輪管股份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巨源與張鏗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呂振玉與呂王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楊海子與蔣世銓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趙鳳翔與丕助因請求分管遺產涉訟聲請展期繳納審判費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河北劉贊廷與常馮嫻如因典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贊廷與常馮嫻如因典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吳以三與祝裕隆因貸券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韓德斜等與余陳氏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永隆當與王偉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程成亨公所與江天瑞等因請求遷坟及確認祖坟墳基場所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文遷坟及確認墳墓並認葬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 一河北劉國恩與王之春因請求提撥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林青雲與李同春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河北吳玉鴻與劉守仁等因確認留置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上海煤業公司與浙江實業公司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上海沈玉堂與王季樑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新氏與李有功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周克莊與黃張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屈萃亭與屈田氏因地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饒咸善等與水沛管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宋五岳與時超率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龐洛孟等與萬發祥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葉岩山與潘作霖因山水涉訟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本件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 河南張金水與張老歪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僧碧臣與林秉則因寺廟監督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文重特與孟錦書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曹列布與沈貴祥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 浙江黃聯芳與莫也宜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顧宗先與邵子中因債款涉訟聲請發交原控告法院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楊尚周與張萬霞因請分各夥財產涉訟聲請提案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南屠范氏與屠致和等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屠范氏與屠致和等因房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吳激溪與吳毓端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黃通洲與魏鍾山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余慶氏與陳寬遜因請求代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子廉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因請求代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高吉慶堂等與乾泰豐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乾源豐洋雜貨號與天成洋行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寬緊帶一箱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江蘇胡鳳翔與大陸銀公司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鄧少軒與楊鄧氏等因債務涉訟於聲請回復原狀後聲請發卷一案(主文)聲請照准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湖北郭時生與夏甸雲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何興名等與何天成等因河水使用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韓雨亭與金子野因請求交房及給付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胡卓民與天利洋行因請求償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萬樹齋等與潘吉人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四川廖融光與楊義先等爲求算合夥賬目及補償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命上告人補償石莊總號銀洋及駁斥其餘
上訴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萬老二等與福泰慶因求償墊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秦恩榮與秦培榮因修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吳壽葵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狄壽庚等與狄酉生等因偽造文書詐財竊盜案附帶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張繼良與何海龍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郭振國與楊培偵因分攤合夥虧賠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河北甯子揚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章莫子等因誣告聲請移轉第一審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浙江徐德元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謝錦章收贓被誘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毛金菊傷害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山東王兆謀意圖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甄秀山詐欺及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山東張少善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鍾炳林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江蘇夏惠甫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張寶桐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白永祥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紫金丹三包沒收焚燬之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南朱四清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朱松年因李德昂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友祥等因施士賢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萬金雲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湖北李慶昌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本案不予受理
 -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元罪刑部分撤銷 王元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安徽段徐氏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呂占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占奎罪刑部分撤銷 呂占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現徒刑十年 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一湖北段茂相等與段星齋等因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雲南陳祖繩與鄒侯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雲南陳祖繩與鄒侯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溫振聲與益升同貨棧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葉志文與陳丙藏因塘地所有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龐懷芳與侯占梅因求償房租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楊必達等與馮懷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率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等應給付被上告人利息銀四千元 其餘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趙典之與徐慶鮮等因求償借款提起證書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第一審之
訴訟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山東王孫氏與王立才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張觀與張劉氏因棄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棧房繳用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因州張觀與張劉氏因棄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陸瘦吟與程策六等因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程瘦吟與程策六等因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門傑臣與葛吉階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 一安徽王利生與江乘霖等因請求追租退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王起敬與王宗翰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河北孫景新與高漢儒因領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朱阿二與張同成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程朝臣與杜紹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因租金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馬俊與李曉輝因平價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北喻正堂與喻議志因入籍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張裕公司與孫習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金堂與沈雲因債務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陳小蓮香與姜顯高因離婚上告聲請相解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 一山東正大銀號與山東鹽運使署因給付借款涉訟關於中止訴訟程序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念祖與李簡齋因給付借款涉訟關於救助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告

法律評論之革新

法律評論週刊自出版迄今已逾八稔新年已遠更復大加革新最近三期之論文如王道周之「地方法院之移交與接收」彭時之「新民法與民生主義」吳學義之「再論夫妻財產制」李述文之「最近歐洲行刑思潮」及如燕之「蘇俄婚姻親子及其監護法」等皆為近今法學界極有價值之文字本刊除刊載各種論文外舉凡最高法院之新判例司法院之新解釋國民政府之新法規以及法制消息法界消息全國各級法院之各種重大措施均特闢專欄儘先揭載以故出版以來海內風行每週出版一册每册零售大洋一角訂購半年報費洋二元五角郵費洋二角六分全年報費洋五元郵費洋五角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內月牙巷本社發行部又本社為應法學界之需要特代售各種法學名著如石志泉之「民事訴訟條例釋義」陳瑞昆之「民法通義總則編」民法通義編總論「刑事訴訟法通義」刑事訴訟實務「邵麟之「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等書又本社擬出版叢書已付印者為本社副社長夏勤之「刑事訴訟法要論」本社編輯主任胡長清之「民法物權精義」不日即可出書至本刊歷年之合訂本現已餘存無多如蒙惠購請逕函本社發行部接洽為荷

南京法律評論社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陸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稱·祕書牛遜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請任命吳邦珍爲考選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竊查考試覆核一案。前經屬會議定期限。呈奉令布施行。所有一切應辦事宜。現正趕緊籌備。積極進行。惟關於考試覆核委員會經費一項。但期要政克舉。原不欲稍涉鋪張。然求事利推行。無款亦何能應付。茲經屬會詳加討論。覈實計算。該會三個月內經常費實需國幣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於整飭選政之中。仍寓力求檢節之意。所有擬請確定考試覆核委員會經費。以利實施各緣由。理合繕具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考試覆核一事。前經職院定期本年二月一日舉行。三個月內辦竣。業奉鈞府分別派定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并將該會關防及小章頒發領用各在案。此項覆核事務。經由考選委員會積極籌備。以便如期舉行。惟經費一項。係在考選委員會經常預算之外。自應另爲籌劃。以資應付。茲據該會將預算書開列前來。查核尙屬覈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伏祈俯准令行政院轉飭撥款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核發。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事。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將會同卸任部長張耀先。遺具十八年財產目錄。毀損財產目錄。十九年財產目錄表各四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前來。除抽存各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目錄表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等情。除指令並將各財產目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八年財產目錄毀損財產目錄十九年財產目錄各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整理招商局總管理處專員李仲公

爲令飭事。前據該專員呈報。擬定總管理處組織暫行章程。仰懇鑒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去後。茲據該院復稱。經飭處函由該總管理處。將章程內有若干人字樣各條一律改正。繕請核定等情。附修正章程一件。據此。查此項章程。不應與已經公布之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有所抵觸。茲經覆核。尙有應行修改之處。合行逐一指示。另單抄發。令仰該專員遵照改擬。呈候核奪。再行飭遵。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兩部依據電影檢查法之規定會同擬訂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各一件轉請審核指令以便由院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兩草案。均尚可行。應予照准。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政治訓練處處長周佛海等二十九員宣誓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造具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除函送司法院彙編外檢同原報告書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該院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預算書現已依式編竣除另繕三份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繕具一份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依式製就除咨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除抽存一份備案外檢

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修正該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送該會組織章程。業經本府修正備案。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考試覆核委員會經費預算書查核尙屬覈實轉請鑒核令行飭撥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將會同卸任部長張難先造具十八年財產目錄毀損財產目錄十九年財產目錄呈請鑒核分

別存轉前來轉呈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四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條文如左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士傑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桂步驥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胡其仁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周行藩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姚念茲聲請登錄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陳壽圖丁恩普二員因病身故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隨文聲敘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陶文烜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名籍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朝安陳希孟聲請登錄均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林朝安陳希孟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一 河北王洛壯與王二小等因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洛壯與王二小等因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僧青蓮等與戴長銀因荒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陳章森與許鶴天等因求償保證金及石子價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章森與許鶴天等因保證金及石子價銀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趙秉峯與鞠長行因返還財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陸達三與俞鐵珂為求償欠款涉訟於本院第十短期補正後復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福建陸達三與俞鐵珂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胡尚珍與萬守之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周胡氏與周香延因產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周胡氏與周香延因產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冉聚文與衛士仁等因排除佃權侵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萬成昶同記號因安利洋行與萬成昶號東及李炳輝等為履行定貨契約涉訟送達傳票等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一 河北張德海以竊盜為常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陳微五等傷害人致死鄭易氏偽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寧夏楊明等偵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寧夏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劉學珣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丁貫三訴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井石等偽造通用之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偽造通用銀行券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發王亭張炳堂朱玉林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通用之銀行券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井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通用之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原處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及幫助吸食鴉片之刑執行徒刑
七年四月罰金一百二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錫慶意圖供行使之
用而偽造通用之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原處吸食鴉片之刑執行徒刑七年一月罰金六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
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國銀行五元偽鈔板大小共十件零機十二件未印成偽鈔票兩麻袋(內計印
成五元字樣者四百十五張未印字者八千六百零四張)賬簿一本偽造之交通銀行十元鈔票十張又五元鈔票二張均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一湖北胡兆豐與桑玉田等因確認真契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孫金壽與徐木兒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魏玉堂李王氏與閻竹軒因確認租賃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十五日
- 一四川會源順與陳汪氏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趙秉衡與曹永生因求償款項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擔負
- 一廣東馬協輝等與吳鈴因請贖田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孫立與王有章因求償建築費及押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廣西劉鍾氏等與陳炳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廣東陳和等與黃明章等因請求確認租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更正

一月份勘誤表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六六二		九		一九		一〇	或	「下漏」
六六五		六		一四		四五	隸	轄
六六六		八		四		三三	法	理
六六八		三		一八		九八	爲之	之爲
六六八		一二		四		一三	積勞病故	「下漏」
六六八		一二		一五		一〇	轄	湘
六七〇		八		五		六至二四	「另行」	「直下」
六七〇		一四		一四		五	「衍文」	之
六七二		五		五		一四	陸	錄
六七二		一八		一二		三四	抗	告
六七三	「目錄」	二		五		六	賑	賑
六七五		三		一七		三七	等	時
六七八		二四		附表六第五行		三	定	則

六八四		一	二	九	泥	泥
六八四	目錄	一	二	一三	泥	泥
六八一	一七「附錄第十一」		乘船法第四格第八行	一四	艘	艘
六八一	一七「附錄第十一」		乘船法第四格第八行	一一	艘	車
六八一	一七「附錄第十一」		乘船法第四格第一行	一一	藥	砲
六八一		八	三	四	鹵	「下漏」
六八一		三	七	六五	行進	進行
〃		一九	一五	二八	示	案
六八〇		一二	四	一二	等	「下漏」
〃		〃	二二	一五	「衍文」	之
〃		〃	一五	三	於	「下漏」
〃		一四	七	二六	軍	「下漏」
六七九		一三	一〇	二七	隊	「下漏」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